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363



配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5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29,250,000 股
新股份及 20,750,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 1.65 港元及每股
配售股份預期不低於 1.35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836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提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達成協議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倘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發通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化，我們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發公告。

預期定價日⁽²⁾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³⁾及本公司網站
www.sdm.hk⁽³⁾公佈所釐定的配售價及配售的
踴躍程度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轉讓配售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或之前

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配售股份的股票^{(4)及(5)}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發公告。
- (2) 定價日(即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 (3) 概無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 (4)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轉讓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5) 配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38
公司資料	40
行業概覽	42
監管概覽	5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8
業務	7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6
關連交易	142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45
股本.....	146
財務資料.....	14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0
包銷.....	205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及舞蹈中心數量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兒童舞蹈機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佔香港一般兒童舞蹈機構所錄得總收入約14.0%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我們的品牌下在香港營運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我們在香港的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為年齡通常在1歲至16歲之間的兒童提供範圍廣泛的舞蹈課程，包括初級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其他舞蹈課程。我們以「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為品牌進行營運，我們相信該品牌已經在香港建立商譽並獲得品牌知名度。我們獲得由多個頒獎組織頒發的多個獎項及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5,000名學員報讀我們的舞蹈課程。我們的信念是透過鼓勵兒童參加舞蹈活動，為兒童提供童年的社交及生活體驗，從而培養他們的社交互動能力及自信。我們的口號是，致力於將兒童培養成為思想正面、對社會有貢獻及具有影響力的「星級領袖Star Leader」。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所擁有的13間自營舞蹈中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所擁有的17間自營舞蹈中心的初級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不包括並非每月經常性提供且具有季節性的其他課程的學員)的課程報讀人數、每月平均學員人數及來自每名學員的月均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的全面收益表項目—收入」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課程報讀人數(以千計)(附註1)	234.9	237.8	58.2	72.3
每月平均學員人數(附註2)	3,518	3,608	3,504	4,469
來自每名學員的月均收入 (港元)(附註3)				
初級課程	876	921	889	918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837	844	825	866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898	912	1,003	982

附註：

- (1) 分別為13間自營舞蹈中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即52週)課程報讀人數；13間及17間自營舞蹈中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季度(即13週)課程報讀人數。
- (2) 為13間自營舞蹈中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月均人數；17間自營舞蹈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月均人數。
- (3) 為收入除以年內/期間的平均學員人數，再除以該年內/期間的各自月份數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月各類型課程平均學員數量之明細：

學員數量(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自營舞蹈中心			
— 初級課程	2,175	2,076	2,537
—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978	1,153	1,504
—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365	379	428
	<u>3,518</u>	<u>3,608</u>	<u>4,469</u>
合資舞蹈中心			
— 初級課程	60	306	375
—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8	55	85
—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	6	15
	<u>68</u>	<u>367</u>	<u>475</u>
特許經營舞蹈中心			
— 初級課程	414	483	—
—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119	156	—
—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17	25	—
	<u>550</u>	<u>664</u>	<u>—</u>
總計	<u>4,136</u>	<u>4,639</u>	<u>4,944</u>

附註：這不包括報讀並非每月經常性提供且具有季節性性質的其他課程的學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舞蹈中心、合資舞蹈中心及特許經營舞蹈中心各自總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營舞蹈中心(經審核)	40,293	43,567	12,468
合資舞蹈中心(未經審核)	959	4,585	1,392
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未經審核)	6,060	7,784	—

我們的課程按我們學員的年齡和舞蹈水平及／或類型劃分。作為香港兒童舞蹈機構的市場領導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5,000名學員，從而能夠將舞蹈課程分類及細分，切合每個按六個月以內間隔劃分的年齡組別兒童的需要。除了爵士舞及芭蕾舞之外，我們還為兒童提供嘻哈舞及拉丁舞課程。我們的舞蹈課程為兒童提供了學習爵士舞、芭蕾舞、嘻哈舞及拉丁舞技巧的機會，增強他們在他們的童年透過舞蹈來表達自己的能力。我們亦提供親子唱遊班及幼兒舞動班，這兩類課程均旨在向兒童傳授一般的基本舞蹈動作。

概 要

我們的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分別支持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這兩項考試均由國際知名的舞蹈協會設計，具有悠久的歷史。透過挑選及招聘具有相關經驗、技能及／或資質的舞蹈教師，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舞蹈課程屬業內頂尖質素及水準。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目前並無條例規管舞蹈教師授課的專業要求。爵士舞或芭蕾舞教師可於香港的舞蹈機構教授該等課程，而無需獲得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註冊教師或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或合資格教師證書的資格。然而，只有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持有者或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註冊教師可分別推薦學員參加所有級別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或者，爵士舞合資格教師證書持有者亦可推薦學員參加彼所獲特定級別或低於所獲級別的任何級別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7名舞蹈教師以全職或顧問的身份及20名兼職導師以教師助理身份為本集團工作。我們的舞蹈教師大部份是顧問。尤其是，一名全職導師和一名顧問(均為高級教師)均為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註冊教師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持有者、一名全職導師(彼為一名高級教師)為一名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註冊教師及另一名全職導師(並非高級教師)已獲得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古典芭蕾舞教師證書及教師文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8名全職導師及7名顧問為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合資格教師證書持有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總員工及諮詢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31.4%、36.2%及34.8%。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總經營成本的比重較大。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商業模式

我們的舞蹈課程

我們的舞蹈課程通常分為四種主要類型：初級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及其他課程，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課程」一節。

我們的網絡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並於同年開設7間舞蹈中心，自此本集團開始拓展我們的地域覆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品牌下的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教授我們所有的舞蹈課程。此外，我們亦與小學及幼稚園合作，為其學生提供課外活動。

我們的舞蹈中心分佈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區之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此外，家庭數量龐大之區域亦為我們的目標區域，我們認為此等區域將為我們舞蹈中心提供充足學員來源。

我們的舞蹈中心主要設有舞蹈室、接待處及更衣室。舞蹈室內設施齊全，配備舞蹈排練槓、跳舞墊、舞台道具、鏡子及舞池等設備，以輔助舞蹈教學。

概 要

下表載列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之間各年到期的舞蹈中心數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租約到期年份	舞蹈中心 數目
二零一五年	8
二零一六年	3
二零一七年	8
二零一八年	1
總計	<u>20</u>

根據我們的董事的經驗，通常於租賃協議到期前六個月與業主開展重續磋商。除北角中心(我們的董事視乎該中心的業績或會考慮於其租約到期後搬遷)外，本集團擬於其餘七份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後予以重續。至於重續租約的情況，除了海悅中心與其業主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及已開啟都會中心的初步磋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啟有關重續其他租約的磋商。我們並無發現重續該等八份租約存在任何困難。

競爭格局

據我們了解，我們經營所在的香港舞蹈機構行業的前五大舞蹈機構營運商合共佔來自16歲以下兒童舞蹈課程的行業總收入約47.8%。知名度及聲譽以及擁有各種舞蹈類型的廣泛舞蹈課程乃幫助該等舞蹈機構營運商領跑香港舞蹈機構行業的關鍵因素。根據Ipsos報告，按收入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的一般兒童舞蹈機構行業中擁有的市場份額約為14.0%。

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4%、0.5%及0.4%。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舞蹈服裝及舞蹈配飾的供應商。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為舞蹈機構，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主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亦十分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20.1%、20.6%及24.0%。與此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最大業主所支付的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租金開支總額的約14.2%、16.1%及12.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五大業主支付的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租金開支總額的約56.0%、53.9%及4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逾5%的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業主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i)作為在香港擁有廣泛的中心網絡的兒童舞蹈機構的領導地位；(ii)在香港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iii)優質教學；(iv)舞蹈課程的多元化選擇；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在香港廣泛的網絡覆蓋令我們得以有效地接觸到各個家庭，從而為家庭提供讓孩子透過舞蹈促進早期發展的合宜機會。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我們大幅度提升了我們在香港的舞蹈中心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7間(該等中心均為根據自營安排進行管理)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間(其中17間為根據自營安排進行管理，其餘3間為根據合營企業安排進行管理)。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目前的商業模式及網路，提升我們在香港為兒童提供舞蹈課程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繼續實施我們的主要重要策略，包括(i)透過擴展及改善我們的舞蹈中心以及擴大我們的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ii)推廣我們的品牌、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及維持我們的教學質素。

配售統計數字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1.35港元 計算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1.65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	270百萬港元	33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14港元	0.26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之市值乃根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26.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按下列金額撥作下列用途：

- 10.8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1.3%，用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透過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開設及/或收購四間及六間舞蹈中心擴大業務網絡；
- 2.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6%，用於品牌的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
- 2.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6%，用於提升現有的中心設施、倉儲、技術情報、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

概 要

- 10.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8.2%，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0.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2%，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50,000,000股股份，其中20,75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Wealthy Together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按比例扣除包銷費用及售股股東應付有關配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約為29.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理由

我們相信配售將會提升我們的形象、加強我們的競爭能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推行「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所載的未來計劃。

控股股東之資料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趙先生及Wealthy Together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0,293	43,567	9,609	12,468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512	12,485	2,819	(2,034)
— 不計非經營性項目 [#]	13,512	14,294	2,819	2,752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1,245	10,168	2,376	(2,510)
— 不計非經營性項目 [#]	11,245	11,977	2,376	2,276

[#] 非經營性項目即上市開支。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47	6,337	6,920	6,920
流動資產	45,754	59,786	72,824	72,824
流動負債	35,675	42,729	94,072	94,0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079	17,057	(21,248)	(21,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26	23,394	(14,328)	(14,328)
資產(負債)淨額	12,426	22,594	(15,728)	(15,7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重組轉讓及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應付之未償還代價約35.8百萬港元所致。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金額約為6.9百萬港元，主要指我們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的成本、商譽及租賃按金。該金額並不足以抵銷應付代價，因此，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得出負差額及負債淨額約14.3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修訂協議，該應付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5.2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負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節。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我們自營舞蹈中心貢獻的有關初級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其他課程及銷售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的收入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初級課程	22,872	56.8	22,933	52.7	5,457	56.8	6,990	56.1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爵士舞課程	9,824	24.4	11,672	26.8	2,649	27.6	3,906	31.3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芭蕾舞課程	3,932	9.7	4,147	9.5	1,168	12.2	1,261	10.1
其他課程	1,925	4.8	2,801	6.4	217	2.2	152	1.2
舞蹈課程總計	<u>38,553</u>	<u>95.7</u>	<u>41,553</u>	<u>95.4</u>	<u>9,491</u>	<u>98.8</u>	<u>12,309</u>	<u>98.7</u>
銷售舞蹈制服、鞋子 及配飾	1,740	4.3	2,014	4.6	118	1.2	159	1.3
總計	<u>40,293</u>	<u>100.0</u>	<u>43,567</u>	<u>100.0</u>	<u>9,609</u>	<u>100.0</u>	<u>12,468</u>	<u>100.0</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能力比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	34.0%	29.0%	(15.7%)
— 不計非經營性項目 ⁽¹⁾	34.0%	33.1%	22.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3	1.4	0.8
— 不計重組影響 ⁽²⁾	1.3	1.4	1.2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49.3%	42.1%	(348.7%)
— 不計重組影響 ⁽²⁾	49.3%	42.1%	94.9%

(1) 非經營性項目即上市開支。

(2) 重組影響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收購SDM Academie、SDM Jazz & Ballet及貴都應付之代價總額約35.8百萬港元，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不計重組影響，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為94.9%。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相比，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為支付上市開支而從銀行獲得額外貸款約10.0百萬港元所致。

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事件，包括違反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監管事宜」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i)已經就不合規事宜作出足夠的撥備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預期，即使不計上市開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會增加約54.7%，因此預計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仍會有所下降。租金開支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全部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就本集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作披露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報告期末)起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9,500,000港元。所宣派股息乃抵銷應收控股股東之款項。

任何股息(如派付)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擬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受限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會目前擬於配售完成後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於可預見的未來數年將可供分派淨利潤不少於30%用作向我們的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任何擔保或聲明或顯示我們必須或將按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是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可能受上述因素影響而不時變動。

投資者請留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將會產生的有關配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9.0百萬港元(包括估計包銷佣金約3.5百萬港元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15.5百萬港元(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17.8百萬港元(即估計包銷佣金3.5百萬港元的64.4%加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將由我們承擔，因為上市開支主要源於上市。控股股東將承擔剩餘的約1.2百萬港元(即估計包銷佣金3.5百萬港元的35.6%)，該款項指於配售時出售銷售股份應佔之包銷佣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就配售產生之開支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與配售及上市有關之上市開支約11.2百萬港元的額外成本，其中約5.1百萬港元將預期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開支中，其餘約6.1百萬港元將於權益扣除。

上市開支對於損益賬的影響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已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

概 要

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的上市開支預計金額將約為10.0百萬港元，該金額為上市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等部份相關開支。計入本集團權益的其餘上市開支約6.1百萬港元，主要指(i)配售中發行新股份應佔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5百萬港元；及(ii)配售中銷售股份應佔相關開支約1.6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屬公平及合理，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上市開支主要源於上市，(ii)出售銷售股份乃控股股東確認其過去七年於本集團的投資的一種方式，及銷售股份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4%；及(iii)來自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6%，將被用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諸多風險超過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大致分為與業務、行業、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與我們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其中有關本集團的相對重大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的未來增長依賴我們開設及有盈利地經營新舞蹈中心的能力，且我們的新舞蹈中心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成功經營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選址缺乏商業吸引力、租金開支上漲及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未能續期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快速增長及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
- 依賴我們的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
- 違反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相比之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我們淨財務狀況得到改善，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結清根據重組轉讓及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代價的未償還款項。有關轉讓及收購相關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經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收入、淨利潤及淨利潤率，以及基於董事對市場的觀察，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維持穩定。我們的董事預期，即使不計上市開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會增加約54.7%，預計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仍會有所下降。租金開支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全部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就本集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作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並未察覺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跡象。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匯演」	指	我們每年為我們學員所舉辦的內部舞蹈匯演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rilliant Together」	指	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屋宇署署長(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評定一項價值在一段特定時間內之平均增長之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集團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待配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170,749,996股新股份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指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課程發展議會」	指	課程發展議會，由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組織，負責就本地學校系統的課程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兒童」	指	年齡在16歲或以下的任何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招銀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擔任配售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i)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彼等所從事之業務；及(ii)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之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之前身公司所從事且於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趙先生及Wealthy Together
「《版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指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一個國際舞蹈協會，為澳洲及亞太區的年幼兒童乃至教師提供所有主要種類舞蹈的考試認證
「舞蹈中心」	指	本集團經營之舞蹈中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梓峰教育有限公司」	指	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前稱為鴻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先生擁有其33.33%之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66.66%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梓峰教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展卓」	指	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趙國光先生（趙先生之父）及許冰梅女士（趙先生之母）以信託方式代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60%及40%之權益
「特許經營舞蹈中心」	指	本集團根據已全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之特許經營安排經營之四間舞蹈中心

釋 義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之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舞蹈總會」	指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舞蹈總會成立之私人公司，成立於一九七八年，為促進香港舞蹈相關活動之非牟利機構
「香港考評局」	指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一間於一九七七年成立的香港法定機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音像聯盟」	指	香港音像聯盟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尹振強先生，香港大律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專業的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報告」	指	Ipsos 所編製有關香港十六歲或以下兒童之舞蹈行業之行業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及招銀國際，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資舞蹈中心」	指	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經營之三間舞蹈中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貴都」	指	貴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Tycoon Together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強積金」	指	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將予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管理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6條設立之一間法定機構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趙先生」	指	趙家樂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釋 義

「輝同」	指	輝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DM Management及洪誠明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新高中課程」	指	「高中課程指引 — 立足現在 • 創建未來」，為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指引，旨在協助校監、校長、教師、家長及其他有關人士落實課程發展議會發表的多份報告書所提出的教育目標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29,250,000股新股份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配售」	指	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闡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及以供銷售的配售股份的每股配售股份最終配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之方式予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5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之29,25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之20,750,000股銷售股份，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闡述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指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之協議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而言,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指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於一九二零年成立於英國的一間舞蹈教育及培訓機構,為年幼兒童乃至教師提供爵士舞及芭蕾舞考試認證
「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	指	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企業架構之重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闡述
「銷售股份」	指	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以供銷售之20,750,000股現有股份
「SDM Academie」	指	SDM Academi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DM Education」	指	SDM Educat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SDM Group」	指	SDM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DM Jazz & Ballet」	指	SDM Jazz & Ballet Academie Co. Limited(前稱為舒雷慕司芭蕾舞爵士舞蹈學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DM Management」	指	SDM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營舞蹈中心」	指	本集團單獨經營之舞蹈中心
「售股股東」	指	Wealthy Together，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售股股東資料」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闡述
「舒雷慕司管理」	指	舒雷慕司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僱傭易有限公司及超領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春暉藝舍」	指	春暉藝舍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先生之岳母楊少寬女士之獨資企業。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春暉藝舍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釋 義

「Tycoon Together」	指	Tycoon Togeth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Wealthy Together」	指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佳盟國際」	指	佳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DM Management及洪誠明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區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及「平方米」	指	分別指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之陳述均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及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有關的技術詞彙。其中部份詞彙的定義未必與標準的行業定義一致。

「芭蕾舞」	指	一種經典的舞蹈形式，要求舞者展現出優雅及精準度，以複雜流暢的模式運用正式的舞步及姿勢，透過動作進行表達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指	為年齡一般在5.5歲以上及可能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的兒童所提供的爵士舞課程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學前證書課程」	指	兒童爵士芭蕾舞學前證書課程，為大約2.5歲至3.5歲兒童提供的初級課程，為他們提供伴隨音樂起舞的趣味環境及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的可能性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初級證書課程」	指	兒童爵士芭蕾舞初級證書課程，為大約3.5歲至4.5歲兒童提供的初級課程，讓他們理解爵士舞及芭蕾舞的技巧，如伸展、跑動及跳躍等及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的可能性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高級證書課程」	指	兒童爵士芭蕾舞高級證書課程，為大約4.5歲至5.5歲兒童提供的初級課程，讓他們進一步理解爵士舞及芭蕾舞的更多技巧及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的可能性
「親子唱遊班」	指	為大約1歲至2歲的兒童設計的一項初級課程，透過課堂活動幫助他們學習基本舞蹈動作、數數、辨認顏色、基礎英語以及交通工具
「幼兒舞動班」	指	為大約2歲至2.5歲的兒童設計的一項初級課程，為他們提供一個隨著音樂起舞的放鬆、有趣、促進性的環境
「初級課程」	指	為年齡一般介於1歲至5.5歲的兒童提供的初級課程，包括親子唱遊班、幼兒舞動班、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學前證書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初級證書課程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高級證書課程。
「合資格教師證書」	指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證書，授權持有者可推薦學員參加彼所獲特定級別或低於所獲級別的任何級別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

技術詞彙表

「嘻哈舞」	指	主要伴隨嘻哈音樂舞動或隨著嘻哈文化演變的街舞風格。其中包括多種不同的風格，主要包括霹靂舞、鎖舞及機械舞，因美國的舞蹈愛好者而興起
「技術情報」	指	技術情報，一般指在商業或其他企業活動中用於存儲、檢索、傳輸及處理數據的電腦應用或電信設備
「爵士舞」	指	一種舞蹈風格，其特點是複雜強勁的節奏、韻律變化組合、即興演奏、大師獨奏、旋律自由及和聲伴奏
「拉丁舞」	指	一種社交舞及民間舞蹈，包括多種起源於拉丁美洲、古巴及波多黎各的舞蹈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芭蕾舞課程」	指	為年齡一般在大約5.5歲以上及可能參加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的兒童所提供的芭蕾舞課程
「教師證書／文憑」	指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證書／文憑，授權持有者可推薦學員參加所有級別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測」、「相信」、「可」、「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可能」、「預計」、「計劃」、「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表達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影響。本公司強烈提醒閣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和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和市場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視乎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鑑於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增長依賴我們開設及有盈利地經營新舞蹈中心的能力，且我們的新舞蹈中心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成功經營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未來增長依賴我們開設及有盈利地高效經營新舞蹈中心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並計劃於未來三年開設或收購10間新中心。尤其是，我們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開設或收購四間及六間新舞蹈中心。因此，由於包括新舞蹈中心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在內的經營成本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止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新中心的盈虧平衡期及回本期分別約為12個月及26個月。然而，我們成功開設該等新中心的能力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難以物色合適的地點或按合理條款簽訂租約、合資格舞蹈教師短缺，以及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延誤。我們預期開設新舞蹈中心將產生成本，且擴展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因要兼顧新舞蹈中心的經營而耗費或分散精力。無法確保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將足夠支持擴展計劃。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新中心將可吸引足夠顧客，亦無法確保我們每間新舞蹈中心的收益將等於或超出其現有舞蹈中心的收益。倘我們未能使新中心獲利，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選址缺乏商業吸引力、租金開支上漲及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未能續期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的舞蹈中心均位於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我們能否為我們的中心覓得具吸引力的地段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按照我們對我們的中心環境的嚴格甄選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通常有限，故在需要搬遷或我們擬開設新中心的情況下，無法確保我們將可按合理商業條款為我們的中心找到合適的處所。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搬遷或擴展計劃可能延誤或無法落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的舞蹈中心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面臨香港租賃市場的市況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達約8.1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20.1%、20.6%及24.0%。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間舞蹈中心的20份租賃協議之中，有13份租賃協議規定須繳交固定月租及7份租賃協議規定須繳交「營業額租金」。當特定月份的月度銷售總營業額乘以規定的百分比超過特定月份

風險因素

規定的月度基本租金時，則須支付營業額租金。然而，該額外租金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故倘我們無法將所增加成本轉嫁予顧客，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我們中心各自的租賃協議到期之前，我們須與業主磋商續約條款。我們須與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的其他從業者競爭舖位，因此，無法確保我們將可按其可接納的條款續訂該等租賃協議或按類似或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租賃處於策略位置的舖位。倘若我們未能續訂現有租約及需要於租約到期時搬遷中心，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經營相關中心的業務。因此，我們營運可能中斷及因有關搬遷及報銷固定資產產生的額外成本而可能造成財務影響。未能在具商業吸引力的地點租入舖位亦將會不利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表現。即使我們可續訂或延長租約，租金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快速增長及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的業務目標乃根據我們現時的計劃及本集團意向制訂，而該等計劃及意向大部份處於初期階段及尚未進入實際執行階段，故此存在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或因經濟環境、市場需求變動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變動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及拓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或倘若我們的策略獲執行，將使得我們實現我們的目標。倘我們並無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我們的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五項商標。有關本集團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有的主要商標均已註冊。

我們的成功部份依賴我們對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保護。然而，該等保護或不足以維護我們的權利。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商譽及業務。

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防止或阻止侵犯或其他不當濫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發生。我們未必能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情況或採取適當且及時的措施，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在因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起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方向我們索償，又或者是我們向其他方索償。若我們未能藉磋商解決該等索償，可能會面臨或展開法律訴訟，而有關訴

風險因素

訟可能會產生大筆花費、敗訴及令我們的管理層不能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違反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經營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均為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舞蹈中心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15間舞蹈中心的租約違反若干禁止分租、使用及／或更改承租人業務名稱的條文。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有疑議的任何租賃協議提早終止及相關舞蹈中心需要搬遷，我們的經營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附近或與我們現有處所相同的地點找到合適的替代處所或按相同租金價格租賃。倘若我們無法按相似價格及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處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過往違反租賃協議」一節。

倘若我們不能按可盈利的收費水平吸引學員報名，收入可能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課程的課程報讀人數及學員／家長願意支付的課程費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初級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以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的課程報讀總人數分別為約234,900人、237,800人及72,300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初級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6.6百萬港元、38.8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學員訂立長期合約；學員所報讀課程通常持續6至12個月。課程報讀人數進一步影響每間舞蹈中心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自營舞蹈中心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36.0%、36.1%及34.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舞蹈中心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其中一間自營舞蹈中心錄得約為12.1%的最低利用率。

香港兒童舞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必須擁有廣闊的中心網絡及按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課程，以便能夠有效地應對及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按可盈利的收費水平繼續維持及吸引學員報讀我們的課程的能力（進而影響每間中心的利用率）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這進而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維持我們課程水準的能力、我們開發新課程或節目的能力、我們提升現有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舞蹈課程及

風險因素

學員需求變化的能力、我們擴展我們的覆蓋面及將我們的課程有效地推廣至更廣泛的學員基礎的能力以及我們應對競爭的能力。未能維持或實現任何前述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提高我們若干舞蹈中心相對較低的利用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太子道中心的違建工程令我們面臨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風險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違建工程」一節所載，我們的太子道中心存在違建工程。倘若責任方並無糾正違建工程，或倘若我們於太子道中心的經營因業主糾正工程而被相關部門中止，我們會將我們的太子道中心搬往其他合適的處所。該安排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太子道中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1.4%、10.0%及7.7%。倘若我們關閉我們的太子道中心且無法在附近找到合適的處所，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任何重大訴訟申索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或會面臨訴訟申索風險，例如人身傷害申索、知識產權申索及僱員薪資申索。

對我們發起的該等申索及以此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處分或處罰(無論該等申索的結果如何或是否合理)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就有關申索進行抗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因有關申索對我們的業務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未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申索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費用，我們可能但未必能收回有關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重要人員及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挽留彼等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趙先生及陳遠航女士的貢獻。彼等的專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重要人員、舞蹈教師及舞蹈及兒童教育領域的管理人才、努力及專長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經與我們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服務協議，惟倘若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與我們的服務協議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或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或彼等日後不會辭職。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或經驗豐富的舞蹈教師，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始終如一的教學質素及我們的品牌、服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成功依賴我們挽留及激勵足夠合資格舞蹈教師的能力。我們的舞蹈教師對維持我們節目及服務的質素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彼等定期與我們的學員互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舞蹈中心擁有的每月平均舞蹈教師人數(包括全職導師及顧問)分別為41名、44名及45名。

此外，由於只有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註冊教師或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或合資格教師證書持有者方可推薦學員參加英國皇家舞蹈學院或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視乎情況而定)，故我們依賴擁有該等資格的舞蹈教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全職導師和一名顧問(均為高級教師)均為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註冊教師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持有者、一名全職導師(彼為一名高級教師)為一名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註冊教師及另一名全職導師(並非高級教師)已獲得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古典芭蕾舞教師證書及教師文憑。儘管按收入及中心數量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兒童舞蹈機構，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所需及於需要時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導師及顧問。倘若我們日後面臨合資格導師及顧問供應短缺，尤其是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註冊教師或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或合資格教師證書持有者，我們的經營或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舞蹈教師」一節，了解我們委聘舞蹈教師的詳情。

倘若我們不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繼續與我們舞蹈教師重續服務合約，或倘若彼等的任何服務合約於到期後終止或倘若我們的任何舞蹈教師以任何理由不再為我們提供彼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鬆地替換彼等及挽留目前正在學習彼等課程的學員。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業額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於營運過程中產生之潛在責任

我們並無就與我們營運相關之所有風險購買保單，原因為我們董事視之為商業上無法實行，例如第三方就於我們舞蹈中心所在物業所遭受或聲稱遭受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學員提供舞蹈課程相關的損害或傷害提出索賠的風險(每單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者，因為我們認為該投保金額為足夠)、或風險極低、或承保公司根據其標準保單不承保若干風險，例如第三方就所遭受或聲稱遭受的我們舞蹈中心之任何違建工程導

風險因素

致的損害或傷害或財產損失提出索賠的風險。我們認為排除該等風險符合行業規範。倘發生事故而我們並未就此購買足夠保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現有保單。

我們的品牌「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任何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均將損及我們的經營及業績

我們確認建立我們強大品牌「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的重要性，並將我們強大的品牌視為我們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並將繼續對我們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認為，維持及增強我們的品牌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倘若我們的品牌價值或形象遭削弱或損害或倘若我們的品牌並無繼續吸引學員，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及／或我們舞蹈教師的版權侵權申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面臨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項下的知識產權申索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及／或我們舞蹈教師在開展授課活動時可能使用或會導致侵犯版權的若干音樂或歌曲。本集團已經與三間香港特許機構，即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聯盟各自達成協議，並已結清直至二零一五年年初使用音樂的牌照費。然而，可能(i)在授權協議屆滿後，相關特許機構可能拒絕授予使用音樂的進一步授權；及(ii)部份音樂的版權擁有人並無授權該三家特許機構涵蓋的特許機構使用其音樂作品，倘其音樂於我們的舞蹈中心播放，該三家特許機構會員以外的音樂版權擁有人可能會向本集團索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須停止為教學目的使用有疑議的音樂及重新設計我們的課程及／或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為其自身抗辯，因而可能會耗費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不論結果如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需要高昂費用才能解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音樂的使用」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本集團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開支)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上市開支約1.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損益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計入本集團的損益內。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或會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上市費用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高中課程的影響

香港舞蹈課程的需求或會受到新高中課程的內容及重點變動的影響。倘課程的重點由全人發展(促進香港市場對課外活動的需求)轉向其他學習領域，我們舞蹈課程的需求或會下降，並會在其後導致課程報讀人數下降，從而將對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及淨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對手包括向兒童提供舞蹈及(在某種程度上)課外活動的競爭對手。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約有85間兒童舞蹈機構。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擴大彼等的經營，我們估計競爭會加劇。兒童舞蹈機構市場幾乎不存在進入門檻，可使競爭隨時於不同地區出現。不斷加劇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彼等的廣告開支及促銷活動，採取掠奪式定價行為或網絡，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

此外，倘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所提供的舞蹈課程定價更佳，或倘競爭對手於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地點增加其所經營的舞蹈中心數目，則我們的客戶或會流失。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或會被迫降價或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而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大幅波動。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的指示性範圍已經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太平基業(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配售價不一定能為配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現時不能保證將能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而即使能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配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經營業績所作的分析及建議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投資環境的看法轉變；
- 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有所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的價格及成交量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便透過收購、合營企業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實力及擴展業務。倘本公司選擇發行新股份，為日後的收購、合營企業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則我們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目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亦不得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風險因素

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因此，我們股東的股權或會遭削減或攤薄。

此外，日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據此發行股份，亦將導致我們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降低。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在外流通股份的數目增加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遭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計入我們的收益表，金額參考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閣下可能面對即時攤薄，或可能會遭進一步被攤薄

我們股份的配售價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配售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計算，於配售中認購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及重大攤薄至約每股股份0.26港元。

此外，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或倘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就此而言，倘日後我們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或會面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派付金額或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且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派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待我們的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投資需求及我們的董事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限。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緊隨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5%的投票權(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透過採取行動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對我們的業務行使

風險因素

控制性影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該等股東將因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而處於不利狀況，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可靠及公平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香港及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香港及我們所屬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份摘錄自多份可公開取得的官方刊物及並非我們委託編撰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不能擔保該等資料的質量。此外，不同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比較方式編製。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而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亦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對於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可能與利用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我們並不發表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故閣下投資於本公司時或在其他方面不應過份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並非過往事實，但有關我們對未必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狀況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雖然該等陳述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涉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顯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很大出入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更多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配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配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

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本招股章程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供認購及購買。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由售股股東Wealthy Together出售之20,750,000股股份。經按比例扣除包銷費用及售股股東應付有關配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9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D.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資料」一節。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定價協議釐定之配售價)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之釐定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預期配售價將由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倘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就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或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其不會認購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配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於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據此，合共5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包括(i)29,250,000股新股份供認購及(ii)20,750,000股銷售股份供購買)共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根據配售可供出售。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週或我們於上述三週內可能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但不會超過六週)屆滿前拒絕批准配售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我們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其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除我們另行決定者外，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按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記錄，以港元經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準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我們、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顧問、僱員、人員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架構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各行或各列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四捨五入。

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趙家樂先生	香港新界 西貢 曉嵐閣 3座5樓C室	中國
秦志昂先生	香港新界 西貢 曉嵐閣 3座5樓C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秦藁博士	香港新界 西貢 曉嵐閣 3座5樓C室	中國
楊少寬女士	香港新界 西貢 曉嵐閣 3座5樓C室	中國
葉思貝女士	香港九龍 迦密村街9號 君逸山10樓E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錫源先生	香港九龍 嘉林邊道7號6樓C室	中國
邱詠筠女士	香港九龍 清水灣銀臺路1號	中國
袁文俊先生	香港西貢 西沙路帝琴灣 凱琴居8座5樓A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本公司網址	<u>www.sdm.hk</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公司秘書	區偉強(ACA, CPA) 香港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 1座12樓G室
合規主任	趙家樂
獲授權代表(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設)	趙家樂 香港西貢 曉嵐閣 3座5樓C室 秦志昂 香港西貢 曉嵐閣 3座5樓C室
審核委員會	劉錫源(主席) 邱詠筠 袁文俊
薪酬委員會	邱詠筠(主席) 袁文俊 趙家樂
提名委員會	袁文俊(主席) 邱詠筠 秦志昂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奧海城
中銀中心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總行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6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香港及香港舞蹈機構市場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乃來自不同官方、市場及其他行業來源，以及Ipsos報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恰當資料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本公司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然而，我們、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就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惟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獨立核實，亦並無就有關陳述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相信，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Ipsos刊發該報告的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限制、否定本節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所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緒言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Ipsos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香港16歲以下兒童的舞蹈機構市場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Ipsos所編製的報告並不受我們的干預。Ipsos就Ipsos報告的研究及編製收取合共約318,000港元的佣金。不論我們是否可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是否令人滿意，我們須支付該款項。除Ipsos報告外，我們並無就配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報告。

Ipsos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於全球85個國家僱佣約16,000名人員。Ipsos對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進行調查並進行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研究。

我們將Ipsos報告當中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在於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Ipsos採用了以下數據及情報搜集方法，包括(i)對政府統計數據、行業期刊以及其他網絡資源進行案頭研究；(ii)向客戶進行諮詢，以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iii)與主要股份持有者及業內專家(包括提供一種或多種類型舞蹈課程及學習中心的舞蹈機構、芭蕾舞及爵士舞以及其他類型舞蹈的教師、長期參與芭蕾舞及爵士舞以及其他類型舞蹈的客戶等)進行面談及電話訪問。Ipsos收集的情報及數據乃利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分析、評估及核實。據Ipsos表示，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自Ipsos刊發其報告的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Ipsos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的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假設於預測期間，舞蹈機構及舞蹈課程市場穩定；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影響舞蹈機構及舞蹈課程供需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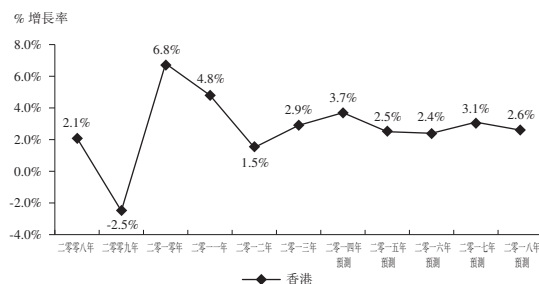
- 舞蹈機構指聲稱其為「舞蹈機構」及提供舞蹈課程的實體；
- 一般舞蹈機構指提供一種或多種類型舞蹈課程的舞蹈機構；
- 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指提供以下類別舞蹈課程的舞蹈機構，包括(1)芭蕾舞；(2)爵士舞；(3)芭蕾舞及爵士舞及／或其他類型的舞蹈課程；
- 本研究僅包括主要專注於16歲以下兒童的一般舞蹈機構及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經濟增長

鑒於全球貿易及中國強勁經濟增長的樂觀前景，預期未來3至5年香港經濟將可持續增長。

圖表 1. 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於二零一一年，香港經濟受歐洲債務危機及已發展經濟體需求停滯所影響。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的強勁增長約6.8%下跌至約4.8%。受未解決的歐洲債務危機影響，二零一二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持續下跌至約1.5%。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經濟復甦以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回升至2.9%。預期受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以及全球經濟企穩支持，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整體將可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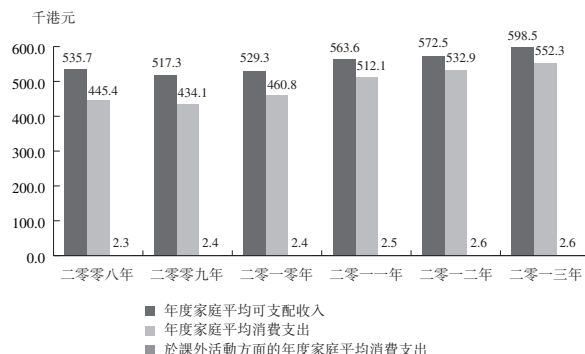
隨著香港經濟環境的改善，家長將願意投入更多資金培養其子女，鼓勵子女在正常的學校時間以外參加課外活動，包括跳舞、繪畫、游泳、演奏樂器等。

可支配收入、消費支出及課外活動的支出

香港年度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2%穩定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約535,7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98,500港元；而香港的年度家庭平均消費支出由二零零八年的約445,400港元逐步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52,3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

行業概覽

圖表2. 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年度家庭平均消費支出以及課外活動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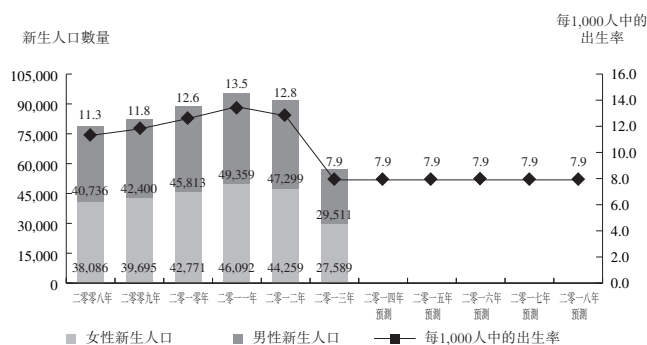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年度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贏在起跑線上」的觀念推動於課外活動方面的年度家庭平均消費支出增加。於課外活動方面的年度家庭平均消費支出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4%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估計2,3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估計2,600港元。

出生率及新生人口，按性別劃分

圖表3.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出生率及新生人口，按性別劃分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女性新生人口數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7%下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8,086人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7,589人；而男性新生人口數量由二零零八年的約40,736人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9,511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新生人口數量及出生率下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實施「零配額」政策。根據「零配額」政策，香港所有公立醫院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接受雙非孕婦的分娩預約；而香港私立醫院亦完全同意停止接受其丈夫並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的分娩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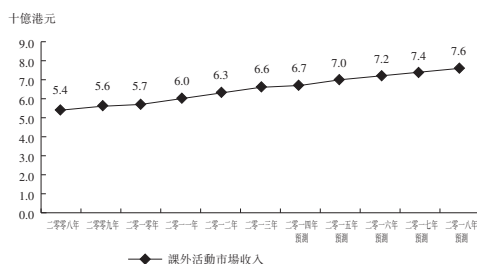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出生率(每1,000人)將維持於7.9左右。因此，新生人口數量將維持穩定。

香港舞蹈機構行業概覽

課外活動市場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課外活動市場總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0%上升，由估計54億港元上升至估計66億港元。

圖表4.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課外活動市場總收入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

由於教育體系的競爭日益激烈、來自獨生子女家庭的兒童數目上升以及年度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家長將更可能對其子女的全面發展進行持續投資並為未來發展作充分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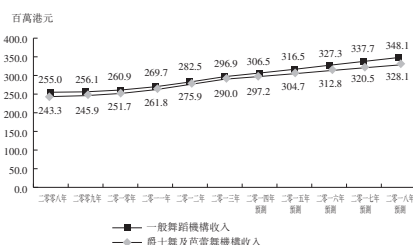
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課外活動市場總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1%上升，將由約67億港元上升至約76億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般舞蹈機構及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分別佔香港課外活動市場總收入的約4.5%及約4.4%。

香港一般舞蹈機構及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行業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一般舞蹈機構行業總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1%上升，由約255.0百萬港元上升至約296.9百萬港元；而香港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行業總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6%上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43.3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90.0百萬港元。

圖表5.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一般舞蹈機構行業及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行業總收入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香港一般舞蹈機構行業及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行業總收入均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對證書及獎項的關注日益上升以及家長更加願意在培養子女方面投入更多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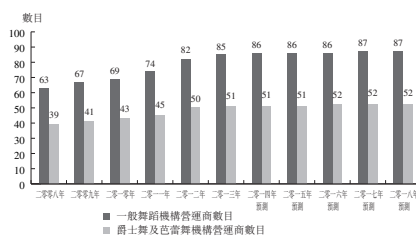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一般舞蹈機構行業總收入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2%上升，將由約306.5百萬港元上升至約348.1百萬港元；而預期香港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行業總收入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5%上升，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97.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28.1百萬港元。

一般舞蹈機構及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營運商

香港一般舞蹈機構營運商數目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2%上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3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85家；而同期香港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營運商數目由約39家增至約51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圖表6.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一般舞蹈機構及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營運商總數



附註： 預測期間計及關閉的現有舞蹈機構營運商及新開業的舞蹈機構營運商。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營運商數目佔一般舞蹈機構營運商數目的比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1.9%輕微下滑至二零一三年的約60.0%。該下滑主要由於家長及青少年對更廣泛類型的舞蹈課程的需求增加。例如，與十年前相比，嘻哈舞、時髦舞蹈、現代舞等在香港更受歡迎。因此，更多舞蹈機構營運商傾向於向其顧客提供更廣泛的舞蹈課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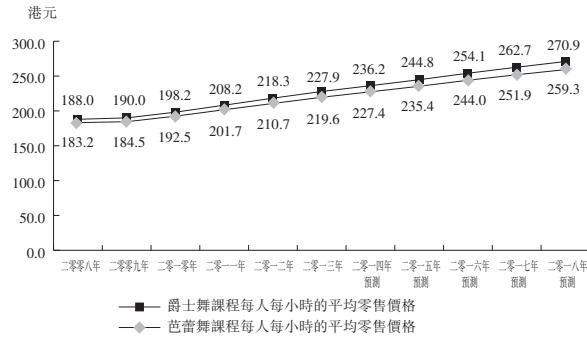
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一般舞蹈機構營運商數目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4%增長，而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營運商數目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3%增長。一般及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營運商數目增速緩慢乃主要由於香港租金不斷上升，導致經營舞蹈機構業務的經營成本上升。例如，私人零售樓宇的平均租金由二零零八年的約每月每平方米1,062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每月每平方米1,401港元。

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的零售價格趨勢

香港爵士舞課程(集體課程，不論班級規模)每人每小時的平均零售價格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88.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27.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而芭蕾舞課程(集體課程，不論班級規模)每人每小時的平均零售價格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7%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83.2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19.6港元。

行業概覽

圖表7.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爵士舞課程及芭蕾舞課程的平均零售價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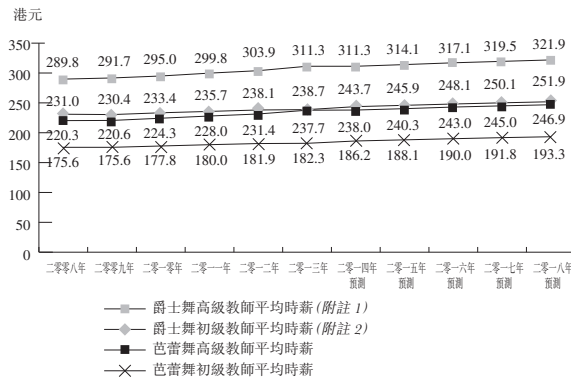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儘管二零零八年發生金融危機，但二零零九年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的平均零售價格均持續上升，分別增長近1.1%及0.7%，相應達到約190.0港元及184.5港元。該增長一般歸因於香港許多名校將課外活動視為其中一項錄取標準，爵士舞及芭蕾舞日益受到學生及家長的青睞。此外，由於舞蹈機構傾向於租賃工作室而非購買物業，香港的租金持續上漲亦導致舞蹈課程的平均零售價格上升。

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每人每小時的平均零售價格增長速度放緩，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3.5%及約為3.3%，分別由約236.2港元及約227.4港元上升至約270.9港元及約259.3港元。

圖表8.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爵士舞課程及芭蕾舞課程教師的平均薪金



附註1：高級教師指擁有超過8年教學經驗的舞蹈導師。

附註2：初級教師指擁有不足3年教學經驗的舞蹈導師。

資料來源：Ipsos 訪談及分析

爵士舞高級教師平均時薪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4%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89.8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11.3港元；同時，爵士舞初級教師平均時薪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7%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31.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38.7港元。

另一方面，芭蕾舞高級教師平均時薪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3%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20.3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37.7港元；同時，芭蕾舞初級教師平均時薪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8%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75.6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82.3港元。

行業概覽

香港爵士舞及芭蕾舞教師平均時薪的增幅並不明顯，主要原因是爵士舞及芭蕾舞教師的人數不斷增長。因此，部份教師更傾向於以同時在多間舞蹈機構擔任自由職業者的方式謀生。

預期香港舞蹈機構行業的爵士舞及芭蕾舞教師人數將不斷增長。因此，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爵士舞高級及初級教師以及芭蕾舞高級及初級教師的平均時薪預計將以較慢的速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0.8%及0.9%。

舞蹈機構行業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

香港一般舞蹈機構行業由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營運商主導。於二零一三年市場上約有85家一般舞蹈機構營運商，在這85家一般舞蹈機構營運商當中，約51家營運商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為一般舞蹈機構及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來自16歲以下兒童舞蹈課程的總收入貢獻約97.7%。教師的資質、表演機會及舞蹈課程的課程費乃香港一般舞蹈機構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

舞蹈導師資質

根據新高中課程規定，其他學習經驗的重要性不斷提高以及對證書及獎項的認可不斷提升，家長及學生更加關注教師的資質。「舞蹈導師的質素如何」成為選擇舞蹈機構的重要標準之一。此外，家長及學生均認為經驗豐富的舞蹈導師對於學生奠定良好的舞蹈技巧及技能而言必不可少。因此，舞蹈導師的經驗及資質對贏得市場而言至關重要。同時，委聘顧問及兼職教師在香港一般舞蹈機構行業屬慣例。

表演機會

在香港，大多數家長及學生於選擇最佳舞蹈機構時會考慮表演機會。表演機會對學生十分有益，不僅有助於表演者的身心成長，而且訓練表演者面對未來的表演競爭。

課程費

儘管香港年度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但由於學生選擇更加負擔得起的集體課程，報讀私人舞蹈課程的人數不斷下降。尤其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學生將舞蹈視為一種健身形式，無限制的課程組合在香港日益流行。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一般舞蹈機構行業的前五大一般舞蹈機構營運商合共佔來自16歲以下兒童舞蹈課程的行業總收入的約47.8%。

排名	公司	佔行業 總收入的 比重(%)	於香港 擁有的 中心數目
1	本集團	14.0	20
2	公司A	10.4	18
3	公司B	8.3	5
4	公司C	7.9	7
5	公司D	7.2	9

附註：行業總收入=一般舞蹈機構來自16歲以下兒童舞蹈課程的收入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行業的前五大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營運商合共佔來自16歲以下兒童舞蹈課程的行業總收入的約48.8%。知名度及聲譽，以及擁有各種舞蹈類型的廣泛舞蹈課程，乃助力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營運商佔據香港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行業市場份額的關鍵因素。

排名	公司	佔行業 總收入的 比重(%)	於香港 擁有的 中心數目
1	本集團	14.3	20
2	公司A	10.7	18
3	公司B	8.4	5
4	公司C	8.1	7
5	公司D	7.3	9

附註：行業總收入=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來自16歲以下兒童舞蹈課程的收入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市場增長動力

提倡全人發展的重要性

三三四(指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及四年大學學制)教育改革乃香港教育局提議的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新學制。高中教育的這一新課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引入，而初中教育課程(原先的表1至表3)則維持不變。根據新高中課程，其他學習經歷(「其他學習經歷」)乃為學生全人發展而補充必修及選修科目的三個組成部份之一。隨著新高中課程的引進，香港政府提倡全人發展的重要性。鼓勵學生參與五個範疇的其他學習經歷，即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職業有關的經驗、藝術發展及體育發展。

新高中課程提倡全人發展的重要性，並鼓勵學生參與其他學習經歷，包括舞蹈。因此，香港對課外活動(包括舞蹈)的需求正在上升，因為課外活動已經成為大學錄取的主要標準之一。舞蹈(尤其是爵士舞、芭蕾舞及嘻哈舞)是香港新高中課程體育教育項下的認可活動之一。此外，在所有舞蹈類型中，芭蕾舞及爵士舞一直相對更受學生歡迎，原因是可透過遍佈全球的標準化考試獲得國際及行業認可。新高中課程激勵家長讓其子女在童年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包括舞蹈)，以發掘子女的興趣及開始為新課程

的其他學習經歷作準備。因此，預期新高中課程將推升舞蹈課程的需求，並充當香港總體及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對證書及獎項的關注日益上升

在香港，考試及證書被視為「珍貴財產」，有助於個人(兒童、青少年、或甚至成人)擁有更光明的未來。例如，當兒童申請就讀幼稚園或小學時，通常會在其簡歷上向幼稚園或小學呈現盡可能多的證書及獎項；而青少年則需在大學申請過程中準備學生學習概覽(當中包括在課外獲得的證書及獎項)作為參考文件。因此，證書及獎項在香港競爭激烈的教育體系及競爭激烈的社會中至關重要。

考試獲得國際認可的舞蹈(尤其是爵士舞及芭蕾舞)已成為獲得證書及獎項的普遍選擇之一。這導致舞蹈課程的需求上升。

市場增長限制

香港舞蹈機構的整體市場增長將受下列因素限制：

經營舞蹈機構業務的經營成本不斷上升

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一般舞蹈機構營運商數目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4%增長，而香港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營運商數目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3%增長。錄得該增長率乃主要由於香港租金不斷上升，導致經營舞蹈機構業務的經營成本上升。

非傳統樂器及舞蹈日益受青睞

非傳統樂器日益受青睞，限制了香港舞蹈機構行業的市場增長。為給進入名校奠定堅實基礎，許多香港家長傾向於自幼稚園或小學階段便培養其子女的才華及技能。部份家長由傳統樂器(如鋼琴及小提琴)或流行的舞蹈類型(如芭蕾舞及爵士舞)轉向非傳統樂器及舞蹈(如街舞、混合舞(如爵士舞與現代舞混合)等)。該轉變主要由於於相同的樂器或舞蹈上競爭的學員較少，因此被錄取的機會較高。

缺乏高級舞者

香港整體舞蹈行業缺乏高質素人才。此外，香港家長傾向於選擇知名導師，尤其是，家長偏好為國際舞蹈委員會成員的舞蹈教師，且教師擁有的證書越多越好。缺乏著名合資格教師的舞蹈機構可能較難吸引更多家長及學生以在市場上獲得更大吸引力。

入行門檻

領先參與者的良好聲譽

就香港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行業而言，一些主要的參與者(如本集團、A公司、B公司及C公司)已在香港舞蹈機構市場建立品牌以及擁有客戶基礎。尚未建立聲譽的新進

者，尤其是專業性不足以及缺乏獨特優勢將令其吸引潛在學生的機會受限。由於家長及學生均偏好知名機構，因此新進者要努力與領先參與者競爭。

招聘舞蹈教師

在招聘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舞蹈教師時會遇到諸多困阻，這對舞蹈機構形成入行門檻。家長及學員會在意舞蹈教師的經驗及資格。新進者或會發現很難招聘到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導師。

學員的忠誠度

一般而言，學員會傾向於繼續報名參加其現時學舞的舞蹈機構，尤其是可以提供獲國際認可的爵士舞及芭蕾舞考試課程的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由於轉報其他舞蹈機構就意味著要換舞蹈教師，故此學員可能會覺得難以適應新的教學方式，而新舞蹈教師或許不太了解該學員的優缺點。倘若轉報其他舞蹈機構，學員舞蹈水平的發展進步或會受到影響。因此，學員的忠誠度可能會成為香港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行業新進者的一道入行門檻。

未來機遇

年度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受強勁的勞動力市場以及良好的經濟環境推動，年度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將帶動香港舞蹈機構需求增長。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讓家長可對其子女的未來投入更多資金，增加子女參加不同課外活動的機會。舞蹈乃香港最受歡迎的課外活動之一。由於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幼兒舞蹈課程的需求將有所增長。

國際舞蹈比賽

香港已引入國際舞蹈比賽，尤其是芭蕾舞及爵士舞。傳統上，香港舞蹈機構依賴口碑及廣告。國際舞蹈比賽，如專注於芭蕾舞及爵士舞的袋鼠盃舞蹈比賽及紫荊盃國際舞蹈邀請賽為爵士舞及芭蕾舞機構提供擴大知名度的平台，原因是獲獎者的機構將獲得更多認可。此外，英國皇家舞蹈學院已開始修訂其芭蕾舞教學大綱，以使芭蕾舞更加時尚及活潑。該變化將引起因芭蕾舞動作刻板而對其卻步的更多學生的興趣，並將吸引更多學生將芭蕾舞作為其興趣愛好。

潛在威脅

- 一 **舞蹈行業的潛在學生數目下降。**香港16歲以下人口在下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16歲以下人口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7%下跌，導致舞蹈機構行業的潛在學生數目下降。該數目下降乃主要受自一九九四年直至二零零三年香港出生率下降(新生人口數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6%下降)所影響。
- 一 **舞蹈機構場地租金增長。**香港舞蹈機構場地租金增長令經營舞蹈機構的壓力增加。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舞蹈機構場地租金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8%上升。舞蹈機構的最低場地需求平均約為700平方呎。該成本增加並不能全部轉嫁至提高課程費，為經營舞蹈機構造成極大困難。

行業概覽

- 一 國際舞蹈考試的數量上升，推動舞蹈機構增加。於過往數年，被引入香港的國際舞蹈考試的數量上升，推動香港成立更多舞蹈機構。於過去十年，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進入香港。過往，只有擁有英國皇家舞蹈學院教師證書的教師才能推薦學員參加國際知名芭蕾舞考試。隨著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進入香港，擁有教師證書的舞蹈教師可開設教授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課程的舞蹈機構。香港專注於芭蕾舞及爵士舞國際考試舞蹈類型的舞蹈機構數量上升，意味著爵士舞及芭蕾舞舞蹈機構的競爭更加激烈。
- 一 各種課外活動的種類增加，與舞蹈市場競爭。受政府倡議的推動，香港不同課外活動的數目上升，與舞蹈市場競爭。自強調兒童全面發展的重要性以來，不同的課外活動(如劍擊及珠算)進入市場並與傳統項目競爭。家長擁有的選擇越多，對舞蹈機構行業構成的威脅則越大。

市場前景

在舞蹈機構開始參加舞蹈培訓的學生的年齡可能降低。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抱著「贏在起跑線上」的想法，香港家長傾向於在孩子2歲時便讓其參加不同的興趣班。提供備考課程(主要為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的舞蹈機構尤為受歡迎。將有更多的舞蹈機構開設針對兒童由2歲開始接受舞蹈培訓的課程。

香港舞蹈機構將可能推薦更多學生參加爵士舞及芭蕾舞國際比賽及公開演出，以吸引更多的家長選擇該機構。除了國際舞蹈證書外，家長傾向於選擇擁有比賽及公開演出機會的舞蹈機構。國際舞蹈比賽的數目日益增加，如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組織的袋鼠盃舞蹈比賽。舞蹈機構將可能推薦更多學生參與該等比賽以及參加更多公開演出，以提升機構的聲譽。

競爭優勢

- 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營運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且我們的中心大多數交通便利。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的舞蹈中心數量最多。本集團業務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其中大多數中心位於購物商場內，交通便利。我們的董事認為，這有助於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吸引更多潛在學生。
- 一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獲得了多個獎項及認可，如新城知訊台「爸爸媽媽親子品牌2012」頒發的「優秀兒童舞蹈學校」、百家寶頒發的「10大P嘜幼兒教育大賞」及《TVB周刊》頒發的最強人氣兒童舞蹈學院。除了該等與舞蹈相關的獎項及認可外，本集團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評為「商界展關懷」公司。在香港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使得本集團獲得大量的口頭推薦。
- 一 本集團能夠為英國皇家舞蹈學院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提供英國皇家舞蹈學院批准的場地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批准的場地。憑藉在香港擁有的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本集團能夠為英國皇家舞蹈學院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提供英國皇家舞蹈學院批准的場地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批准的場地。我們相信，在考試中，學生對考試場地越熟悉，表現將越出色，家長在選擇舞蹈機構時趨向於考慮該因素。因此，本集團擁有提供英國皇家舞蹈學院批准的場地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批准的場地的優勢。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我們的香港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凡僱員因工或於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僱主在一般的情況之下需要賠償，即使意外是由該僱員的疏忽或錯誤引起的。同樣地，凡僱員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獲得等同於因職業意外而受傷所得的金額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保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在此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之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外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存在危害健康的風險；
- (iii)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年。

消防安全

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規定擬用作非住用用途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建築物及商業處所的擁有人及佔用人均須遵守的消防安全規定。

佔用人須提供：

- (i) 在其佔用的區域的應急燈等消防裝置和設備，以在停電時方便區內疏散；
- (ii) 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切斷裝置，以限制烟霧通過通風系統擴散；及
- (iii) 手提滅火器，以便處所每100平方米建築面積或部份區域至少有一個滅火器。

有關執法部門可向處所的佔用人提供消防安全指示服務，指導佔用人遵守上述條例的所有或任何要求。

佔用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執法部門提供的消防安全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1港元至25,000港元，並可就該指示規定日期到期後持續未能遵從的時間，另處罰款每日或不足一日2,500港元。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項下的若干消防安全規定。基於(i)我們已依照《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之規定備齊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及設備，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或《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就舞蹈機構物業任何可能或實際違反消防安全規定而發出的任何強制執行通知書或命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規定的消防安全措施。

知識產權

《版權條例》

民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公開播放音樂作品，即屬侵犯該作品擁有人的專屬權，須承擔《版權條例》第27條訂明的民事責任。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的規定，倘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該作品的複製品，

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間接侵犯版權」。然而，該人士在作出此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經銷侵犯版權複製品才負有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3條的規定，凡在公眾娛樂場所作出的表演侵犯作品的版權，除非任何允許該場所用作該表演的人在他給予允許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演不會侵犯版權，否則該人亦須對該項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此亦屬產生民事責任的「間接侵犯版權」。公眾娛樂場所包括主要佔用作其他用途但不時供租用作公眾娛樂用途的處所。

《版權條例》第34條規定，凡藉使用播放聲音紀錄的器具公開表演作品或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而侵犯該作品的版權，則允許該器具被帶進處所的該處所的佔用人如在給予允許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器具相當可能被用於侵犯版權，該佔用人亦須對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168條，凡特許計劃中在對其所適用的作品作出指明的詳盡程度，不足以使特許持有人藉查閱特許及作品而斷定該作品是否屬於該計劃的作品，則本條適用的每項計劃中(即三間特許機構運作的計劃)，均隱含由特許機構對特許持有人就本集團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作出彌償的承諾，上述法律責任是指特許持有人在屬於其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下，作出或授權作出受某一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因而侵犯版權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如在任何個案中，從查閱特許及作品所得，該作品表面上並非不屬於該特許所適用的作品類別的範圍內的作品；及該特許沒有明文規定其並不延伸適用於遭侵犯版權的作品類別，則該個案的情況屬該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

刑事責任

《版權條例》第118條亦對刑事責任作出規定，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構成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版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被控的人士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涉及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版權條例》第118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4年。

兒童福利

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兒童福利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243章《幼兒服務條例》（「《幼兒服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因為本集團提供芭蕾舞及爵士舞課程乃出於教育目的，而非提供幼兒服務。因此，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幼兒服務條例》所規管的「幼兒服務」及香港並無兒童福利法規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因此，本集團業務無需根據香港幼兒福利法規登記。

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實施類似國際公認福利法規的內部政策。然而，我們已落實資料索取表格，要求所有僱員及顧問（包括將會負責兒童的導師）於招聘程序中自願披露任何過往犯罪記錄。倘若潛在僱員或顧問披露彼有過往犯罪記錄，作為評估程序的一部份，我們將進一步詢問事件性質，確保我們學員的安全。此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本公司僱員已在授課期間始終給予應有的照顧以確保我們學員的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可能危及兒童福利的任何虐待兒童的任何投訴或訴訟。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先生連同其他被動投資者(除展卓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創立了SDM Jazz & Ballet，以於香港從事兒童舞蹈機構業務的營運。SDM Jazz & Ballet成立時，由TIM EDPlatform Limited (「T.E.P.」)全資擁有，於有關時間當時趙先生是T.E.P.最大的單一股東(透過本人及展卓)，彼在T.E.P.的持股隨後由二零零六年的24.1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73.13%。成立SDM Jazz & Ballet的融資是來自趙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有關展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一段。

於成立SDM Jazz & Ballet之前，趙先生曾經從事教育軟件行業，在此期間，彼獲得了建立及發展其舞蹈機構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透過與教育行業多位重要人士合作，趙先生熟悉了政府教育政策，並積累了豐富經驗，建立起關係網絡。這最終讓彼能夠了解建立及營運一間舞蹈機構所需掌握的知識。有關趙先生的經驗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業務開始營運之際，我們透過與多名投資者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安排，以「舒雷慕司芭蕾舞爵士舞蹈學院」為品牌名稱開設舞蹈中心。根據該等合作安排，投資者為舞蹈中心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而我們設法為舞蹈中心提供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其中，我們就各個方面提供意見，包括設計舞蹈機構的佈局、特定職位的組織架構、每一位員工的責任、為相關舞蹈中心的營運設計舞蹈課程教材及培訓導師及經理。作為回報，合作協議概述了一項分紅機制，在此機制下，若每年淨利潤的金額超過或低於(視情況而定)根據相關協議所協定金額，我們將收取舞蹈中心每年淨利潤的50%或20%(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間，我們根據該等合作安排設立並營運10間舞蹈中心。

繼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獲得財務實力及營運穩定性之後，於二零零九年與投資者的合作安排屆滿時，我們開始自籌資金及營運此前開設的舞蹈中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我們營運逾10間舞蹈中心。

在香港舞蹈機構業界聲名鵲起之後，除了我們自營舞蹈中心的持續發展之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我們授予特許經營商權利以「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為品牌營運若干舞蹈中心。有關特許經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特許經營協議」一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以「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為品牌開設。於二零一三年或前後，趙先生對業務進行了戰略評估，所得結論為自營舞蹈中心的發展令人滿意，將我們的

資源集中投放於自營舞蹈中心在戰略上實屬合理。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終止特許經營安排，並開始親自經營該等舞蹈中心。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趙先生認識了獨立第三方洪誠明先生，趙先生相信彼能夠為我們的業務引入豐富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透過成立合營企業並利用洪誠明先生的企業管理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產生較大的協同效應。因此，兩間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分別是輝同及佳盟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合營企業安排項下開設並營運三間舞蹈中心。有關合營企業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由我們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

為了令我們提供的除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外的課程更為多元化，加上我們發現嘻哈舞及拉丁舞等其他舞蹈具有很大潛力，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為兒童提供拉丁舞及嘻哈舞課程。我們利用兒童學習及早期發展的經驗，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開始推出幼兒舞動班及親子唱遊班。作為我們營銷及宣傳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公開演出機會，安排我們的學生參加公開競賽及公開演出。這些年來，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建立了與舞蹈教育相關的強大品牌，並發展成為香港地區的爵士舞及芭蕾舞兒童舞蹈領導機構，在我們的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為一至16歲的兒童提供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認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年度	事件／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五月	本集團成立，我們在同年開設七間舞蹈中心
二零零七年八月	為學員組織第一場周年匯演
二零零八年八月	為學員組織第二場周年匯演，於香港理工大學禮堂舉行
二零一零年二月	首次參與「國泰航空新春國際匯演」
二零一二年五月	在九龍塘劍橋道上開設旗艦中心。該中心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都與獨立第三方輝同的合營企業

年度	事件／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八月	參與文化交流項目，如俄羅斯文化交流項目及日本文化交流項目
	參與小紫荊盃舞蹈大賽2012(每兩年舉辦一次的舞蹈盛事)，榮獲「全場總冠軍」及「金獎」
二零一三年四月	參與國際舞蹈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	參與「橡皮鴨游世界開幕典禮」
二零一三年八月	於香港演藝學院舉行周年匯演
二零一四年一月	第四度參與「國泰航空新春國際匯演」
二零一四年八月	參與在新加坡舉行的第十六屆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亞太區舞蹈比賽
	參與小紫荊盃舞蹈大賽2014，榮獲團隊表演獎的「金獎」

我們的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多間營運附屬公司以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表現而言實屬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載列如下。

SDM Jazz & Ballet

SDM Jazz & Ballet是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或前後開始經營業務。SDM Jazz & Ballet之前主要從事舞蹈機構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目前從事向SDM Academie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SDM Jazz & Ballet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成立時，SDM Jazz & Ballet屬T.E.P.全資擁有，而T.E.P.的12.15%股權為趙先生持有，11.97%股權為展卓持有，5.80%股權為沈志汶先生持有，1.76%股權為Miao Jun Feng先生持有，3.23%股權為蔡鳳俊先生持有，11.62%股權為鼎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81%股權為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2.14%股權為偉清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2%股權為高秉強先生持有，2.02%股權為龔志威先生持有，3.42%股權為Leung Wai King先生持有，3.42%股權為Pang Kwok Kwong先生持有，7.10%股權為Lee Li先生持有，7.51%股權為Wayfairer Investments Ltd.持有，15.00%股權為朱昆宇先生持有，上述所有人士及公司(惟趙先生及展卓除外)均為被動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趙先生(不論直接或透過展卓)於T.E.P.持有的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由24.12%增加至73.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P.以300,000港元的代價向展卓轉讓SDM Jazz & Ball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參照SDM Jazz & Balle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轉讓已經完成並已於同一日結算代價。於轉讓完成時，SDM Jazz & Ballet成為展卓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趙先生相信，由彼本人擔任SDM Jazz & Ballet的校監(以一名僱員及教育顧問的身份開展業務，將能與其他同樣從事教育行業的潛在人士更加友好地討論合作安排)，而非作為一名控股股東及最終決策者(可能被認為純粹重視舞蹈機構業務之經濟利益)，這亦將便於彼與其他潛在商業合作夥伴或特許經營商進行協商，從而能夠獲得更有利的條款。因此，彼注入初期資金並安排趙國光先生(趙先生之父)及許冰梅女士(趙先生之母)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SDM Jazz & Ballet的合法權益。

SDM Management

SDM Management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SDM Managem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開始營業。於註冊成立時，SDM Management是由SDM Education全資擁有，而SDM Education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SDM Education向Brilliant Together轉讓其於SDM Management之全部權益。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SDM Group

SDM Group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SDM Group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開始營業。於註冊成立時，SDM Group由SDM Education全資擁有，而SDM Education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SDM Education向Brilliant Together轉讓其於SDM Group之權益。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SDM Academie

SDM Academie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SDM Academie主要從事舞蹈機構業務。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開始營業。於註冊成立時，SDM Academie由SDM Education全資擁有，而SDM Education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SDM Education向Brilliant Together轉讓其於SDM Academie之全部權益。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貴都

貴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貴都之前主要從事授出業務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目前從事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提供管理服務。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營業。貴都由展卓全資擁有，而展卓透過一項信託安排由趙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展卓向Tycoon Together轉讓其於貴都之全部權益。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輝同

輝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輝同的50%股權由展卓擁有，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洪誠明先生擁有。輝同主要從事舞蹈機構業務。

佳盟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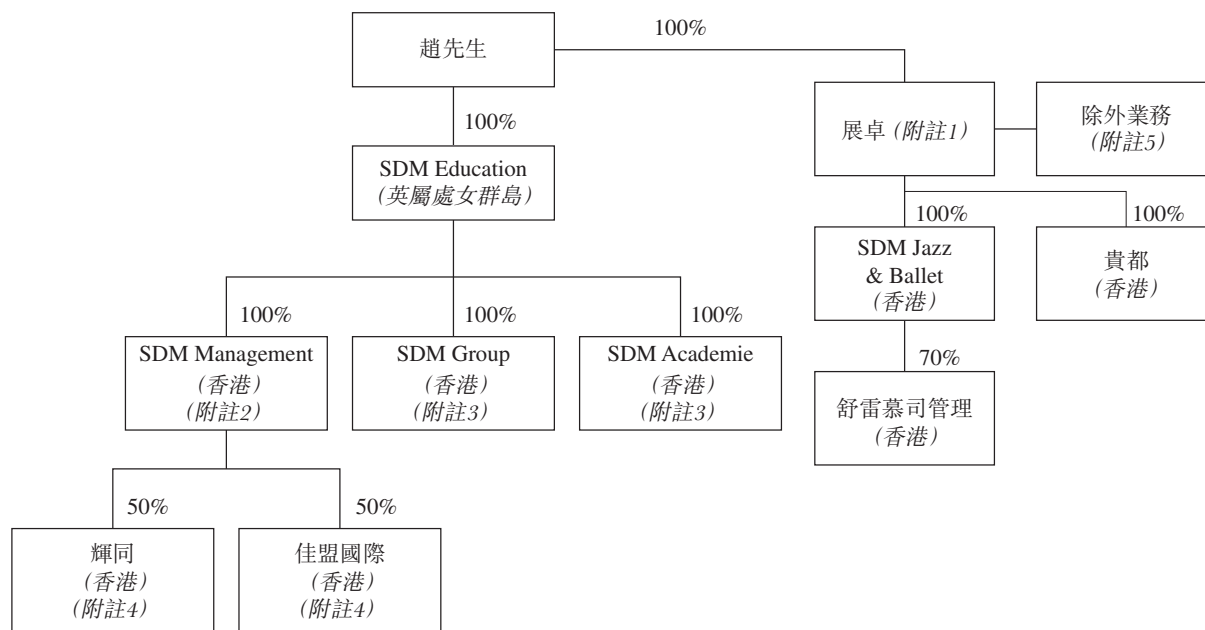
佳盟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佳盟國際的50%股權由展卓擁有，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洪誠明先生擁有。佳盟國際主要從事舞蹈機構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展卓向SDM Management轉讓其於輝同及佳盟國際之50%權益。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為籌備上市開始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列圖表載列了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及控股架構：



附註：

1. 展卓的60%權益由趙國光先生(趙先生之父)以信託形式為趙先生持有，40%權益由許冰梅女士(趙先生之母)以信託形式為趙先生持有。
2. SDM Managem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3. SDM Group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SDM Academie主要從事舞蹈機構業務。
4. 輝同及佳盟國際為本集團各持股50%的合營企業，其餘50%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洪誠明先生持有，惟其於輝同及佳盟國際持有的權益除外。輝同及佳盟國際各自從事舞蹈機構業務。
5. 除有關在香港提供兒童舞蹈課程業務外，趙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正經營其他業務，如提供攝影服務、歌唱班、繪畫班、英語學習班、演講及吞嚥療法治療、經營兒童語言中心及銷售嬰兒產品，以及在香港提供嬰兒俱樂部服務。因其業務性質與舞蹈機構業務不同，故將該等業務剝離本集團。

註冊成立本公司以收購及持有本集團的權益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配售發行人。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股本由Wealthy Together作為已悉數繳足並結算的一股股份持有。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其他資料」一節。

Brilliant Together 及 Tycoon Together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Brilliant Together註冊成立為於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其中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Brilliant Together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Tycoon Together註冊成立為於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其中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Tycoon Together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y Together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Wealthy Togeth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趙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控股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向趙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趙先生為Wealthy Together的唯一股東。

SDM Management 收購佳盟國際及輝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SDM Management以1.00港元的代價從展卓收購輝同的一股股份，佔輝同已發行股本的50%，該代價乃參照輝同已繳股本的面值而釐定。於該收購完成時，輝同的50%權益由SDM Management持有，而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洪誠明先生持有，並按本公司合營企業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SDM Management以1.00港元的代價從展卓收購佳盟國際的一股股份，佔佳盟國際已發行股本的50%，該代價乃參照佳盟國際已繳股本的面值而釐定。於該收購完成時，佳盟國際的50%權益由SDM Management持有，而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洪誠明先生持有，並按本公司合營企業入賬。

以上提及的轉讓已正確地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SDM Education向Brilliant Together轉讓若干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我們收購了下列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SDM Education以10,000港元的代價向Brilliant Together轉讓10,000股股份，佔SDM Manage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參照SDM Management已繳股本的面值而釐定。於轉讓完成時，SDM Management成為Brilliant Together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SDM Education以10,000港元的代價向Brilliant Together轉讓10,000股股份，佔SDM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參照SDM Group已繳股本的面值而釐定。前述轉讓已經完成且該代價於同一日結算。於轉讓完成時，SDM Group成為Brilliant Togethe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SDM Education以2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Brilliant Together轉讓10,000股股份，佔SDM Academi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參照SDM Academie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且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向Wealthy Together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結算。於轉讓完成時，SDM Academie成為Brilliant Togethe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上提及的轉讓已正確地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Brilliant Together及Tycoon Together從展卓收購若干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Brilliant Together以7,900,000港元的代價從展卓收購SDM Jazz & Ball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參照SDM Jazz & Ballet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且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向Wealthy Together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結算。於該收購完成時，SDM Jazz & Ballet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Tycoon Together以7,900,000港元的代價從展卓收購貴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參照貴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且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向Wealthy Together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結算。於該收購完成時，貴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上提及的轉讓已正確地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關於該等收購連同SDM Academie之股份轉讓，SDM Jazz & Ballet、貴都及SDM Academie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即重組代價之基準)為約35.8百萬港元，大幅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此乃由於上述未經審核資產淨

值總額並未計及若干項目，其中包括，於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的部份及其他集團公司於轉讓及收購日期承擔的其他開支，該等項目已於編製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時予以處理。

出售閒置公司及轉讓業務

為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我們出售若干閒置公司並向本集團轉讓若干公司(在重組前由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營運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之若干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商擁有)的業務：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SDM Jazz & Ballet以70港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僱傭易有限公司轉讓其於舒雷慕司管理的70%權益，此乃參照舒雷慕司管理已繳股本的面值而釐定，該公司70%的權益由SDM Jazz & Ballet持有，而30%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超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前述轉讓已完成及代價已全數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舒雷慕司管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分別錄得虧損1,755港元、1,755港元及利潤8,407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利潤指於出售前獲豁免的應付SDM Jazz & Ballet之款項。

我們的董事表示，舒雷慕司管理於其被出售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業績已全部反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中。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表示，出售舒雷慕司管理目的在於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因為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閒置狀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的關連人士貴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加油站有限公司(「加油站」)(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了一份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加油站與SDM Academie訂立了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加油站同意以11,000港元的代價向SDM Academie出售其舞蹈機構業務，該代價乃參照加油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而釐定。前述轉讓已完成及代價已全數結算。
-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展卓以620,000港元的代價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特許經營商Yeung Pui Shan Rita女士收購旭順有限公司(「旭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旭順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代價乃參照旭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而釐定。於前述轉讓完成後，旭順開始由展卓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旭順(我們的關連人士)與貴都及SDM Academie訂立一份終止及轉讓協議，據此，旭順同意終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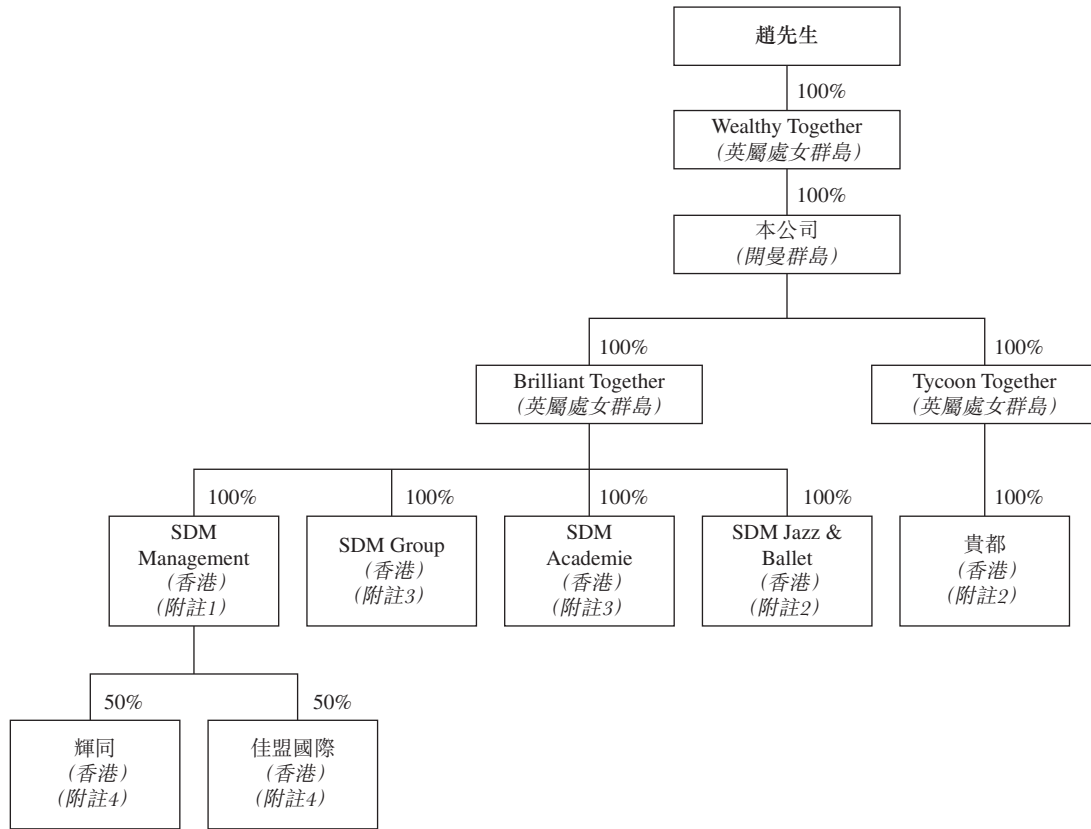
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特許經營協議，並以620,000港元的代價向SDM Academie出售其舞蹈機構業務，該代價乃參照旭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而釐定。前述轉讓已完成及代價已全數結算。

-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展卓以600,000港元的代價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特許經營商Cheng Kwai Fong先生收購信朝有限公司(「信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朝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代價乃參照信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而釐定。於前述轉讓完成後，信朝開始由展卓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信朝(我們的關連人士)與貴都及SDM Academie訂立一份終止及轉讓協議，據此，信朝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特許經營協議並以600,000港元的代價向SDM Academie出售其舞蹈機構業務，該代價乃參照信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而釐定。
-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展卓以200,000港元的代價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特許經營商Yeung Pui Shan Rita女士收購仁立有限公司(「仁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仁立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展卓根據一項信託安排代表彼持有，該代價乃參照仁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而釐定。於前述轉讓完成後，仁立開始由展卓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仁立(我們的關連人士)與貴都及SDM Academie訂立一份終止及轉讓協議，據此，仁立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之特許經營協議並以200,000港元的代價向SDM Academie出售其舞蹈機構業務，該代價乃參照仁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而釐定。

以上提及的出售及轉讓已正確地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SDM Manageme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貴都之前主要從事授出業務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目前從事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提供管理服務。SDM Jazz & Ballet之前主要從事舞蹈機構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目前從事向SDM Academie提供管理服務。
3. SDM Group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SDM Academie主要從事舞蹈機構業務。
4. 輝同及佳盟國際為本集團各持股50%的合營企業，其餘50%權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洪誠明先生持有，惟其於輝同及佳盟國際持有的權益除外。輝同及佳盟國際各自從事舞蹈機構業務。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增加7,996,2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的規

概 覽

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及舞蹈中心數量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兒童舞蹈機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佔香港兒童舞蹈機構所錄得總收入約14.0%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我們的品牌下在香港營運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我們在香港的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為年齡通常在1歲至16歲之間的兒童提供範圍廣泛的舞蹈課程，包括初級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其他舞蹈課程。我們以「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為品牌進行營運，我們相信該品牌已經在香港建立商譽並獲得品牌知名度。我們獲得由多個頒獎組織頒發的多個獎項及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5,000名學員報讀我們的舞蹈課程。我們的信念是透過鼓勵兒童參加舞蹈活動，為兒童提供童年的社交及生活體驗，從而培養他們的社交互動能力及自信。我們的口號是，致力於將兒童培養成為思想正面、對社會有貢獻及具有影響力的「星級領袖Star Leader」。

我們的舞蹈課程

我們的課程按我們學員的年齡和舞蹈水平及／或類型劃分。作為香港兒童舞蹈機構的市場領導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5,000名學員，從而能夠將舞蹈課程分類及細分，切合每個按六個月以內間隔劃分的年齡組別兒童的需要。除了爵士舞及芭蕾舞之外，我們還為兒童提供嘻哈舞及拉丁舞課程。我們的舞蹈課程為兒童提供了學習爵士舞、芭蕾舞、嘻哈舞及拉丁舞技巧的機會，增強他們在他們的童年透過舞蹈來表達自己的能力。我們亦為兒童提供親子唱遊班及幼兒舞動班，這兩類課程均旨在向兒童傳授一般的基本舞蹈動作。

我們的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分別支持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這兩項考試均由國際知名的舞蹈協會設計，具有悠久的歷史。透過挑選及招聘具有相關經驗、技能及資質的舞蹈教師，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舞蹈課程屬業內頂尖質素及水準。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目前並無條例規管舞蹈教師授課的專業要求。爵士舞或芭蕾舞教師可於香港的舞蹈機構教授該等課程，而無需獲得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註冊教師或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或合資格教師證書的資格。然而，只有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持有者或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註冊教師可分別推薦學員參加所有級別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或者，爵士舞合資格教師證書持有者亦可推薦學員參加彼所獲特定級別或低於所獲級別的任何級別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7名舞蹈教師以全職或顧問的身份及20名兼職導師以教師助理身份為本集團工作。我們的舞蹈教師大部份是顧問。尤其是，一名全職導師和一名顧問（均為高級教師）均為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註冊教師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持有者、一名全職導師（彼為一名高級教師）為一名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註冊教師及另一名

全職導師(並非高級教師)已獲得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古典芭蕾舞教師證書及教師文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8名全職導師及7名顧問為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合資格教師證書持有者。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我們的學員提供許多參加公開舞台演出的機會,協助我們的學員建立自信及學習與他人合作,以增強他們的整體童年發展。於二零一三年,透過與多間機構合作,我們為我們的學員提供了逾300場公開演出機會,部份為國際知名的活動,包括參加在香港舉辦的「橡皮鴨游世界開幕典禮」、「二零一三年國際舞蹈日」及「二零一三年國泰航空新春國際匯演之夜」。於二零一四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為我們的學員提供逾110場公開演出機會,例如「非洲兒童文化交流工作坊」、「香港愛世界慈善演唱會」、「新年遊行—TVB Show Time」、香港花卉展覽開幕典禮及SDM繽紛跳躍在星光@星光大道。透過踏足公開舞台,我們相信我們的學員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團隊精神,為充實的童年生活留下難以忘懷的回憶。有關我們所參加演出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公開演出、比賽及文化交流項目」一節。

除了公開演出之外,本集團還為我們的學員家長舉辦了周年匯演及SDM舞蹈頒獎典禮等活動,以便讓家長欣賞其子女的表演及見證其子女的成長。我們亦向我們的學員及其家長派發SDM通訊,而SDM通訊通常每半年發行一次。我們相信,我們的活動及通訊為我們的學員、家長及我們之間搭建了一條良好的溝通橋樑,以加強我們客戶的忠誠度。

透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已成功在香港多個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建立起擁有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的廣泛網絡,這讓我們能夠豐富我們的舞蹈課程並吸引市場內的更多學員。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舞蹈行業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增長動力包括(其中包括)(i)香港推出新高中課程,鼓勵全人發展,從而促進了香港市場對課外活動的需求。此乃由於舞蹈(尤其是爵士舞、芭蕾舞及嘻哈舞)是香港新高中課程體育教育項下的認可活動之一。此外,在所有舞蹈類型中,芭蕾舞及爵士舞一直相對更受學生歡迎,原因是可透過遍佈全球的標準化考試獲得國際及行業認可;及(ii)市場對國際及行業認可的考試認證需求上升,以便子女在報讀心儀學校時可以增加勝算。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新高中課程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讀我們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及初級課程的每月平均學員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6人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39人及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4,944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市場增長動力」一節。憑藉我們的品牌及舞蹈中心網絡，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業內具有競爭優勢，尤其是在提供多樣化頂尖質素及標準的舞蹈課程以及公開表演機會方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把握香港市場對舞蹈課程需求上升的機遇方面處於有利的位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13間自營舞蹈中心、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我們收購)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40.3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11.2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2.5百萬港元。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確認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在於我們透過在香港廣泛的網絡及覆蓋所取得的強大品牌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多元化的課程選擇、卓越的舞蹈教師質素以及教學大綱。我們相信所有這些因素都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亦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在香港擁有廣泛的中心網絡的領導兒童舞蹈機構

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及舞蹈中心數量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兒童舞蹈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下營運有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所有中心都戰略性地地位於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便於家庭帶孩子參加我們的課程，從而能夠減少交通時間。我們未來將繼續在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擴大我們的舞蹈中心網絡。我們認為，我們數量眾多的舞蹈中心令我們有別於市場中的競爭對手並使我們可以實行系統方法管理我們的業務及向我們的學員提供更多的舞蹈課程選擇。我們已實現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無法達到的規模效益以及動用我們舞蹈中心資源的靈活性。

我們在香港廣泛的網絡覆蓋令我們得以接觸到各個家庭，從而為家庭提供讓孩子透過舞蹈促進早期發展的合宜機會。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我們大幅度提升了我們在香港的舞蹈中心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7間(該等中心均為根據自營安排進行管理)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間(其中17間為根據自營安排進行管理，其餘3間為根據合營企業安排進行管理)。

在香港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自SDM Jazz & Ballet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時起，我們的「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已經在為兒童發展提供各種舞蹈課程方面獲得廣泛的認可與信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的「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下營運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本集團在營運期間獲得了多個獎項及認可。近期的例子包括新城知訊台「爸爸媽媽親子品牌2012」頒發的「優秀兒童舞蹈學校」、百家寶頒發的「10大P嘜幼兒教育大賞」、《TVB周刊》頒發的最強人氣兒童舞蹈學院；我們亦憑藉在多間行業機構的成員身份、社會工作及獎項及認可，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評為「商界展關懷」公司。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印刷在宣傳材料之上的獨特標識及商標  讓我們在公眾之中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及意識。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良好的商譽、品牌形象及強大的品牌意識將會有助於吸引潛在學員及優質舞蹈教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在香港參與超過300場公開演出，為學員創造了參與相關活動的機會。我們亦透過我們的品牌邀請及推薦學員參加多種舞蹈比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員已參加約50場國際及本地的舞蹈比賽，並贏得了大量獎項，例如在小紫荊盃舞蹈大賽2012中榮膺「全場創意總冠軍」及「金獎」，以及在二零一三年榮膺第四十一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全場最佳表演獎」及「金獎」，同年，我們的學員亦於「袋鼠盃舞蹈比賽」中榮膺「公開組冠軍」，該比賽由香港舞蹈總會與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聯合舉辦。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學員在由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秘書處舉辦的比賽中贏得「西方舞少年組及西方舞兒童組冠軍」，在由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舉辦的第四十二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中贏得「金獎及全場最佳表演獎」，以及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荃灣區舞蹈比賽中贏得「金獎及最佳合作表演獎」。我們的學員亦在小紫荊盃舞蹈大賽2014中榮獲團隊表演獎的「金獎」。我們參加的很多活動已經具有頗高的知名度，能夠幫助我們的學員樹立自信及讓家長能夠更好地了解其子女的潛力。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為學員舉辦周年匯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於香港浸會大學禮堂及香港演藝學院歌劇院舉行了周年匯演，分別約有800名學員及約有1,000名學員參與。

我們的周年匯演是學員的重要盛事，學員可藉此機會向其家長表演其在我們機構所學到的舞蹈。我們相信我們的周年匯演不僅提供了一個可讓家長及親屬見證其孩子成長的有益平台，亦成為了一個宣傳及推廣我們品牌的良好媒介。我們亦邀請社會名

流及舞蹈表演嘉賓出席觀看周年匯演。我們相信這一年度盛事有助於我們吸引潛在學員並保留現有學員。

多年來，我們相信舞蹈活動及公開舞蹈演出能夠極大地促進兒童發展。因此，學員可獲得許多機會參與眾多公開演出，更多相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公開演出、比賽及文化交流項目」一節。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起與舞蹈教學相關的強大品牌。這從我們的周年匯演、我們贏得的獎項及認可以及我們的學員取得的成績中可見一斑。有關我們獲得的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品牌擴大業務營運，從而改善未來的財務表現。

優質教學

我們致力於為學員提供卓越的教學，我們的目標一直是聘請合資格及／或經驗豐富的舞蹈教師及充滿熱情的助理貫徹我們通過舞蹈培養兒童發展的宗旨。我們相信在這一行取得成功的關鍵是為學員提供優質的教學及有組織的舞蹈課程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承諾貫徹維持高水平的教學質素及標準，是推動我們取得成功背後的其中一股重大的原動力。我們對舞蹈教師的聘請及甄選程序，是我們對質素方面嚴謹態度的進一步印證，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舞蹈教師」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為舞蹈教師提供的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在職培訓機會有助於我們保留及吸引優質教師。

舞蹈課程的多元化選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及舞蹈中心數量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兒童舞蹈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下營運有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約有5,000名學員報讀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初級課程及其他課程，我們根據不同的年齡段為兒童分類及細分我們的舞蹈課程。我們的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分別支持報考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通常而言，針對特定舞蹈形式的細分只提供給5.5歲以上的兒童。或許市場上有其他提供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的競爭對手，但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的地域覆蓋範圍最為廣泛。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舞蹈課程選擇及課堂次數為家長及學員提供了便利及靈活性，從而令我們得以吸引更多學員。我們有眾多學員在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中取得滿意成績，這正是我們成功的充分印證。根據Ipsos報告，考試獲得國際認可的舞蹈(尤其是爵士舞及芭蕾舞)已成為獲得證書及獎項的普遍選擇之一。這導致舞蹈課程的需求上升。

除了爵士舞及芭蕾舞之外，我們亦洞悉到市場對各種兒童舞蹈課程的需求，因此亦在我們的舞蹈中心提供嘻哈舞及拉丁舞課程。此外，我們利用在為兒童提供學習機會方面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推出了幼兒舞動班，並在二零一三年推出了親子唱遊班，

從而捕捉到家長對兒童早期學習及興趣培養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透過利用我們在香港的網絡及覆蓋面，以及進一步推動服務的多元化，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拓展業務，保持香港業界市場領袖的地位。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在兒童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大量經驗，而且我們由趙先生和陳遠航女士擔當先鋒。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便緊密合作，利用各自不同但又相互彌補的背景在工作和管理風格方面共同創造出強大的協同效應。尤其是，趙先生強大的商業視野和執行能力打造了彪炳的往績記錄，成就了輝煌的事業。陳遠航女士在市場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遠航女士主要負責SDM Jazz & Ballet的總體學院營運，包括策略規劃、課程開發、市場營銷及一般業務營運。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最後，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身為家長，非常了解彼等其子女及其他兒童的需求，更願意為增強我們學員的健康成長提供最優質的舞蹈課程。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在過去幾年已經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並已成為香港最大的兒童舞蹈機構(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舞蹈中心數量計)。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目前的商業模式及網路，提升我們在香港為兒童提供舞蹈課程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採取下列重要策略來達致我們的目標：

透過擴展及改善我們的舞蹈中心以及擴大我們的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該策略旨在透過(i)在我們目前並無覆蓋的地點進行營運；(ii)改善學員體驗；(iii)透過升級我們的舞蹈中心設施為學員提供更佳的學習環境；(iv)增加課程種類；及(v)精簡我們的營運以達到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憑藉更廣泛的覆蓋範圍、更優質的服務、更多的服務種類及更有效的行政支持，我們的董事相信這將會有助於削減成本及擴大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我們的淨利潤。

- 在香港開設及／或收購新的舞蹈中心。我們擬透過在未來三年在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開設及／或收購10間舞蹈中心，增加我們的地域覆蓋。我們的策略是在人口相對密集的住宅區附近開設及／或收購舞蹈中心，以便家庭帶孩子參加我們的課程。有關選址流程及新中心發展程序的詳情，載列於「業務—選址」一節。

視乎場地的位置及舞蹈室的數量及規模而定，我們自營舞蹈中心的最大年度容量介乎課程報讀人數約32,000人至65,000人。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位於人口密集住宅區的新舞蹈中心在開設後首年的每月平均學員人數估計約為120人，舞蹈中心開設滿24個月時學員人數估計約為250人，這使得新舞蹈中心首年及第二年的課程報讀人數分別約為8,000人及12,000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 **升級及翻新我們的舞蹈中心以及拓展我們的倉儲、技術情報、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為了為我們的學員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我們將會翻新我們的舞蹈中心並升級我們的舞蹈中心內現有的設施及／或裝飾。我們認為，改善我們的舞蹈中心及其設施將吸引更多家長帶孩子報讀我們的舞蹈課程，並會成為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優勢。我們計劃擴大生產團隊，以為學員製作更多視頻及拍攝更多相片，供我們在通訊或其他刊物中使用，從而豐富我們的營銷材料。由於我們計劃透過開設新的舞蹈中心來擴大我們的營運，我們預期將會推出或舉辦更多公開演出，因此將會增加加強我們的營銷材料的需求。我們計劃加大對我們的庫存系統、技術情報系統及物流系統的投資，以便利活動及演出的工作流程。

有關我們的上述計劃，我們擬動用我們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0.8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開設及／或收購新的舞蹈中心及2.5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及翻新我們的舞蹈中心以及擴大我們的倉儲、技術情報、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我們計劃，在上市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階段花費資本支出，該等支出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倘若資金不足，則該等支出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推廣我們的品牌、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及維持我們的教學質素

- **營銷及品牌建設。**我們將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我們計劃透過(i)舉辦或參與更多公開演出及活動；(ii)參加與兒童發展有關的展會；(iii)製作公司手冊及營銷材料；及(iv)僱佣額外員工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吸引潛在學員及為我們擴大的客戶基礎提供客戶服務，以提升我們的「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知名度。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將有助於吸引潛在學員及保留我們現有的學員。

- **客戶關係管理**。我們計劃透過各種營銷方式推廣學員活動，從而加強客戶關係方面的努力，其中包括為每一位學員建立及設計獨特及量身打造的學員檔案，建立新社交媒體平台及雜誌。此外，我們近期建立了客戶服務團隊，這為家長與我們之間搭建了一個促進交流的互動平台。
- **學員獎學金**。為了吸引傑出的學員提高其舞蹈才能，我們以免費授課的形式向達致我們設立的若干標準及條件的學員提供獎學金。我們擬透過向已經展示出才能及頗高潛質的學員提供更多獎學金，而加大我們的投入。
- **合作計劃**。我們將繼續進一步加強與香港的小學及幼稚園合作，為其學生提供短期課外舞蹈課程。我們負責提供教學及為學員頒發證書，而學校負責提供場地及安全保障及確保招生。我們計劃透過與第三方(包括學校、機構或俱樂部)合作，向兒童提供課外活動，拓展機會。我們相信此類合作將會擴大我們的網絡及提升我們的公眾知名度及形象，從而將會為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及我們帶來雙贏。我們認為，透過與對有關活動有需要或可為此提供場地的多方合作，我們將能夠降低我們的營運及營銷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對甄選合作夥伴設立任何實質性標準，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多靈活性。
- **提供更多舞蹈課**。我們計劃安排我們的舞蹈中心在上午時段開設更多舞蹈課，以增加中心的利用率及佔用率。我們亦計劃於學校放假期間推出更多短期及季節性舞蹈課程，以在假期期間維持學員的興趣。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為1歲至2歲兒童開設親子唱遊班，這佔據了我們早晨的一些時段，以提高特定中心的利用率。我們亦計劃推出更多親子唱遊班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舞蹈中心。
- **推出更多考試課程**。我們計劃推出更多國際認可的考試課程，以令課程設置更為多元化。這將為學員提供更多選擇，以吸引新學員並保留現有學員。我們計劃開拓國際認可的嘻哈舞及拉丁舞考試並向我們的學員提供預備舞蹈課程。
- **為潛在學員提供優惠並為現有學員提供忠誠度計劃**。我們一直以來都提供試學機會以吸引潛在學員。在完成試學課程時，我們的舞蹈教師將會將我們潛在學員的技能和技巧情況反饋予該潛在學員及其家長，並根據潛在學員的年齡、舞蹈經驗及在試學課程的表現推薦最適合其童年長期發展的舞蹈課程。我們的董事認為，試學課程是市場滲透的有用工具，而我們計劃提供更多的

試學課程，此外，我們還會在完成試學課程後提供優惠套餐。針對現有學員，我們設有一個忠誠度俱樂部，學員可以在此透過在我們學院累積的忠誠度積分來兌換舞蹈配飾。

- **招聘新舞蹈教師，並培訓及發展舞蹈教師。**我們相信，只有在我們維持員工及舞蹈教師質素的情況下，我們才能繼續保持在香港提供兒童舞蹈課程方面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招聘舞蹈教師，並透過(例如)組織知名機構的參觀行程及邀請海外賓客或合資格導師與我們的舞蹈教師分享其教學經驗，繼續履行培訓及發展舞蹈教師及員工的承諾。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員工持續提供(其中包括)工作場所安全、業務技能及管理技能方面的培訓，以提高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量。

該品牌提升策略旨在增加我們的品牌滲透率，並改善客戶忠誠度。透過上述策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旨在進一步建立我們的「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及維持我們香港領導兒童舞蹈機構的地位。此外，透過積極與家長溝通及以免費授課的形式向學員提供獎學金，我們旨在證明我們不僅是服務提供商，而且是一家致力於透過教授兒童舞蹈傳播培養兒童發展理念的機構，以取得家長的信任。

有關我們的上述計劃，我們擬動用我們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在上市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階段花費資本支出，該等支出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倘若資金不足，則該等支出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舞蹈中心乃根據3類安排進行經營，即(i)自營，根據此類安排，由我們單獨經營我們的業務；(ii)特許經營，根據此類安排，本集團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特許經營費，特許經營商可使用我們的品牌於特許經營舞蹈中心經營其業務(此類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及(iii)合營企業，根據此類安排，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聯合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網絡」。

業 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牌「SDM爵士芭蕾舞學院」旗下根據自營、特許經營及合營企業安排管理之舞蹈中心數量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根據下列安排管理之舞蹈中心數量			
— 自營	13	17	17
— 特許經營	4	0	0
— 合營企業	3	3	3
	20	20	20
	20	20	20

我們認為，我們舞蹈中心的合適地段是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的舞蹈中心戰略性地分佈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我們在我們舞蹈中心的選址上尤為謹慎，而且我們的策略是在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開設舞蹈中心，因為我們相信這會為我們提供理想的客戶基礎，以及方便家長送孩子上課，從而減少交通時間。下圖載列我們的舞蹈中心在香港的地域覆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自營舞蹈中心的初級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其他課程及銷售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初級課程	22,872	56.8	22,933	52.7	5,457	56.8	6,990	56.1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爵士舞課程	9,824	24.4	11,672	26.8	2,649	27.6	3,906	31.3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3,932	9.7	4,147	9.5	1,168	12.2	1,261	10.1
其他課程	1,925	4.8	2,801	6.4	217	2.2	152	1.2
舞蹈課程總計	<u>38,553</u>	<u>95.7</u>	<u>41,553</u>	<u>95.4</u>	<u>9,491</u>	<u>98.8</u>	<u>12,309</u>	<u>98.7</u>
銷售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	<u>1,740</u>	<u>4.3</u>	<u>2,014</u>	<u>4.6</u>	<u>118</u>	<u>1.2</u>	<u>159</u>	<u>1.3</u>
總計	<u>40,293</u>	<u>100.0</u>	<u>43,567</u>	<u>100.0</u>	<u>9,609</u>	<u>100.0</u>	<u>12,468</u>	<u>100.0</u>

我們的課程

我們的舞蹈課程通常可分為四大類：(i)初級課程；(ii)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iii)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及(iv)其他課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舞蹈課程類型

課程詳情

初級課程

我們的初級課程包括針對年齡介乎約1至5.5歲兒童的親子唱遊班、幼兒舞動班、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學前證書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初級證書課程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高級證書課程。該等課程旨在透過教授兒童基本的舞蹈動作及身體協調，鼓勵兒童從小融入社會交往及無界限的學習。成功完成我們的初級課程後，我們將向我們的學員頒發證書。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爵士舞課程

我們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為年齡通常在約5.5歲以上並可能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考試的兒童提供爵士舞課程，並且在達至滿意的結果後，我們的舞蹈教師將會推薦獲選學員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芭蕾舞課程

我們的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為年齡通常在約5.5歲以上並可能參加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的兒童提供芭蕾舞課程，並且在達至滿意的結果後，我們的舞蹈教師將會推薦獲選學員參加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

業 務

舞蹈課程類型

課程詳情

其他課程

我們的其他課程包括為學員及因不同需求而可能在特定時間上課的學員開設的附加課程，如暑期課程、周年匯演排練課程、嘻哈舞及拉丁舞課程。嘻哈舞及拉丁舞課程乃為想要拓展其他類型舞蹈的學員提供的除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外的選擇。有關我們其他課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其他課程」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5,000名學員報讀我們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初級課程及其他課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月各類型課程平均學員數量之明細：

學員數量(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自營舞蹈中心			
— 初級課程	2,175	2,076	2,537
—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978	1,153	1,504
—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365	379	428
	<u>3,518</u>	<u>3,608</u>	<u>4,469</u>
合資舞蹈中心			
— 初級課程	60	306	375
—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8	55	85
—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	6	15
	<u>68</u>	<u>367</u>	<u>475</u>
特許經營舞蹈中心			
— 初級課程	414	483	—
—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119	156	—
—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17	25	—
	<u>550</u>	<u>664</u>	<u>—</u>
總計	<u>4,136</u>	<u>4,639</u>	<u>4,944</u>

附註：這不包括報讀並非每月經常性提供且具有季節性性質的其他課程的學員。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舞蹈中心、合資舞蹈中心及特許經營舞蹈中心的平均保留率明細：

平均保留率(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	(%)	(%)
自營舞蹈中心	95.7	96.1	97.3
合資舞蹈中心	95.2	95.6	95.6
特許經營舞蹈中心	94.6	95.3	—

附註：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的13間自營舞蹈中心、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的平均保留率指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的13間自營舞蹈中心、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的每月平均學員人數減去於各年度／期間離開我們的13間自營舞蹈中心、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的每月平均學員人數，再除以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的13間自營舞蹈中心、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的每月平均學員人數。

初級課程

我們的初級課程為年齡介乎約1至5.5歲的兒童提供不同程度的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該等課程包括親子唱遊班、幼兒舞動班、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學前證書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初級證書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高級證書課程。初級課程的平均班級規模通常為6至15名學員。

親子唱遊班

我們意識到讓兒童在年幼時參與興趣小組以實現更好的兒童發展的重要性及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為年齡介乎大約1至2歲的兒童開設親子唱遊班，該課程為期一年。學員完成課程後將會獲得由我們頒發的證書。我們鼓勵家長與其孩子一同參加親子唱遊班，以增進親子關係。課程採用豐富多彩的遊戲、音樂及主題切合的故事，旨在促進幼兒的全面均衡童年發展。除了基本的舞蹈動作外，學員將透過課堂活動學習如何數數及辨色、基礎英語及交通工具知識。親子唱遊班特別納入互動性活動，以增進親子關係以及幫助孩子學習與他人交際及建立自信。每堂課持續1小時，通常每週上兩次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8間舞蹈中心提供親子唱遊班，包括SDM九龍塘教學大樓、奧海城中心、海桃灣中心、都會中心、海怡中心、西寶城中心、太古中心及馬鞍山中心。

幼兒舞動班

我們的幼兒舞動班針對年齡介乎大約2至2.5歲的兒童而設計，該課程為期六個月。學員完成課程後將會獲得由我們頒發的證書。該課程旨在鼓勵幼兒跟隨音樂跳舞及提供放鬆、有趣及促進性的環境。我們所有的舞蹈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開設有該課程，而該課程一般由一名舞蹈教師執教。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學前證書課程 (Pre-TT)

我們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學前證書課程是針對年齡介乎大約2.5至3.5歲的學員的證書課程，該課程為期一年。學員完成課程後將會獲得由我們頒發的證書。課程採用富創意的舞台道具、主題故事及舞蹈動作，旨在鼓勵學員隨音樂舞蹈。取得理想成績的學員將由我們的舞蹈教師推薦參加由香港考評局主辦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學前證書考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舞蹈中心均開設有該課程。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初級證書課程 (TTA)

我們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初級證書課程針對年齡介乎大約3.5至4.5歲的學員而設，該課程為期一年，課程內容包括基本的爵士舞及芭蕾舞動作，如伸展、跑動及跳躍等。學員完成課程後將會獲得由我們頒發的證書。該課程旨在發展學員的平衡及優雅以提高其身體知覺及協調性。為給幼兒帶來更多舞蹈樂趣，我們的舞蹈教師會採用故事、角色扮演及遊戲作為教學方式。取得理想成績的學員將由我們舞蹈教師推薦參加由香港考評局主辦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初級證書考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舞蹈中心均開設有該課程。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高級證書課程 (TTB)

我們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高級證書課程是針對年齡介乎大約4.5至5.5歲的學員的證書課程，為期一年。學員完成課程後將會獲得由我們頒發的證書。該課程可讓學員進一步深入學習爵士舞及芭蕾舞的技巧，如伸展、姿勢、協調及完成等。該課程旨在提高兒童的音樂感、身體柔軟度及面部表情等。我們的舞蹈教師會採用故事、角色扮演及遊戲作為教學方式。取得理想成績的學員將由我們舞蹈教師推薦參加由香港考評局主辦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高級證書考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舞蹈中心均開設有該課程。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舞蹈中心均開設有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通常為5.5歲以上的兒童提供不同級別的專業爵士舞或芭蕾舞課程。它們是以考試為主並適合想進一步學習爵士舞或芭蕾舞的兒童。表現令人滿意的學員通常將會有機會參加公開表演及舞蹈比賽。成績優異的學員通常將有機會在SDM頒獎典禮上表演。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我們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是適合年齡約為5.5歲以上的兒童的爵士舞課程。該等課程根據學員的年齡及程度分級，分為初級1級、初級2級、1級、2級、3級、4級、5級、6級、7級、8級及教師證書。該等課程的所有班級均由獲得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所授資格或有其他相關舞蹈經驗的教師執教。該等課程通常由一名舞蹈教師執教，有時會配備一名助理，每個班級學員人數通常介乎6至15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考試課程最高設有7級。

該等課程注重屬於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考試教學大綱範圍的爵士舞舞蹈技巧教學。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的學員通常每週參加一至兩堂課。獲選學員將獲推薦參加由香港考評局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在香港主辦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考試。為獲得我們舞蹈教師推薦學員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的機會，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學員至少達到85%的出勤率。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的規則規定，須由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或合資格教師證書的持有者推薦考生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考生不得自行報考。因此，我們依賴能夠推薦學員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的教師。有關該依賴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考試開始之前，每年的大約二月至七月會向獲選學員提供附加課程，並收取額外課程費，以準備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考試(如需要)。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我們的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是適合年齡約為5.5歲以上的兒童的芭蕾舞課程。該等課程根據學員的年齡及程度分班。分為：啟蒙舞蹈班、初級舞蹈班、1級、2級、3級、4級、5級、6級、7級、8級、中級基礎班、中級班、進階基礎班、進階1班及進階2班。該等課程的所有班級由獲得英國皇家舞蹈學院所授資格或有其他相關舞蹈經驗的教師執教。該等課程通常由一名舞蹈教師執教，有時會配備一名助理，每個班級學員人數通常介乎6至10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最高設有進階1班。

該等課程注重屬於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教學大綱範圍的芭蕾舞舞蹈技巧教學，如姿勢、腳趾指向及肌肉提起，以增強完成度及提高隊列整齊度及轉身質素。參加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的學員通常每週參加一至兩堂課。獲選學員將獲推薦參加由香港考評局於每年五月至六月在香港主辦的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為獲得我們舞蹈教師推薦學員參加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的機會，我們通常要求學員至少達到85%的出勤率。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的規則規定，須由一名英國皇家舞蹈學院的註冊教

師推薦考生參加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考生不得自行報考。因此，我們依賴能夠推薦學員參加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的教師。有關該依賴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開始之前，每年的大約十一月至五月會向獲選學員提供附加課程，並收取額外課程費，以準備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如需要)。

根據Ipsos報告，考試獲得國際認可的舞蹈(尤其是爵士舞及芭蕾舞)已成為獲得證書及獎項的普遍選擇之一。這導致舞蹈課程的需求上升。

其他課程

除上述課程外，我們亦提供其他課程以補充我們的常規課程或允許我們的學員探索不同類型的舞蹈。該等課程為：

- **暑期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舞蹈中心於每年的七月至八月為現有學員及潛在學員開設暑期課程。暑期班一般供初級課程學員參加，且課程費一般低於常規課程以吸引學員在暑期報讀該等課程。成功完成我們的暑期課程後，我們將會向我們的學員頒發證書。
- **周年匯演排練課程**。該等課程專門為年齡為4歲以上且想要參加我們的周年匯演(我們最大的年度舞蹈盛事)的現有學員而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周年匯演期間內，除我們的北角中心外，我們所有的舞蹈中心均開設有該等課程，而該等課程通常總共設有8個班。學員須支付常規課程以外的費用。
- **精英課程**。每年，我們將會從現有的學員中挑選我們認為具備高水準的學員代表我們參加當地及國際舞蹈比賽。每年約有80名學員獲選作為我們的精英學員參加精英課程。經過面試當選的學員將獲邀參加我們的精英課程以進一步提高其技巧並為比賽作準備。精英課程通常在每年的十二月至六月舉辦，其費用一般高於常規課程。成功完成我們的精英課程後，我們將會向我們的學員頒發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SDM九龍塘教學大樓開設有該等課程，而參加該等課程的學員通常每週上一堂課。
- **季節性課程**。在聖誕假期及復活節假期等不同學校假期期間會提供季節性課程。中國新年期間，我們亦為參加中國新年巡遊的學員提供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會視乎學員報名人數而於我們數間舞蹈中心開設有該等季節性課程，而該等課程通常總共設有四個班。成功完成我們的聖誕節及復活節課程後，我們將會向我們的學員頒發證書。
- **嘻哈舞及拉丁舞課程**。作為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外的其他選擇，我們亦為學員提供嘻哈舞及拉丁舞課程。該等課程教授學員基本的嘻哈舞及拉丁舞動作及技巧。我們相信各種類型的舞蹈有助於提高我們學員的節奏感及音樂感並為

我們的學員提供更多選擇，令其可根據自身的興趣愛好作出選擇。所有課程均由具有相關經驗的教師執教。每堂課均由一名舞蹈教師執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太子道中心開設有嘻哈舞及拉丁舞課程，且通常每週於該中心上一至兩堂課。

公開演出、比賽及文化交流項目

我們的學員擁有大量參加公開演出的機會，因此增加了學員在觀眾面前表演的機會，而且能夠增強他們的自信。這些方面對兒童發展十分重要。

此外，我們亦舉辦或參加公開比賽及文化交流項目，有助於我們的學員積累學習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舉辦周年匯演及頒獎典禮，以表彰我們的學員及僱員取得的成績。

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為我們的學員提供機會參加各種文化交流項目，如非洲文化交流項目、新加坡文化交流項目、北京文化交流項目、俄羅斯文化交流項目、日本文化交流項目，我們的學員透過與同樣喜愛舞蹈的不同民族團體互動獲得開闊視野的機會。

二零一三年，我們為學員提供逾300場參加公開演出的機會。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的學員參加香港「二零一三年國泰航空新春國際匯演」。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舉辦精英班展示典禮、參與二零一三年國際舞蹈日及獲邀參加橡皮鴨游世界開幕典禮。此外，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學員獲邀參觀TVB城以及在「文化新領域」電視節目中跳舞及接受採訪。透過踏足公開舞台，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學員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團隊精神，為充實的童年生活留下難以忘懷的回憶。我們自邀請我們學員參加公開演出的若干主辦方收取費用收入。安排我們的學員參加公開演出，有助於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在業界獲得更廣泛的曝光率及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公開演出的費用收入分別約為743,000港元、1.3百萬港元及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安排公開演出的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49,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參加小紫荊盃舞蹈大賽，該比賽為香港舞蹈總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兩年共同舉辦一次的國際知名舞蹈比賽。我們的學員於二零一二年榮膺了「全場創意總冠軍」（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為所有參賽者中的最高獎項）及「金獎」（為該比賽15歲以下年齡組的優勝舞蹈團隊獎項）。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學員於第四十一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榮膺「全場最佳表演獎」及「金獎」，以及於「袋鼠盃舞蹈比賽」榮膺「公開組冠軍」，該等比賽分別由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及觀塘民政事務處聯合舉辦以及香港舞蹈總會與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聯合舉辦。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學員在由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秘書處舉辦的比賽中贏得「西方舞少年組及西方舞兒童組冠軍」，在由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及觀塘民政事務處聯合舉辦的全港公開舞蹈比賽中贏得「金獎及全場最佳表演獎」，以及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荃灣區舞蹈比賽中贏得「金獎及最佳合作表演獎」。我們的學員亦在小紫荊盃舞蹈大賽2014中榮獲團隊表演獎的「金獎」。

此外，我們協助我們的學員購買公開演出及比賽的服裝、鞋子及配飾。我們透過香港及中國的多名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我們的舞蹈配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銷售服裝、鞋子及配飾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我們的網絡

特許經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即火炭中心、海悅中心、南豐中心及北角中心。本公司最初嘗試利用特許經營模式探索其網絡及品牌名稱，因為趙先生認為，在特許經營商所投資源的幫助下，特許經營模式或會加快在香港拓展SDM舞蹈中心網絡的速度。儘管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乃於「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下經營且本集團對舞蹈課程進行總體管理及經營，惟透過多年同時經營特許經營舞蹈中心及自營舞蹈中心，趙先生認為，與透過特許經營商業模式拓展相比，透過自營舞蹈中心拓展乃更加有效的商業模式。此外，為了尋求本集團上市，趙先生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並購回所有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我們認為透過自營舞蹈中心拓展乃更加有效的商業模式，因為我們可以全權決定我們的經營、品牌及方向，而沒有必要與特許經營商商議或討論該等事宜。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終止特許經營安排之爭議、分歧或任何其他事宜應提請股東關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從該等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收取的特許經營收入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總收入的約5.7%、7.1%及0%。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舞蹈中心由特許經營商在我們的品牌「SDM爵士芭蕾舞學院」旗下經營，並獲

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採用我們提供的所有舞蹈課程的教學方法提供舞蹈課程。特許經營商獲准僅招聘我們指定的舞蹈教師及助手至其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以維持我們的標準及質素。課程費由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釐定及確定。作為授予特許經營權的代價，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收取佔相關中心每年總收入20%至40%範圍內的特許經營費。

特許經營商租賃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乃屬特許經營協議的部份，並由特許經營商負責支付租金及所有其他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特許經營商訂立的全部特許經營協議均已終止，除了當前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營企業安排經營的3間合資舞蹈中心外，另外17間舞蹈中心全部由本集團經營。

由我們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洪誠明先生（「洪先生」）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經營輝同及佳盟國際，據此，洪先生與我們各持有輝同及佳盟國際50%的股本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戰略夥伴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是發展其舞蹈中心網絡的另一種方法，可為本集團提供獲得新增實力及專業知識的機會。洪先生曾經於美國多間聲譽卓著的國際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財務及業務策略顧問領域的工作。洪先生在處理大規模首次公開發售及房地產行業併購交易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與洪先生合作將會為業務帶來豐富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而憑藉洪先生的企業管理經驗及具有龐大社交網絡的資本市場專業知識，未來彼或許能夠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建議及帶來新客戶，將為設立合營企業帶來大量協同價值。此外，趙先生認為，洪先生作為一名家長及專業人士，能夠從一名專業中產階層的角度貢獻觀點，從而令本集團能夠迎合及滿足中產階層的需求及拓展其客戶基礎。鑑於與洪先生訂立合營企業安排，經考慮洪先生提出的本集團應擴充客戶種類的意見後，本集團於九龍塘、元朗及上水開設合資舞蹈中心。儘管九龍塘舞蹈中心並非位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區，惟選擇該地段的目的在於打入較高端的客戶市場。我們位於九龍塘的舞蹈中心的課程費通常較其他中心的課程費高20%。關於元朗及上水舞蹈中心，本集團與洪先生協定在鐵路線沿線開設兩間舞蹈中心，目標在於招收該等快速增長地區的學員，例如跨境學員。

以下概列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

- 位於九龍塘、元朗及上水的合資舞蹈中心將以「SDM」為品牌名稱經營，並有權使用任何與「SDM」有關的商標。

業 務

- SDM Management及洪先生將組建輝同及佳盟國際兩者的董事會。
- 待經輝同及佳盟國際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本集團負責執行及處理三間合資舞蹈中心的經營事務，而輝同及佳盟國際將會每月合共向本集團支付總額為150,000港元之管理費，此亦包括提供導師。
- 合資舞蹈中心的所有淨利潤及負債將會根據股東各自於各合營企業的股權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攤及分派。

由於本集團為輝同及佳盟國際的董事會成員之一，並且負責處理合資舞蹈中心的經營事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簽訂了合營企業安排，惟我們的品牌質素及聲譽將得到保持。

位於九龍塘、元朗及上水的合資舞蹈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開設。由於三間合資舞蹈中心的經營期間較短，本集團仍處於在當地建立商譽及獲得課程報讀人數的階段。該等合資舞蹈中心尚未保有足以抵銷經營成本的課程收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

我們的網絡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並於同年開設7間舞蹈中心，自此本集團開始拓展我們的地域覆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之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根據合營企業安排進行營運之合資舞蹈中心均租自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品牌下的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教授我們所有的舞蹈課程。此外，我們亦與小學及幼稚園合作，為其學生提供課外活動。

我們的舞蹈中心主要設有舞蹈室、接待處及更衣室。舞蹈室內設施齊全，配備舞蹈排練槓、跳舞墊、舞台道具、鏡子及舞池等設備，以輔助舞蹈教學。

業 務

我們的舞蹈中心分佈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區之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此外，家庭數量龐大之區域亦為我們的目標區域，我們認為此等區域將為我們舞蹈中心提供充足學員來源。我們的所有舞蹈中心均租用自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的舞蹈中心的名稱、地址、內部樓面面積及協定租期的到期日：

分校	地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呎)	到期日
SDM 九龍塘 教學大樓 ^(附註1)	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	4,784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奧海城	九龍海泓道1號奧海城三期 G/F, G03及G16號舖	961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八日
海桃灣	西九龍櫻桃街38號 海桃灣商場2樓207-209號舖	1,380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五日
麗港城	九龍觀塘茶果嶺道93號 麗港城中城一樓全層	1,622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三十一日
都會	九龍都會道6-10號都會廣場 第八層803A及804號舖	1,496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太子	九龍太子道西272號地下A座	804	二零一七年二月 十四日
南豐	新界 將軍澳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G/F, A56號舖	1,169	二零一七年二月 十四日
北角	香港 北角北角道10號 北角亞太商業中心6樓	1,543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
海怡	香港鴨脷洲海怡廣場西座 一樓203A及204號舖	1,868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三十一日

業 務

分校	地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呎)	到期日
西寶城	香港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 107號舖	2,152	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六日
小西灣	香港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廣場地下5B號舖	1,781	二零一五年六月 十四日
太古	香港 鰂魚涌康怡廣場辦公大樓 11樓1106-1110室	1,462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荃灣	新界 荃灣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 17樓1723及1724室	1,774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一日
青衣	新界青衣 青綠街7-19號 青怡花園 地下G25號舖及1樓10號舖	2,633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
屯門	新界屯門 屯喜路2號 屯門柏麗廣場19樓1901室	1,396	二零一七年二月 十三日
馬鞍山	新界 馬鞍山鞍駿街15號 雅濤居商場1樓28-30號舖	1,498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七日
火炭	火炭駿景路1號 駿景廣場G58及G75號舖	1,959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三十日
海悅	新界將軍澳 培成路18號海悅豪園商場 UG 5-6號舖	590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
元朗 ^(附註1)	新界元朗 鳳群街11-15號 萬豐大廈地下及一樓	2,452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業 務

分校	地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呎)	到期日
上水 ^(附註1)	新界 上水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9樓905-907舖	1,327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

附註1：該等中心為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營運之合資舞蹈中心。

附註2：該等尺寸乃基於僅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佔用之內部樓面面積。

我們有八間舞蹈中心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該等八間舞蹈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的相關收入、特許經營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相關自營舞蹈中心應佔收入	9,806 ⁽¹⁾	10,699 ⁽¹⁾	3,369 ⁽²⁾
相關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應佔特許 經營收入	408 ⁽³⁾	687 ⁽³⁾	零 ⁽⁴⁾
相關合資舞蹈中心應佔管理費 收入 ⁽⁵⁾	350	1,200	3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自營舞蹈中心包括小西灣中心、青衣中心、都會中心及海桃灣中心。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相關自營舞蹈中心包括小西灣中心、青衣中心、都會中心、海桃灣中心、海悅中心及北角中心。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特許經營舞蹈中心包括海悅中心及北角中心。
- (4) 相關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本集團收購，並自當時起成為我們的自營舞蹈中心，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確認特許經營收入。
- (5) 相關合資舞蹈中心包括元朗中心及上水中心。

根據我們的董事的經驗，通常於租賃協議到期前六個月與業主開展重續磋商。除北角中心(我們的董事視乎該中心的業績或會考慮於其租約到期後搬遷)外，本集團擬於其餘七份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後予以重續。至於重續租約的情況，除了海悅中心

業 務

與其業主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及已開啟都會中心的初步磋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啟有關重續其他租約的磋商。我們並無發現重續該等八份租約存在任何困難。

我們的董事定期審閱舞蹈中心的利用率，並會實施不同策略以提升利用率相對較低的特定中心的課程報讀人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舞蹈中心的容量及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容量 ⁽²⁾	利用率 ⁽³⁾	容量 ⁽²⁾	利用率 ⁽³⁾	容量 ⁽²⁾	利用率 ⁽³⁾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奧海城中心	49.7	55.9	50.9	55.7	12.8	58.9
海桃灣中心	55.6	17.9 ⁽⁴⁾	56.5	21.0 ⁽⁴⁾	14.0	27.0 ⁽⁴⁾
麗港城中心	64.6	28.0	63.6	30.2	15.8	32.6
都會中心	36.5	51.1	37.3	48.4	10.5	43.6
太子道中心	63.5	40.6	62.9	36.9	15.5	34.6
南豐中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	47.0
北角中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	12.1 ⁽⁵⁾
海怡中心	54.7	43.9	54.8	40.4	13.7	39.6
西寶城中心	54.5	35.5	54.8	33.8	13.8	32.6
小西灣中心	32.1	32.1	33.3	33.1	8.6	34.5
太古中心	55.1	36.1	55.3	37.2	13.8	38.5
荃灣中心	55.3	40.5	55.1	40.1	13.8	39.3
青衣中心	54.7	34.6	54.5	34.0	13.7	31.7
屯門中心	33.5	35.4	35.0	40.4	9.3	43.4
馬鞍山中心	56.6	15.9 ⁽⁶⁾	56.6	18.7 ⁽⁶⁾	14.2	18.7 ⁽⁶⁾
火炭中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	35.0
海悅中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	24.0

附註：

1. 該等中心乃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經營，該等安排已全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該等中心自當時起成為本集團的自營舞蹈中心。
2. 指就各自營舞蹈中心於相關年度／期間開辦的初級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以及嘻哈舞及拉丁舞課程所設定的課程報讀人數上限。最大容量按週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計算所用週數分別為52週及13週。這不包括並非每月經常性提供且具有季節性性質的課程。

業 務

3. 指於各年度／期間相關課程的平均利用率，即年度／期間初級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以及嘻哈舞及拉丁舞課程錄得的實際課程報讀人數總數，除以各中心就各年度／期間相關課程指定的課程報讀人數上限。
4. 該中心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課程報讀人數相對較少。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中心仍處於拓展其客戶基礎的發展階段，導致課程報讀人數相對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中心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27.0%。我們的管理層擬在該中心舉辦更多的開放日活動，以吸引潛在學員。
5. 該中心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課程報讀人數相對較少。根據我們董事的觀察，我們的董事認為，北角屬於老齡化地區，很少有新的大型住宅開發項目且年輕人口相對較少，導致報讀人數相對較少。我們的管理層擬在該中心舉辦更多的開放日活動，以在該社區獲得更多的曝光率，從而吸引更多學員。該中心目前位於一座商業大廈內，我們的董事或會考慮於租約到期後將該中心搬遷至距離住宅區更近的場所。
6. 該中心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課程報讀人數相對較少。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中心仍處於拓展其客戶基礎的發展階段，導致報讀人數相對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中心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8.7%。我們的管理層擬在該中心舉辦更多的開放日活動，並在該社區安排更多公開演出，從而吸引更多學員。我們的董事或會考慮於租約到期後將該中心搬遷至距離住宅區更近的場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自營舞蹈中心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36.0%、36.1%及34.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心尚未利用的容量主要代表工作日潛在課程存在時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自營舞蹈中心週末的總體利用率分別約為53.1%、52.4%及48.9%。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大多數家長傾向於在週末開展課外活動。

各中心的盈虧平衡利用率並不相同，主要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中心舞蹈室的數量及大小、課程報讀人數、員工成本及租金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自營舞蹈中心的總體盈虧平衡利用率分別約為31.3%、34.9%及30.4%，此乃根據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資料計算，其中包括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經營開支、課程報讀人數及來自我們常規舞蹈課程的收入及相關舞蹈中心的估計總容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海桃灣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外，我們所有自營舞蹈中心均錄得盈利，儘管於相關年度／期間我們部份自營舞蹈中心錄得的利用率低於我們總體盈虧平衡利用率，但由於該等中心產生的經營開支(尤其是租金開支)可能相對較低，使得各中心在利用率較低的情況下仍能實現盈虧平衡。關於海桃灣舞蹈中心，該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業，原因是當時預期二零一一年附近位於奧海城的舞蹈中心學員報讀人數會有所增長。租賃海桃灣舞蹈中心的目的在於，將部份學員從奧海城舞蹈中心轉至海桃灣舞蹈中心以及在該地區拓展我們的網絡。由

於奧海城舞蹈中心與海桃灣舞蹈中心距離較近，而且由於奧海城舞蹈中心開業時間較早，眾多學員已經於奧海城舞蹈中心報讀，因此，海桃灣中心新學員的報讀人數低於其他舞蹈中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桃灣中心錄得盈利。

選址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是持續拓展我們的地域覆蓋，我們的董事積極參與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新中心開發。我們擴展計劃的重點在於，透過在我們目前尚未開展業務的住宅區開設新中心增加我們的地域覆蓋。

選址程序

我們的董事認為，物色合適我們中心使用的位置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為我們的舞蹈中心選址時考慮尤為仔細。我們的目標為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開設我們的舞蹈中心，此舉可為我們的舞蹈中心提供良好的客戶基礎，而該位置將便於家人帶孩子參加我們的課程，從而減少交通時間。在為我們的舞蹈中心選擇新址時，除潛在舖位是否方便目標顧客以及家庭戶數等因素外，我們還會考慮其他因素，諸如區內家庭成員的平均年齡、區內超市的數量、舖位面積、舖位結構、對舖位營業時間的限制以及區內家庭是否普遍聘請傭工等。

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負責選址程序，包括評估、檢查及批准新址。我們策略性地為每一間中心選址，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從而盡最大可能地提升我們的收入。我們已經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區域內物色合適的經營場地。

新中心發展程序

物色到潛在舖位後，新的舞蹈中心發展程序主要步驟如下：

- **租約磋商及簽署。**物色到潛在舖位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評估潛在舖位是否合適。可行性研究報告將由內部編製，然後由我們的董事考慮。董事批准可行性研究之後，我們將開始與業主磋商租約。我們一般要求租約的期限不少於兩年。一些租約可能有免租期，以便留有充足時間進行翻新及裝修。
- **翻新。**簽訂租賃協議後，我們開始對中心進行室內設計，並委託獨立承建商進行翻新。由於我們的所有舞蹈中心均具有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資格，因此，我們在中心的舞池、把桿及其他設施方面擁有指定規劃及標準。

業 務

翻新工程完成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從現有舞蹈中心調配員工及舞蹈教師，並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以投入新中心的開業準備。

僱員

我們旨在為僱員及顧問創建一個互動及激勵環境以提高僱員的忠誠度及工作投入度。我們透過組織年度旅遊培養我們僱員的歸屬感。此外，我們的薪酬結構乃為激勵我們僱員的工作表現而設，方法是將其薪酬的一部份與我們的業績掛鉤，並視乎每個僱員的工作職能及級別來釐定。

我們所有的僱員及顧問均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辦事處、13間自營舞蹈中心、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我們收購)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及顧問的每月平均人數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全職	60	74	70
兼職	74	83	75
顧問	28	29	27
	<u>162</u>	<u>186</u>	<u>172</u>
總計	<u>162</u>	<u>186</u>	<u>172</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辦事處、13間自營舞蹈中心、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我們收購)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的僱員及顧問(包括全職及兼職)按職能劃分的每月平均人數明細：

職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舞蹈教師(包括全職導師及顧問)	41	44	45
兼職導師(教師助理)	24	27	22
銷售	57	51	54
市場營銷及活動	8	25	19
行政支持	32	39	32
	<u>162</u>	<u>186</u>	<u>172</u>
總計	<u>162</u>	<u>186</u>	<u>17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9名僱員及顧問，其中全職僱員、兼職僱員及顧問人數分別為77名、84名及28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困難，以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員工或勞資糾紛。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關係整體和諧。我們的董事認為針對僱員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以及福利有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以及保留僱員。

舞蹈教師

我們將舞蹈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 **高級教師**。高級教師擁有超過八年之教學經驗，且彼等通常為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註冊教師及／或已獲得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為成為我們舞蹈中心的高級教師，首要條件是分別或同時擁有前述資格，但獲得前述資格並不賦予自動成為高級教師的權利。高級教師主要負責設計課程大綱、培訓教師、教授精英舞蹈課程及協調表演事務。
- **教師**。教師負責教授舞蹈、領班及編舞。彼等須擁有至少兩年之教學經驗。
- **見習教師**。見習教師為成為教師而接受培訓。彼等須具備一些基本的舞蹈技巧。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目前並無條例規管舞蹈教師授課的專業要求。爵士舞或芭蕾舞教師可於香港的舞蹈機構教授該等課程，而無需獲得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註冊教師或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或合資格教師證書的資格。

我們亦招聘教師助理，教師助理並不歸類為舞蹈教師。教師助理須具備一些協助教學的經驗。教師助理負責在課堂上協助舞蹈教師，包括準備舞台道具、播放音樂及協調課堂。教師助理通常需要在我們的中心參加至少兩年的在職培訓，方可提升至見習教師的水平。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舞蹈教師之表現，包括審閱報讀彼等課程之學員人數及取得家長的反饋意見。我們每年制定調配舞蹈教師的計劃，並通常在每年九月前後根據我們的計劃將有關舞蹈教師分配至我們的舞蹈中心。如有需要，各舞蹈教師必須於週內到不同舞蹈中心教授舞蹈。

業 務

我們以全職或顧問形式聘用舞蹈教師。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13間自營舞蹈中心、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我們收購)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的全職導師或顧問以及兼職導師之每月平均人數明細：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期間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職導師			
高級教師	1	1	1
教師	8	10	13
見習教師	4	4	4
顧問			
高級教師	1	1	1
教師	27	28	26
舞蹈教師總人數	<u>41</u>	<u>44</u>	<u>45</u>
兼職導師			
教師助理	24	27	2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舞蹈中心的收入、舞蹈教師總人數、總課堂數及課程費增幅百分比：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期間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以千港元計)	40,293	43,567	12,468
舞蹈教師總人數(附註1)	41	44	45
自營舞蹈中心數目	13	13	17
課堂數(附註2)	7,599	7,893	2,595
課程費增幅	7.8%	7.2%	5.9%

附註1：舞蹈教師被分配至全部舞蹈中心授課。在將舞蹈教師分配至自營、特許經營及合資舞蹈中心時並不存在特定區別。

附註2：課堂數指每間自營舞蹈中心於各財政期間提供的總課堂數(按年計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課堂數及舞蹈教師人數呈增長趨勢，我們13間自營舞蹈中心產生的收入亦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之後，課堂數及舞蹈教師人數增長，17間自營舞蹈中心產生的收入亦增長。

課程費增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課程費增幅較小，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導致我們擁有的被視為1級中心(課程費定價最低)的自營舞蹈中心數目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營銷及學員招收一定價政策」一段。

全職導師包括高級教師、教師或見習教師，彼等與我們簽訂僱傭合約並獲支付固定薪酬、酌情花紅、加班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傭合約之年期介乎兩至四年，而薪酬金額則視乎各導師之經驗、資格及教育背景而有所差異。本集團可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全職導師的僱傭合約，或以一個月的薪酬代替通知，該薪酬以緊接全職導師辭職前12個月之月均薪酬為基準計算。或者，全職導師可發出三個月通知連同應付予我們的一個月薪酬終止其僱傭合約，該薪酬以緊接全職導師辭職前12個月之月均薪酬為基準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全職導師的每月基本薪酬介乎8,000港元至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基本薪酬分別為14,768港元、14,339港元及14,498港元。

兼職導師為教師助理，負責協助高級教師及教師準備舞台道具、播放音樂及協調課堂。彼等與我們簽訂僱傭合約，而彼等所提供之服務將按小時計費。兼職導師的時薪乃根據各位兼職導師的經驗、資格及教育背景釐定。僱傭合約期限通常介乎三個月至六個月，彼等不收取固定月薪，且彼等之僱傭合約可透過我們發出一日通知或兼職導師發出七日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與我們兼職導師簽訂的僱傭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兼職導師的薪酬介乎每小時30港元至每小時28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平均協定時薪分別約為每小時46港元、每小時59港元及每小時66港元。

顧問包括高級教師及教師，負責教授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課程。彼等與我們簽訂顧問合約，而彼等所提供之服務將按小時計費。顧問的時薪乃根據各位顧問的經驗、資格及教育背景釐定。彼等不收取固定月薪，且彼等之僱傭合約可透過我們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或者顧問可發出兩週通知連同應付予我們的一個月顧問費終止其僱傭合約，而該筆顧問費以緊接顧問辭職前12個月之月均顧問費為基準計算。根據與我們顧問簽訂的顧問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問的薪酬介乎每小時80港元至每小時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平均協定時薪分別約為每小時150港元、每小時167港元及每小時189港元。顧問人數多於全職導師，這是由於高級教師及教師每週僅需在同一間舞蹈中心授課最多兩日。因此，作為一般政策，聘用顧問可於員工調配及控制員工成本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聘用顧問

與行業慣例一致，因為該安排令顧問可靈活地選擇於其他舞蹈機構任教。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並無責任為自僱顧問繳納強積金，依據為所有顧問均已簽署確認函，承認顧問協議的性質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自僱顧問須為其自己的強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聘用全職、兼職或顧問教師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通常於預期出現人力資源需求的三個月之前開啟高級教師招聘流程，招聘方式包括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其他舞蹈教師推薦及聯絡香港舞蹈總會公示的合資格舞蹈教師。本集團亦不時接獲來自香港舞蹈總會的合資格舞蹈教師推薦。本集團通常於僱傭或顧問合約到期前三個月開始與現有高級教師協商重續相關合約。本集團將於接獲高級舞蹈教師的辭職通知後立即招聘新的高級舞蹈教師。倘我們的高級舞蹈教師在僱傭或委聘合適的高級舞蹈教師替代人選之前辭職，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任的舞蹈教師將有足夠能力替代授課(如必要)及我們現任的高級教師仍將有資格分別推薦學員參加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考試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考試。根據我們董事的過往經驗，彼等未曾在招聘身為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註冊教師或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或合資格教師證書持有者的高級教師或與現有高級教師重續僱傭或顧問合約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我們聘用的新舞蹈教師通常最初擔任顧問，倘若經過全面評估，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我們將會聘用其為全職教師。顧問通常會保持自僱狀態，使其具靈活性及可選擇於其他舞蹈機構任教。我們要求我們的顧問於彼等受聘用時向我們作出聲明，表示彼等是否受聘或受僱於其他舞蹈機構提供任何舞蹈教學服務，並每年向我們更新此聲明。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顧問概無於其他舞蹈機構授課。我們會根據舞蹈教師的資格安排其在最為適合及恰當的班級授課。我們的導師及顧問通常需要在不同的舞蹈中心工作，而且未必會安置在任何特定的舞蹈中心。作為一般政策，我們致力於在各舞蹈課程授課期間保持舞蹈教師的連貫性。因此，於設計我們的課程安排時，我們將分配我們的舞蹈教師(全職導師與顧問)於自九月份至次年八月份之整個學年於特定的舞蹈中心教授特定的舞蹈課程。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舞蹈課程時間(通常持續6至12個月)通常長於我們顧問的月度合約形式的合約期限乃符合行業慣例。為確保連貫性，我們每年在與我們的全職導師及顧問溝通後，將至少提前三個月落實下個學年的課程安排及我們全職導師及顧問的分配，以確保接下來的教學任務符合彼等的預期及計劃。此外，本集團亦為我們的舞蹈教師提供持續支持及在職培訓，例如與香港藝術節合作，安排舞蹈教師及學員進行交流活動。鑑於我們提供的表演及培訓機會很多，我們認為此乃確保我們舞蹈教師連貫性的良好激勵機制。此外，我們將考慮將我們顧問終止合約之通知時間由一個月增長至兩個月，倘彼等於舞蹈課程授課期間辭職，該調整將給予我們更多時間(如必要)招聘替任顧問。另外，我們在分配舞蹈教師教授舞蹈課程時優先分配我們的全職導師，然後分配顧問。無論如何，

我們的舞蹈課程十分成熟，我們認為舞蹈教師接手舞蹈課程並無困難。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舞蹈教師(全職導師及顧問)於完成舞蹈課程前辭職。雖然全職導師為我們的員工，我們可按需要進行調配，但由於我們大部份課程安排在下午，顧問能為我們的營運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聘用若干顧問僅在下午教授課程的做法更為恰當及更具成本效益。

根據各班人數的不同，一名高級教師或教師通常將有一名教師助理協助授課。我們通常為學員人數超過10人的舞蹈班安排一名高級教師或教師及一名教師助理。

我們的舞蹈教師會定期與學員及家長進行互動，因為彼等之意見為我們評估教學標準的關鍵因素之一，亦為一種推廣我們品牌的直接方式。鑒於我們舞蹈教師素質的重要性，我們致力透過(其中包括)招聘具有英國皇家舞蹈學院及/或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資格的舞蹈教師，不斷維持及提升我們的教學質素及標準。我們透過若干步驟僱傭或招聘我們的舞蹈教師。所有申請人均須填妥一份申請表格，提供有關其教育背景、資格、工作經驗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以辦理其申請。一般而言，由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面試求職者。在決定是否僱傭或招聘申請人為我們的舞蹈教師時，將會考慮其學歷、工作經驗、面試時的表現、品格及誠信等方面。

我們致力以清晰的晉升途徑激勵我們的舞蹈教師(包括高級教師、教師、見習教師及教師助理)，為彼等帶來提升其技能及職業發展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舞蹈教師的質素。為了向我們舞蹈教師提供持續的支持及培訓，我們每年都會為我們的舞蹈教師提供培訓及與其他舞蹈專業人士及教師見面的機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與香港藝術節進行合作，為舞蹈教師及學員安排了一次交流活動，籍此增進彼等的舞蹈技術及技巧。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邀請來自澳洲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官為我們的舞蹈教師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巧及與考試課程的協作性。由於教師助理及見習教師需要參加培訓計劃並於我們的舞蹈課上提供協助工作，

故此我們亦為彼等提供在職培訓。一般而言，教師助理經我們兩年的在職培訓後，倘若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及考核，將晉升為見習教師，而見習教師經我們一年至一年半的在職培訓後，將晉升為教師。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目前並無條例規管舞蹈教師授課的專業要求。爵士舞或芭蕾舞教師可於香港的舞蹈機構教授該等課程，而無需獲得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註冊教師或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或合資格教師證書的資格。然而，只有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持有者或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註冊教師可分別推薦學員參加所有級別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或者，爵士舞合資格教師證書持有者亦可推薦學員參加彼所獲特定級別或低於所獲級別的任何級別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7名舞蹈教師以全職或顧問的形式及20名兼職導師以教師助理形式為本集團工作。我們的舞蹈教師大部份是顧問。尤其是，一名全職導師和一名顧問(均為高級教師)均為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註冊教師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持有者，彼等可推薦學員參加所有級別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我們的另一名全職導師(並非高級教師)已獲得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古典芭蕾舞教師證書及教師文憑。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招聘一名新的全職導師擔任高級教師，彼為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註冊教師。

除由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外，持有由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合資格教師證書的教師，亦獲授權推薦學員參加彼所獲級別或低於所獲級別的任何級別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由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合資格教師證書的舞蹈教師人數：

	全職導師	顧問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3級或以下	2	—
4級或以下	—	3
5級或以下	5	2
6級或以下	—	2
7級或以下	1	—
	8	7
總計	8	7

附註：該表並不包括2名身為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持有者的高級教師。

我們的董事獲悉，在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頒發的證書之中，並無證書等同於由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頒發的爵士舞合資格教師證書。

我們亦與擁有有關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或英國皇家舞蹈學院的較淺資歷的舞蹈教師簽訂合約。例如，該等舞蹈教師中部份教師具有紮實及豐富的舞蹈或編舞經驗及技能，並成功通過我們的篩選流程。

由於只有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註冊教師或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教師證書／文憑或合資格教師證書持有者方可分別推薦學員參加英國皇家舞蹈學院或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我們鼓勵我們的舞蹈教師取得該等資格證書，以進一步提高其舞蹈知識及技能。我們通過晉升及／或薪酬調整的方式獎勵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取得該等資格證書的舞蹈教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總員工及諮詢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31.4%、36.2%及34.8%。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總經營成本的比重較大。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培訓機會及作為行業領導者之一的良好品牌聲譽，我們能夠吸引及保留經驗豐富且才華出眾的舞蹈教師。我們尋求繼續與我們於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舞蹈教師維持良好的合同關係。

我們亦提供定期的員工培訓，以提升我們員工的銷售及營銷技巧、客戶服務及有關兒童發展的知識。

市場營銷及學員招收

我們認為最好的營銷方式是學員／家長的推薦或口碑。雖然如此，惟我們多年來一直採用多種營銷策略及招收方式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宣傳我們的課程及服務。

我們的營銷部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我們的市場營銷經理將撰寫新聞稿，以供我們雜誌的編輯使用或用於我們的通訊。

我們的營銷部將與購物中心協商，讓購物中心提供學員表演的場地。營銷部將每兩週舉行一次內部會議討論演出或活動的進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表演及演出收入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以下是我們所採用的主要營銷策略及方法，以吸引新學員及現有學員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廣告及宣傳活動。**我們透過自身的網站、第三方網站、張貼廣告、雜誌及香港公交車廣告進行宣傳。我們的營銷部負責制定營銷策略及宣傳活動，以及集

業 務

思廣益並設計我們大部份的廣告資料。我們向我們舞蹈中心周邊地區的潛在客戶派發傳單，在購物商場設立營銷攤位以及向潛在客戶郵遞印刷廣告以提高該等客戶對其鄰近舞蹈中心的關注。根據本集團當時進行的推廣活動及學員報讀的舞蹈課程數目，我們會提供一些課程費優惠券或者贈送舞鞋或舞蹈服等精美禮品給潛在學員及現有學員。

- **推薦**。我們為成功推薦的現有學員提供推薦優惠／獎勵及禮品，例如免費舞蹈課及可用於報讀我們的舞蹈課程或購買舞蹈配飾的代金券。我們相信口碑是最具成本效益的營銷工具以及是利用我們現有的學員及校友網絡推廣我們的品牌的最直接方式。
- **優惠**。我們透過提供禮品或折扣(由我們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報讀長達三個月或六個月課程的學員提供優惠，以此吸引學員報讀更多課程。
- **試學課程**。我們為潛在學員提供試學課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7.9%、8.3%及5.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表演及演出成本	1,285	40.7	1,764	48.8	74	18.1	249	36.9
媒體廣告及宣傳活動	1,212	38.3	1,095	30.3	159	39.0	212	31.5
印刷及製作(附註)	664	21.0	753	20.9	175	42.9	213	31.6
總計	3,161	100.0	3,612	100.0	408	100.0	67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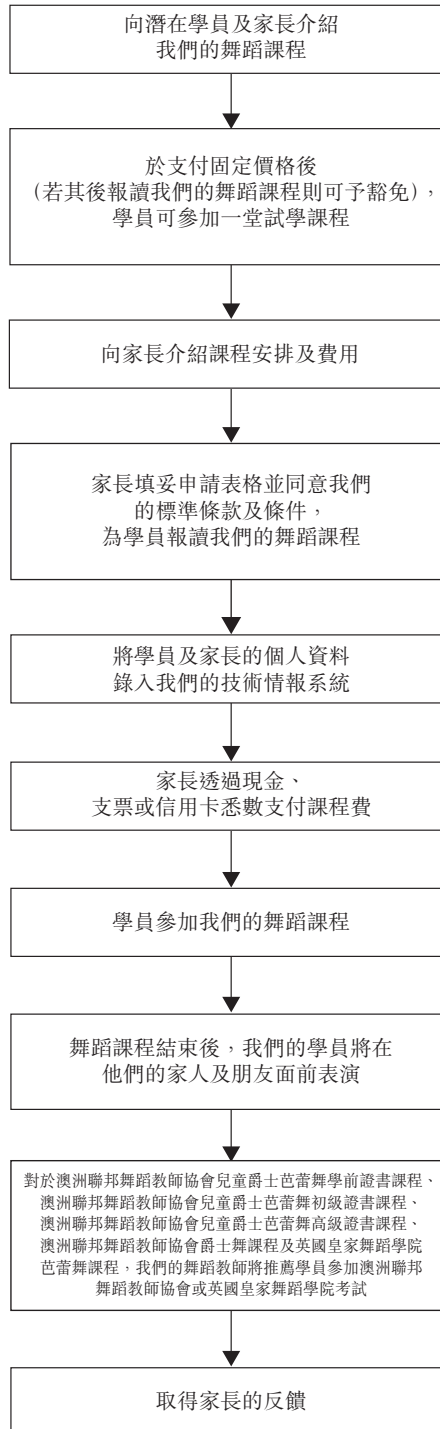
附註：該款項主要包括課程傳單及小冊子、通訊等的印刷成本。

有關廣告及推廣開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的全面收益表項目」一節。

業 務

一般工作流程

我們營運的一般工作流程遵循下列模式：



我們舞蹈課程的總體介紹

我們的員工會向家長介紹我們每項課程的課程安排及標準收費表。我們不時提供特惠套餐及月度促銷套餐。標準收費表及促銷套餐條款均由我們的管理層釐定。

收費表及月度促銷套餐通常取決於營運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定價的競爭力。

我們亦售賣與舞蹈相關的產品及配飾。標準價格表所載列的產品價格通常取決於與舞蹈相關的產品及配飾的採購成本，而利潤率由我們的銷售部釐定並經由我們的董事批准通過。

課程申請

若潛在學員的家長有意為其孩子報讀我們的舞蹈課程，我們會為該等潛在學員提供一堂固定價格的試學課程。若其後該學員於當日報讀我們的任何舞蹈課程，即可免交試學課程費。在完成試學課程後，所有家長須填妥我們特定的試學課程登記表，包括學員及家長的個人資料及試學課程反饋，以作為我們記錄及跟進工作之用。

在完成我們的試學課程後，我們的舞蹈教師會向我們的潛在學員及其家長作出反饋，並根據我們潛在學員的年齡、舞蹈經驗及在試學課程的表現推薦最適合其長期童年發展的舞蹈課程。然後，我們的客戶關係主任將就所有行政事宜對潛在學員及其家長進行跟進工作。

若要報讀我們的舞蹈課程，家長須填妥我們的課程申請表格，並同意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家長須在申請課程時預付按金，並且我們將向我們的潛在學員或其家長分發載有我們潛在學員的姓名、學員編號、舞蹈中心的位置、課程編號、上課時間及付款情況的學員手冊。我們的技術情報系統將記錄我們的學員及其家長的所有個人資料，而每位學員均有一個獨有的學員編號以供識別。

課程安排

我們每間舞蹈中心均會提供不同範圍的舞蹈課程。我們的銷售部與我們的商店經營部及營銷部合作釐定每間中心的課程類型及時間安排。

所有學員僅可參加其登記的課程。我們的客戶關係主任將於每堂課收集學員手冊以記錄出勤情況並將出勤記錄錄入我們的技術情報系統。同時，我們的舞蹈教師將會記錄出勤情況並與我們的記錄進行匹配。

定價政策

我們為我們的舞蹈中心課程費設定三級定價。我們的舞蹈中心中有10間被視為1級中心，課程費最低；我們的舞蹈中心中有9間被視為2級中心，課程費略高於1級中心。我們位於九龍塘的舞蹈中心被視為3級中心，課程費通常較2級中心課程費高20%。我們的三級定價政策計及多種因素，部份重要因素包括：(i)現行市價；(ii)計及工資及租金成本及各間中心地段的成本分析；及(iii)我們的預算加上合理的利潤率。

我們的全部13間自營舞蹈中心、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我們收購)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均設有標準的促銷折扣或促銷期間。我們於每年年初策劃我們的促銷計劃框架，並根據我們吸收學員的人數、競爭程度以及香港經濟及舞蹈行業的總體環境每月進行修訂及調整。學員可自行決定按1個月、3個月、6個月或12個月的預付安排提前支付所有課程費。我們通常每月設有不同類型的促銷，例如向預付3個月、6個月或12個月課程費的學員提供介乎100港元至300港元不等的折扣或提供禮物。我們通常向預付12個月課程費的學員免費額外贈送一個月課程。於偶爾進行特別促銷時，我們向預付12個月課程費的學員免費額外贈送兩個月課程。

退款政策

我們的申請表格訂明，已支付的課程費一般不可退還，除非提供有效的醫療證明，證明學員因為疾病而不適合上課。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或會根據具體情況(如學員移民或搬家)而允許退款。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向學員退還尚未使用的課程費，惟須扣除行政費用且最多可退還6個月的課程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退款金額約1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沒收收入，原因是我們課程的出勤率一般較高，且未能參加其原來課程的學員通常能夠要求更換其他課程。

季節性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初級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的收入並未出現明顯的季節性波動，惟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提供的若干其他課程及銷售舞蹈制服的季節變動而輕微波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其他課程之收入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8%、6.4%及1.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七月至八月的兩個月期間錄得的來自其他課程之收入總額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佔各年度其他課程收入的約76.9%及73.6%。我

們認為，此乃由於學員報讀我們的暑期課程及周年匯演排練課程，而此兩類課程通常於每年七月至八月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錄得來自暑期課程及周年匯演班的收入，因為我們於所述期間並不提供該等課程。

至於銷售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八月份錄得的收入金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所述兩個年度銷售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收入的約52.0%及54.2%。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並由香港多間舞蹈機構主導，其中五大舞蹈機構佔行業總收入的比重達約47.8%。在香港兒童舞蹈機構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且我們預期該行業的競爭會持續並且加劇。我們於我們舞蹈中心所在的每個區域提供的每一項舞蹈課程均面臨競爭。根據Ipsos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在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內，香港大約有51間營運中的舞蹈機構。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關鍵競爭因素包括如下：

- 品牌知名度
- 教學質素
- 課程知名度
- 我們舞蹈中心的地域覆蓋
- 我們課程費定價的競爭力
- 我們課程的靈活性及多樣性
- 向廣泛的潛在學員有效推廣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的能力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舞蹈機構行業的競爭格局—市場競爭」一節。

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4%、0.5%及0.4%。

我們的供應商及存貨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舞蹈服裝及舞蹈配飾的供應商。本集團已集中採購舞蹈中心的所有採購訂單。所有採購訂單及交付指示乃基於估計銷量作出，而存貨水平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以盡可能縮短庫存的儲存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佔比低於30%。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為舞蹈機構，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主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亦十分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0.1%、20.6%及24.0%。與此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最大業主所支付的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租金開支總額的約14.2%、16.1%及12.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五大業主支付的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租金開支總額的約56.0%、53.9%及4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逾5%的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業主擁有任何權益。

健康工作場所安全、保安、社會及環境保護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須合理可行地確保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已適當考慮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狀況並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的舞蹈中心堅持採取健康及安全措施。我們要求我們的學員在每堂舞蹈課上課前先清潔雙手。我們亦於每間舞蹈中心設置一個急救工具箱以供緊急用途。此外，我們已設置小心地濕的告示牌以及在桌子角位安裝橡膠緩衝器以防事故發生。倘任何學員或僱員生病，其須佩戴口罩或申請病假。

須得到允許方可進入我們舞蹈中心的若干區域，以確保進入人士得到適當的授權及識別來訪者身份。除非獲得許可，否則僅有員工及學員能夠進入我們舞蹈中心的教室。

我們在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事宜上並無正式的協議。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並不對此構成任何嚴重威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導致任何索賠及向我們的僱員支付賠償的任何重大事故。

質量控制

我們透過管理層監督、員工委聘及評估以及持續跟進客戶投訴來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

管理層監督

本公司受到董事會的密切監督，但保留執行及開展內部監控的監督責任。董事會設立適合實體所有級別的責任的績效評估、獎勵及其他獎項，反映組織內合適的績效指標及預期的行為準則。

員工質素

為確保我們學員的安全，我們在僱用新員工之前開展背景調查。我們亦已設立一個舉報者政策，令我們的員工得以在員工之間或本集團內部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時通知管理層。

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安全培訓。全體員工均獲發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我們舞蹈中心的所有條例及規例。我們將向所有舞蹈中心及全體員工分發有關最新條例、政策及規例的定期內部備忘錄。直接上司及部門主管將會每年開展員工評估，確保我們員工的質素。表現評估協助我們分析僱員個人的優點和缺點，以及晉升或薪酬調整的適宜性。

我們亦監控我們舞蹈教師的質素及水準。我們每年對我們的舞蹈教師進行內部評估。除了由監督人員評估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會進行實地考察，以親自評估舞蹈教師的表現。年度評估協助我們評估我們舞蹈教師的技能及質素，以安排晉升或進一步培訓。

處理及持續跟進客戶的諮詢及投訴

我們已設置一套系統，用於處理及記錄諮詢及投訴。我們亦設有客戶服務熱線電話以處理諮詢。對於透過我們每間舞蹈中心的熱線電話或客戶關係專員收到的所有投訴及意見，均須於收到後24小時內進行書面記錄，而不論有關投訴是否立刻得到解決。然後，我們的監督人員將透過電話或實地會議聯絡相關投訴人，跟進所有投訴及意見。我們並未就家長提出的投訴作出任何金錢賠償，反而，我們曾經偶爾向投訴人提供免費的舞蹈配飾或慰問卡。所有投訴及意見均將記錄於月度報告，我們將選擇值得注意的案例用於培訓，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相同的事件。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收到來自任何政府部門或消費者委員會的任何投訴。

本公司不時向全體前線員工提供客戶服務技能培訓及有關我們舞蹈課程的定期最新資料，確保我們的員工擁有足以處理客戶諮詢的知識和技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開展我們的業務活動取得一切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音樂的使用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在我們的舞蹈課上播放音樂及歌曲，以更好地幫助及配合我們的學員學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音樂」）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音樂」）發行的音樂及歌曲。在我們的課堂中使用音樂及歌曲需要支付牌照費。根據香港法律，特許機構可為公開播放音樂錄音授出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播放音樂及歌曲在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的特許機構為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聯盟。我們已自願地向該等三家註冊特許機構提交我們舞蹈課所用歌曲的清單。在審閱音樂及歌曲清單後，彼等全部認為，我們需要就我們所使用的部份音樂及歌曲向彼等支付牌照費。我們就於我們的業務中使用音樂及歌曲分別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港音像聯盟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達成授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港音像聯盟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支付年度牌照費合共約130,000港元，以作為彼等將分別授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在我們的舞蹈中心播放該等歌曲及音樂的回報。該等牌照費乃基於與各特許機構進行公平磋商後得出，及根據（其中包括）我們教室的規模、我們的機構數目、我們業務的性質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經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港音像聯盟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確認，彼等將不會就我們於上述期間之前在我們的舞蹈中心使用的音樂及歌曲向我們收取任何牌照費。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由於香港音像聯盟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表示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教材的分銷商並非彼等的成員，因此相關教材的版權不被香港音像聯盟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所涵蓋。關於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音樂，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函件，香港舞蹈總會確認，其為獲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授予關於使用任何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教材的版權許可的獨家香港代理。透過同一函件，香港舞蹈總會已批准我們使用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音樂作為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的培訓教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我們的業務中主要採用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音樂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音樂，我們已獲得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英國皇家舞蹈學院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的批准，可使用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音樂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音樂作為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的培訓教材，並已分別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聯盟支付於舞蹈中心播放音樂的牌照費，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有權於我們的舞蹈中心使用所有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音樂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音樂，且將不會因使用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音樂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音樂而承受違反版權條例的潛在風險。

獎項及認可

我們獲得由多個頒獎組織頒發的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之概要：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組織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	「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二年	優秀兒童舞蹈學校	新城知訊台之「爸爸媽媽親子品牌2012」
二零一二年	10大P嘜幼兒教育大賞	百家寶
二零一二年	最強人氣兒童舞蹈學院	《TVB周刊》

知識產權

我們為域名 **www.sdm.hk** 的註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個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亦無知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因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存在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不動產。

租賃物業

我們所有的舞蹈中心均租自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旗艦中心是位於香港九龍塘的SDM九龍塘教學大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20項物業作為我們的舞蹈中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網絡」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間舞蹈中心的20份租賃協議之中，有13份租賃協議規定須繳交固定月租及7份租賃協議規定須繳交「營業額租金」。當特定月份的月度銷售總營業額乘以規定的百分比超過特定月份規定的月度基本租金時，則須支付營業額租金。倘若營業額租金適用，則本集團將須繳交營業額租金，其金額等於特定月份的月度銷售總營業額乘以規定的百分比。當特定月份的月度銷售總營業額乘以規定的百分比不超過特定月份規定的月度基本租金時，則本集團將僅需繳交月度基本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擔的營業額租金規定百分比範圍為10%至2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租金開支主要為固定月租。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自營、特許經營及合資舞蹈中心總計及每月平均租金開支明細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每月平均	總計	每月平均	總計	每月平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營舞蹈中心	641	7,692	704	8,445	927	2,782
特許經營舞蹈中心	128	1,429 (附註3)	158	1,897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合資舞蹈中心(附註2)	170	1,057 (附註3)	155	1,856	153	459

附註1：特許經營舞蹈中心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本集團收購，該等中心自當時起成為自營舞蹈中心。因此，本集團自收購起於損益確認該等租金開支。

附註2：合資舞蹈中心乃根據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附註3：有一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及三間合資舞蹈中心於二零一二年開業。

業 務

下表載列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之間各年到期的舞蹈中心數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網絡」一節)：

租約到期年份	舞蹈中心 數目
二零一五年	8
二零一六年	3
二零一七年	8
二零一八年	1
	1
總計	20

根據我們的董事的經驗，通常於租賃協議到期前六個月與業主開展重續磋商。除北角中心(我們的董事視乎該中心的業績或會考慮於其租約到期後搬遷)外，本集團擬於其餘七份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後予以重續。至於重續租約的情況，除了海悅中心與其業主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及已開啟都會中心的初步磋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啟有關重續其他租約的磋商。我們並無發現重續該等八份租約存在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總租金開支及月均租金開支之資料：

	截至		截至三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租金開支(附註3)	8,107	9,038	2,953
月均租金開支(附註3)	676	753	984

附註3：該等數據包括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產生的租金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租金開支主要來自我們自營舞蹈中心的租賃協議。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我們的月均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984,000港元。

過往違反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經營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均為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舞蹈中心相關的租金及差餉支出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舞蹈中心中，有15間的租約違反若干禁止分租、使用(有關分承租人)及/或更改承租人業務名稱的條文。該15間物業中有9間涉及非重大違反各租賃協議之分租條款，該等違約僅關係到各租賃協議之合約租戶及實際佔有人為兩個不同法人實體。值得注意的是，該等租賃協議中有7份明確聲明該等物業可被本集團用作舞蹈中心，而剩餘2份租賃協議則並無包含明確的用戶條款聲明同意該等物業的用途。另一方面，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剩餘的2間舞蹈中心的業主知悉物業被本集團用作舞蹈中心。然而，由於該9份租賃協議之合約租戶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時的特許經營商公司或聯營公司，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構成「技術性違反」相關租賃協議之分租條款。相關違反已知會相關業主並於其後透過本集團與相關業主訂立新的租賃協議得到糾正；該15間物業中有2間涉及的違約僅關係到本集團未通知業主更改各租賃協議之承租人業務名稱；及剩餘4間違反「用戶條款」乃由於本集團分租相關物業予其他聯營公司所致，原因為各租賃協議之「用戶條款」將該等物業之用途限制為營運(其中包括)SDM之業務。我們已自願地將違反租約告知15間舞蹈中心之相關業主，並已與涉及過往違反租賃協議之13間舞蹈中心之相關業主訂立新的租賃協議。剩餘2間並無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的舞蹈中心包括：(i)愉景新城中心，該中心涉及違反有關就更更改本集團業務名稱獲取業主書面同意的條款，該中心因購物商場進行大規模翻新而已於二零一四年搬遷至其他物業；及(ii)上水中心，該中心涉及因分租物業予其他聯營公司所導致的違約，該中心已獲得相關業主口頭確認，彼等將不會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違約情況已全部糾正，且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業主針對先前的違約情況根據租賃協議執行合同權利的風險甚微。我們並未接獲上述經營場所業主就因違反租賃協議而終止租賃協議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認為，依據相關15間舞蹈中心之各租賃協議的租金反映了當時的現行市價。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一步確認，上述過往違約不會對彼等的觀點造成任何影響。鑑於前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租金開支能夠表示可能會產生者。此外，倘本集團被要求停止使用該等租賃協議相關的物業，本集團將搬遷至其他物業，而我們認為尋找替代物業並無困難。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租約期滿前遭禁止使用或佔用該等物業或遭迫令遷出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所有搬遷成本、損失及損害，控股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第三方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或會影響我們業務的質疑。

違建工程

本集團租賃的太子道中心建有違建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C(1)條，建築事務監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向太子道中心的所有者發出有關違建工程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8(1)條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31及37條的通知(「通知」)(涉及一個開放區域的附加結構)。通知中，建築部門並無提及違建工程有任何消防安全或其他相關安全問題。根據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羅馬」)的意見，違建工程透過加建牆壁及天花板形成物業的室內區域，從而以一個封閉區域的形式存在於太子道中心底層的庭院內，總面積約為1,030平方呎。根據羅馬的實地檢查，該違建工程並無任何即將坍塌之危險及不會對主建築結構造成任何危險。由於毗鄰單位亦擁有毗鄰違建工程，故拆除太子道中心的違建工程可能會導致毗鄰違建工程坍塌。因此，拆除違建工程唯一安全的方法是將毗鄰的違建工程一併拆除。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地政總署測繪處拍攝的航空照片認為，違建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已存在。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遷入太子道中心，並在租約生效後在太子道中心添加裝飾(「裝飾」)。羅馬檢查後認為，裝飾僅構成內部裝修，並不被界定為違建工程。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違建工程於本集團佔用之前已經建造；(ii)通知乃針對太子道中心的所有者發出；及(iii)羅馬認為裝飾並非違建工程，故本集團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其董事)因有關太子道中心的違建工程的任何違規而遭受起訴、處罰或罰款的可能性不大。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本集團佔用太子道中心以來，違建工程並未對任何人員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我們將委聘一名建築測量師每年檢查違建工程。倘若發現任何即將坍塌之危險，我們將停止在太子道中心營業，並將在短期內將學員轉往其他中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太子道中心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4%、10.0%及7.7%。根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評估，參考於各項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市場上相同地段及類似規模且並無違建工程的物業的相關租金，市場租金將較根據各項租賃協議租賃所述物業的租金最多高出約20%。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此應承擔的額外租

金將分別為約143,000港元及144,000港元。倘太子道中心因現有的違建工程而需要搬遷至附近面積相若的處所，我們認為，該搬遷預計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原因是我們將透過安排必要的運輸方案及防止我們的服務出現長期中斷來確保順利過渡。近期，我們的董事擬於最近的租賃協議到期後搬遷我們的太子道中心。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違建工程引起的搬遷所導致的搬遷成本及間接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保險

我們投購了有關我們業務的第三方責任保險、火災保險以及勞工保險。我們的第三方責任保險涵蓋(其中包括)造成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事務的法律責任(每單最高金額為10,000,000港元者)，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除外：任何在職僱員直接或參與業務相關的課程所造成的人身傷害；第三方就於我們舞蹈中心所在物業所遭受或聲稱遭受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學員提供舞蹈課程相關的損害或傷害提出索賠(每單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者)；或倘第三方就所遭受或聲稱遭受的損害或傷害或財產損失提出索賠乃由我們舞蹈中心之任何違建工程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購買勞工保險，為僱員在香港受僱期間遭受的人身傷害、死亡或疾病賠償及損失投保。我們會不時檢討我們的保險政策以確保充分覆蓋所有範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投保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經營，且符合香港的行業規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

有關我們目前保險政策未能覆蓋的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於營運過程中產生之潛在責任」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131,000港元、178,000港元及66,000港元。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待決或威脅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且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監管事宜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嚴重違反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件。董事認為(i)已經就該等違規事件作出足夠的撥備及(ii)該等違規事件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我們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違規事件之概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違規事件正在解決之中或性質並不重大：

違反稅務條例

違規項目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及所涉人員	實際或可能最高罰款	財務報表中計提的任何撥備	已採取的補救/糾正行動
違反稅務條例第82(A)條	貴都	(i) 貴都編製出不正確的利得稅報表(「 不正確報表 」)，導致貴都未繳付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繳付的稅款。涉及應繳利得稅的金額為195,379港元。	違規事件乃由於貴都的員工缺乏稅務專業知識所致；彼等誤以為貴都首套賬目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表中申報。因此，本公司提交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利得稅報表中誤將利得稅列為「零」，且並未就稅務申報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都及/或其董事可能受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以10,000港元罰款加上相等於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少徵收的稅款指因遲交導致稅務報表不正確而少徵收的稅款。 倘並無根據第80(2)條提出任何檢控，則根據第82A條，以評定補加稅的方式進行行政處罰，款額不超出假若遲交未被察覺而少徵收或將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 	並未就少付金額作出充分撥備。並未就罰款作出撥備的原則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所涉及罰款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貴都已向稅務局自願報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不正確稅務報表並提交經修訂稅務報表。
		(ii) 貴都未能及時提交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課稅表(「 遲交稅務報表 」)。涉及應繳利得稅的金額為531,767港元。	遲交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之稅務報表乃由於我們疏於監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貴都自願提交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最後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表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的撥備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稅務局發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稅務評估，應繳稅款分別為195,379港元及531,767港元，兩筆款項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結清。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都因不正確稅務報表及遲交稅務報表被起訴或被處以最高懲罰的可能性極低。最有可能的是，向本公司就各不合規事件處以少徵收稅款不超過10%的罰款，有關款項不會超過72,714.6港元。

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

違規項目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及所涉人員	實際或可能最高罰款	財務報表中計提的任何撥備	已採取的補救/糾正行動
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2)及7A(8)條	SDM Jazz & Ballet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我們不慎遺漏支付我們的強積金兼職人員的強積金供款，涉及金額為291,000港元。	違規事件乃因我們的監管疏忽所致。我們的行政主管兼副經理負責該事件；在彼之印象中，本公司僅須為其全職員工支付強積金供款。	SDM Jazz & Ballet及/或其董事可能受到以下處罰： 首次被定罪的人士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而倘若其後再被定罪，每次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1年。	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我們已向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管理局自願報告相關事件，並悉數支付及結清未付強積金供款以及附加費，金額約為29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強積金受託人確認相關人員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供款及附加費已全部提交及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我們的強積金受託人進一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止供款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未付供款。

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鑑於本集團在發現有關事件後隨即償還其兼職員工所有無意遺漏的強積金供款，彼認為此舉能很好地減輕相關違規行為的情節，而且因相關違規行為而導致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董事被起訴或處罰的機會極小。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監管機關並無對本集團提出檢控，亦無知會我們有關嚴重違反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的任何規則、法規或法律的任何調查結果。

我們控股股東就違規行為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或與其相關的所有任何性質的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獲得彌償：

- 太子道中心存在違建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當局所處以的罰款及處罰、我們因被要求拆除違建工程而導致任何拆除成本及中斷舞蹈中心的日常營運而蒙受的損失及搬遷成本及開支(如適用)；
- 提交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稅務報表的不正確資料及錯誤及延遲提交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稅務報表；
- 違反15間舞蹈中心的租賃協議，違反若干有關分租用途的禁令及／或更改有關租賃協議的業務名稱；
- 未能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足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
- 關於使用音樂的侵權行為。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防止日後出現違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出現違規情況，我們計劃採取或已經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上市後至少一年內進行年度審閱。審閱將集中於經發現有缺失或不足的方面執行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我們的企業管治、營運及管理的標準及有效性，以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於有關審閱時發現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
- (i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落實正式透明的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採納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

業 務

括按時編製及呈列賬目。於上市後，其亦將定期檢討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我們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檢討的結果。

- (iii)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起生效，其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的意見。
- (iv) 我們董事參與由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舉行的培訓，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職責及責任。

針對具體的違規事件，我們已經採取以下措施：

問題

確保合規的措施

違反租賃協議
有關租賃協議項下
的分租、使用及／或
更改承租人業務名稱

- 所有租約或租賃協議均將需要由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審閱，我們將於訂立任何分租安排之前向我們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法律意見。我們僅在倘外部法律顧問認為分租安排遵守現有租賃協議及分承租人的業務遵守現有租賃協議的使用條文，或已獲得業主豁免嚴格遵守租賃協議時，方會訂立有關安排。
- 倘我們擬更改我們的業務名稱，我們將立即通知業主，並將徵求業主豁免嚴格遵守租賃協議(如必要)。我們亦將在更改有關名稱後立即通知業主。
- 合規主任將負責確保我們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均已遵守相關的香港法律法規。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每年向我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審核委員會應負責確保我們訂立的所有出租或租賃協議均已遵守相關的香港法律法規。

問題	確保合規的措施
租賃／收購存在違建工程的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22 287 1417 361">• 我們將委派行政主管兼副經理余思韻女士監督有關租賃及收購物業之所有事宜。<li data-bbox="622 414 1417 532">• 我們將僅收購不存在任何違建工程的物業。於進行任何有關收購之前，我們將委聘一名認可人士檢查物業，確保物業不存在違建工程。<li data-bbox="622 585 1417 829">• 於訂立任何位於商場內的租賃協議之前，余女士將親自檢查物業及安排一次內部進行的土地查冊。倘若余女士於彼檢查後合理懷疑存在任何違建工程或土地查冊的搜查結果顯示曾有針對物業發出有關違建工程的通知或警告，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租賃。<li data-bbox="622 883 1417 1010">• 於訂立任何並非位於商場內的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委聘一名認可人士檢查物業，倘若發現物業存在任何違建工程，我們將不會訂立租約。
更改建築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22 1053 1417 1219">• 任何租賃及／或自有物業的所有加建／改建，於進行有關加建／改建之前，均將需要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認可人士的確認，確認有關加建／改建並不構成違建工程或違反《建築物條例》。

問題	確保合規的措施
違反稅務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所有稅務相關事宜均將由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的高級經理鄔瑜廉女士處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將負責確保準確和及時地提交稅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女士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財務以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南澳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將直接向我們的董事匯報，並將處理所有稅務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稅務條例。此外，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將每年向我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遵守稅務法律法規的情況。
強積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所有強積金相關事宜均將由我們的助理人力資源經理伍穎欣女士處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伍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利茲城市大學，並獲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人力資源管理證書並且在處理人力資源及強積金事宜方面擁有10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此外，在我們外部香港法律顧問的支持及協助下，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每年向我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遵守強積金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的助理人力資源經理將處理所有強積金相關事宜，以確保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妥善與及時地繳交所有強積金供款並不時與我們的強積金服務提供者聯絡，以取得強積金計劃及相關法規的最新條例及規例。
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負責按年續訂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聯盟的許可證。

此外，本集團亦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在有需要時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向我們的合規主任、合規顧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我們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以及營運監控）進行全面審閱。根據我們對內部監控顧問發表的最新報告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薄弱環節或重大不足之處的聲明。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意見

儘管曾發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主要過往事件，但鑒於我們已採取糾正行動、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的全部推薦建議以及採納並實施令內部監控顧問信納的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且有效。鑒於(i)主要過往事件並非因董事不誠實造成或為達到非法目的為之；(ii)我們已採取的糾正行動；以及(iii)採納並實施令內部監控顧問信納的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見解。

此外，考慮到引致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事實和情況（見本招股章程本節披露）、其性質及重要性、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本集團防止此等不合規事件重演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不誠實；及他們的個性、經驗、誠信及才幹，以及他們牽涉此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他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最後，考慮到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的彌償契約，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已發現違規情況對我們上市的適合性並無重大影響。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董事的見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現任職位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於本集團之職責
趙家樂先生 ⁽¹⁾	38歲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的總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秦志昂先生 ⁽²⁾	67歲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採購、行政及存貨管理
秦綦博士 ⁽³⁾	38歲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課程開發
楊少寬女士 ⁽⁴⁾	64歲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課程開發
葉思貝女士	48歲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劉錫源先生	47歲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邱詠筠女士	34歲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袁文俊先生	50歲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

- (1) 趙先生為秦蓁博士之配偶
- (2) 秦志昂先生為趙先生之岳父
- (3) 秦蓁博士為趙先生之配偶
- (4) 楊少寬女士為趙先生之岳母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38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創立本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趙先生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SDM Management、SDM Group及SDM Academie之董事。於成立舒雷慕司之前，趙先生從事生產及向中小學教師銷售教學軟件。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因「教師學習計劃」項目而獲香港政府頒發「優質教育基金」獎。自此，趙先生不斷在教育行業發展其事業及團隊。趙先生在兒童教育及管理方面擁有約八年經驗。彼為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行政總裁並負責業務發展，該公司主要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趙先生亦是博愛醫院之董事，該慈善機構為本地社區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照顧及教育兒童。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趙先生為秦蓁博士之配偶，並為秦志昂先生及楊少寬女士之女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秦志昂先生，67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SDM Jazz & Ballet的存貨及採購監事，主要負責採購、行政及存貨管理。秦先生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SDM Group Limited及SDM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秦先生在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秦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綸華製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行業，彼負責該公司之總體管理、會見客戶、採購訂單磋商及落實、採購原材料、生產監督、銷售產品以及出口管理。秦先生乃趙先生之岳父及秦蓁博士之父親。彼亦為楊少寬女士之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秦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秦葉博士，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秦博士於言語及吞嚥治療領域擁有約12年經驗。秦博士擔任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負責為患者提供評估及治療及為內部員工提供培訓。秦博士亦曾在多間醫院或機構任職。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教育部門之言語及語言顧問。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秦博士分別為東華東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之言語治療師。秦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系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秦博士為一名認可吞嚥電療法治療師、深層咽肌神經刺激法治療師以及Lee Silverman Voice Treatment之行政主管。秦博士為趙先生之配偶以及秦志昂先生與楊少寬女士之女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秦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少寬女士，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作為一名教師在教育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自一九六八年七月至一九七零年一月，楊女士於潮光幼稚園擔任科任教師。自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楊女士擔任天虹中學的科任教師兼幼稚園主任。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楊女士畢業於澳門之Macao Saint Joseph's Kindergarten College，獲得幼稚園教師二級證書。楊女士為趙先生之岳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楊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葉思貝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葉女士於金融交易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目前，葉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Value Logic Lt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彼負責整體管理及市場營銷。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葉女士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貴金屬買賣，彼負責為客戶提供一系列交易。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葉女士擔任富國盛世(亞太)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交易，彼負責監督行政部門、安排所有宣傳活動及部份協助市場營銷及銷售部門。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為天行聯合金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交易，彼負責黃金買賣。目前，葉女士為博愛醫院之董事，該醫院乃一間慈善機構，為本地社區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照顧及教育兒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葉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目前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68)，彼負責該公司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目前，劉先生亦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6)及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及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35)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劉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五年，負責審計。劉先生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9)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三年。劉先生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獲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邱詠筠女士，3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於酒店、物業開發及零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邱女士一直擔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266)。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彼亦擔任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174)。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邱女士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項目發展之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35)，彼負責整體項目發展及監督集團的酒店發展。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 (「**MayLand**」)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彼負責監督MayLand集團的管理和營運。邱女士亦為Freshness Burger Hong Kong之創始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漢堡製作。邱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獲頒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會成員以及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香港職業訓練局酒店、服務及旅遊學學科顧問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藝術學院督導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邱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袁文俊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袁先生擔任時尚品牌策劃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營銷及品牌諮詢。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袁先生擔任奧美廣告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整合營銷傳播解決方案，彼負責管理奧美集團之營運及盈虧。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袁先生為無添加化粧品有限公司(FANCL)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護膚及保健品，彼負責領導其全球策略規劃及品牌發展。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袁先生亦為香港廣告商會主席，該協會主要處理有關廣告業的未來及會員公司業務的問題。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傳播榮譽證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市場營銷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大學客座副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教授。袁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演藝學院之理事會成員，以及多間非營利及政府機構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袁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當前職位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於本集團之責任
陳遠航女士	41歲	二零零七年四月	總經理兼院長	二零零七年七月	本集團之總體學院營運，包括策略規劃、課程開發、市場營銷及一般業務營運
余思韻女士	37歲	二零零七年七月	行政主管兼副經理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協調各部門營運、人力資源規劃及人員招聘
連少華女士	41歲	二零零七年九月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一月	總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財務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遠航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營銷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擢升為我們的總經理兼SDM Jazz & Ballet院長。彼主要負責SDM爵士芭蕾舞學院之總體學院營運，包括策略規劃、課程開發、市場營銷及一般業務營運。陳女士於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為集思顧問有限公司之發展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管理服務，彼負責市場營銷、推廣及活動協調。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為金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高級市場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彼負責產品開發及培訓、品牌建立及市場營銷。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陳女士為馬哥孛羅香港酒店之管理培訓生，負責為多個部門提供協助，包括人力資源、市場營銷、餐飲、家政、前端辦事處及會計。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酒店及餐飲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目前為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余思韻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擢升為行政主管兼副經理。余女士負責協調各部門營運、人力資源規劃以及人員招聘。余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經驗。加入我們之前，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余女士為宏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投資、資產管理及財務策劃，彼負責行政事宜。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擔任聯俊國際有限公司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產品貿易及市場營銷，彼負責協助改善工作流程、培訓備忘錄、政策及實踐、分析培訓需求、設計僱員發展計劃以及進行產品培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余女士獲香港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秘書學證書。余女士為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之行政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余女士從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獲得人事管理、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連少華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連女士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會計專員，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總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融資以及公司秘書事宜。連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連女士為卜蜂業務管理有限公司之會計文員，該公司為一間泰國交易所上市公司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CPF)之附屬公司，彼當時負責一般會計職責。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連女士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何威信會計師樓之審計實習生、中級審計員I、中級審計員II及高級審計員，負責執行審計工作及審閱初級審計員完成之工作。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為戴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員，負責審計。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連女士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彼負責履行日常會計職能，包括每月銷售、成本及賬齡分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連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學院，獲高級會計文憑。連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連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區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目前，區先生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及創辦人，該事務所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彼亦為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26)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32)之公司秘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亦擔任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1)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區先生為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上海致渝計算器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26)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區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主任

趙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先生。劉錫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詠筠女士、袁文俊先生及趙先生。邱詠筠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連任之相關事宜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文俊先生、邱詠筠女士及秦志昂先生。袁文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聘用合約以固定月薪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向彼等償付就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我們的董事會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資之市場水平、董事各自之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薪資待遇。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之薪酬及薪資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零及零。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有董事可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之董事薪酬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為妥善履行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取得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用途，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或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退休福利計劃

在香港，我們參與了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計劃，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一節披露者外，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趙先生將透過Wealthy Together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合共75%的權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因此趙先生及Wealthy Together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有關在香港提供兒童舞蹈課程的業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現正經營其他業務，如提供攝影服務、歌唱班、繪畫班、演講及吞嚥療法治療、經營兒童語言中心及銷售嬰兒產品，以及在香港提供嬰兒俱樂部服務(「除外業務」)。於上市後，除外業務因其業務性質不同，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經營乃獨立於本集團以外之公司(「除外集團」)經營的除外業務，並與除外業務分離。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份，亦與我們鞏固於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的市場地位之策略並不一致，故除外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兒童舞蹈課程，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攝影服務、歌唱班、繪畫班、言語及吞嚥療法治療、營運兒童語言中心及銷售嬰兒產品以及在香港提供嬰兒俱樂部服務。由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有別，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後，除外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重疊或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的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獲邀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促使其聯繫人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轉介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獨立董事會」)。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須放棄投票(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不應計作投票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我們業務的總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我們控股股東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我們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彼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我們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改變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股份的30%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不利用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原因)；
- 各控股股東將在年報內自願披露其是否遵守相關承諾；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將保持均衡。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我們認為董事會內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維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表示及保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其或彼／其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透過本集團進行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開展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趙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擔任除外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秦蓁博士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營運。預期秦蓁博士於本公司僅擔任顧問職務。

倘趙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各自須缺席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務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項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儘管趙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擔任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惟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進行或開展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本公司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在大部份情況下，趙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身兼兩職亦不會影響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這有助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管理層工作；及
- (c) 倘發生利益衝突，趙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因此，趙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本公司董事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節；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共享運作資源，我們亦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除外集團營運。

財務獨立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結清，而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就本集團借貸而由／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將會在上市前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可以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而保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配售的一部份，我們已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除外集團及本集團事宜及／或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本公司已與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春暉藝舍簽訂若干分租協議。梓峰教育有限公司由趙先生擁有其33.33%的權益、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及春暉藝舍由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先生之岳母楊少寬女士(非執行董事)獨資經營。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春暉藝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我們與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或春暉藝舍訂立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春暉藝舍訂立下列分租協議(「分租協議」)：

分租協議日期	租戶	分承租人	物業位置	物業面積(平方呎)	年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物業用途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SDM Jazz & Ballet	梓峰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康怡廣場辦公大廈11樓1106-10室(「太古中心」)	77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6,548	574,106	143,526 ⁽¹⁾	商業—演講培訓及英語學習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SDM Jazz & Ballet	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	太古中心	39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09	263,442	80,247 ⁽¹⁾	商業—繪畫課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SDM Academic	梓峰教育有限公司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18號海悅豪園地下高層5-6號舖(「海悅中心」)	4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09,110	53,184 ⁽²⁾	零	商業—演講培訓及英語學習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SDM Academic	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	海悅中心	258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87,403	32,233 ⁽²⁾	零	商業—繪畫課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SDM Academic	梓峰教育有限公司	西九龍櫻桃街38號海桃灣商場2樓207-209號舖(「海桃灣中心」)	488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257,475	310,243 ⁽³⁾	零	商業—演講培訓及英語學習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SDM Academic	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	海桃灣中心	18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128,880	155,134 ⁽³⁾	零	商業—繪畫課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SDM Academic	春暉藝舍	海桃灣中心	204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125,739	151,514 ⁽³⁾	零	商業—中國畫課程

關連交易

附註：

- (1) 鑒於SDM Jazz & Ballet與相關業主就太古中心訂立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應付租金釐定。
- (2) 鑒於SDM Academie與相關業主就海悅中心訂立租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應付租金釐定。
- (3) 鑒於SDM Academie與相關業主就海桃灣中心訂立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到期的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止期間的應付租金釐定。

根據與相關業主(獨立第三方)的租賃協議，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春暉藝舍獲准於有關租期內使用相關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分租協議將讓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使用的經營場所區域，從而盡可能降低租賃成本並透過向分承租人收取租金產生收入。根據分租協議應付租金乃參考(i)根據分租協議將向分承租人分租的可出租面積；(ii)當時類似舖位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SDM Jazz & Ballet及SDM Academie根據與其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公用設施及管理費釐定。本公司之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根據分租協議應付之租金，並確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反映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且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已根據分租協議支付予本集團之租金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413,000港元、591,000港元及185,000港元，其中分別約有413,000港元、408,000港元及124,000港元與分租太古中心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已根據分租協議支付予本集團之租金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48,000港元、292,000港元及77,000港元，其中分別約有248,000港元、292,000港元及77,000港元與分租太古中心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春暉藝舍已根據分租協議支付予本集團之租金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零、55,000港元及15,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春暉藝舍根據分租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租金及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8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分租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高於過往數額，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春暉藝舍(統稱為「CCT分承租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費用總額約0.3百萬港元並不包括有關海桃灣中心(「海桃灣中心」)及海悅中心(「海悅中心」)的任何租金及費用，此乃由於相關租金及費用款項由本集團關聯方(即欣迅有限公司及仁立有限公司)收取，該等關聯方為當時各自租約的合約租戶。海桃灣中心及海悅中心的租約已轉移至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及自此，本集團與CCT分承租人就分租海桃灣中心及海悅中心訂立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因此，展望未來，關連方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支付的租金及費用總額將約等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支付金額的四倍，即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由於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總額預期低於5%，及年度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分租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利益及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之所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前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趙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100%	150,000,000 (L) ⁽¹⁾	75%
Wealthy Together ⁽²⁾	實益擁有人	4	100%	150,000,000 (L) ⁽¹⁾	75%
秦蓁博士 ⁽³⁾	家族權益	4	100%	150,000,000 (L) ⁽¹⁾	75%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Wealthy Together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擁有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秦蓁博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在由趙先生(透過自身或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秦蓁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不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以下描述緊隨配售(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0</u>
----------------------	--------------	--------------------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40
170,749,99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7,074,999.6
<u>29,250,000</u>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	<u>2,925,000</u>
<u>200,000,000</u>	股股份(合計)	<u>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1)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集團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集團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集團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分級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及舞蹈中心數量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兒童舞蹈機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佔香港兒童舞蹈機構所錄得總收入約14.0%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我們的品牌下在香港營運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我們在香港的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為年齡通常在1歲至16歲之間的兒童提供範圍廣泛的舞蹈課程，包括初級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其他舞蹈課程。我們以「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為品牌進行營運，我們相信該品牌已經在香港建立商譽並獲得品牌知名度。我們獲得由多個頒獎組織頒發的多個獎項及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5,000名學員報讀我們的舞蹈課程。我們的信念是透過鼓勵兒童參加舞蹈活動，為兒童提供童年的社交及生活體驗，從而培養他們的社交互動能力及自信。我們的口號是，致力於將兒童培養成為思想正面、對社會有貢獻及具有影響力的「星級領袖Star Leader」。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40.3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11.2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2.5百萬港元。該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所致。

不計非經營性項目(即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及約12.0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載列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

我們吸引及保留學員報讀我們課程的能力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產生自課程費收入。我們認為，我們按可盈利的收費水平繼續吸引及保留學員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維持我們課程水準的能力、我們開發新課程或節目的能力、我們擴展我們的覆蓋面及提高營銷效能的能力。未能維持或實現任何前述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擁有13間自營舞蹈中心、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我們收購)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在所有特許經營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後營運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入分別主要產生自當時的13間、13間及17間自營舞蹈中心。我們的舞蹈課程一般分為四類：(i)初級課程；(ii)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iii)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iv)其他課程。我們的舞蹈課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產生總收入約38.6百萬港元、41.6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我們業務的成功

財務資料

主要取決於我們常規課程的學員報名人數及我們向學員收取的課程費。13間自營舞蹈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17間自營舞蹈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初級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每月平均學員人數分別約為3,518名、3,608名及4,469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課程來自每名學員的月均收入介乎約825港元至1,003港元。

我們開設及經營新舞蹈中心獲利的能力、租金上漲或未能以商業上可行的租金水平重續我們的現有租約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舞蹈中心均位於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我們相信，中心的選址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鑑於我們業務的嚴格甄選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通常有限，因此，本集團不保證將能夠獲得或持續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租賃合適的經營場所。因此，本集團的搬遷或擴展計劃可能延誤或受阻，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人口密集住宅區附近營運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由於所有該等物業均屬於租賃物業，我們面臨香港商舖租賃市場的市況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須分別承擔作為舞蹈中心經營的13間、13間及17間租賃物業的租金成本，以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用作總部的一間租賃物業的租金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20.1%、20.6%及24.0%。我們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可固定或連同根據收入百分比作出調整釐定。該額外租金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故倘我們未能將所增加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我們中心各自的租賃協議到期之前，我們須與業主磋商續約條款。我們須與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的其他從業者競爭舖位。因此，我們無法確保能按可接納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或按類似或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租賃處於策略位置的物業。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租金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增加及減少5%、10%及15%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5%	(405)	(452)	(108)	(148)
	(5%)	405	452	108	148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10%	(811)	(904)	(216)	(295)
	(10%)	811	904	216	295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15%	(1,216)	(1,356)	(325)	(443)
	(15%)	1,216	1,356	325	443

倘我們無法續訂現有租約及需要於租約到期時搬遷舞蹈中心，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經營相關中心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及因有關搬遷及撤銷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而可能造成財務影響。另外，未能在具商業吸引力的地點租入場所亦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未能續訂或延長其租約，租金開支亦可能會大幅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荃灣中心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我們已搬遷該中心。我們已花費初步資本支出約550,000港元為荃灣中心裝修及購買中心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搬遷已經完成。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舞蹈中心的網絡，我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一步開設10間舞蹈中心。然而，我們於未來開設新中心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以商業上可行的租金租入合適的舞蹈中心場所。倘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場所或倘我們無法吸引足夠客戶到我們新的舞蹈中心，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的品牌知名度及成功的市場營銷

建立強大品牌的重要性為我們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並將繼續對我們的增長起重要作用，且維護及提升我們品牌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極其關鍵。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及服務質素在我們的客戶之間建立了較高的品牌忠誠度，我們繼續投資營銷活動以培養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我們針對特定年齡層展開不同的營銷活動，以增加我們的收入。我們透過從傳統渠道(如印刷及網絡傳媒)到促銷活動、展覽及各種贊助廣告等各種傳媒推廣我們的品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

財務資料

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具體而言，二零一三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長主要產生於舉辦周年匯演，我們認為其已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我們計劃向我們的營銷活動分配更多資源，這將為我們提供機會穩固我們的領導品牌形象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員工及諮詢服務成本

舞蹈教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舞蹈教師的素質，因此，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保留足夠數量合資格舞蹈教師的能力。

我們高素質的舞蹈教師為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而且我們為舞蹈教師及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幫助我們保留該等舞蹈教師及僱員。

我們的員工及諮詢服務成本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教師、教學助理、顧問及本集團營運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員工及諮詢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導師成本	2,807	7.0	3,244	7.5	945	7.6
諮詢服務成本	2,506	6.2	2,779	6.4	793	6.4
其他員工成本	6,934	17.2	8,937	20.5	2,450	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1.0	793	1.8	157	1.2
員工及諮詢服務成本總計	<u>12,633</u>	<u>31.4</u>	<u>15,753</u>	<u>36.2</u>	<u>4,345</u>	<u>34.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總員工及諮詢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31.4%、36.2%及34.8%。我們的員工成本佔總營運成本的絕大部份，而且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下列方式監控我們的員工成本：(i)各舞蹈中心之間的員工輪換提升營運槓桿；及(ii)在中心達致若干目標表現水平前更有效地控制僱員人數，並優先從現有中心內部轉移及重新調配僱員。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及諮詢服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增加及減少5%及10%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5%	(632)	(788)	(175)	(217)
	(5%)	632	788	175	217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10%	(1,263)	(1,575)	(350)	(435)
	(10%)	1,263	1,575	350	435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最為重要。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進一步論述。我們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和相關假設。

主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有關收購事項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財務資料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業務之日確立)(見上述會計政策)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利潤或虧損金額時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為統一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

財務資料

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部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損失相當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所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權益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進一步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對象轉變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

課程費收入於教學期間確認。預先收取之課程費確認為遞延收入。

由於權利已獲動用，特許經營收入於有關協議期間按應計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及考試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匯演及表演收入於活動舉行時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按於報告期末所須履行現有責任之代價所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計量撥備金額。倘採用估計用於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值具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構成對自各報告期末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修訂的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其為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897,000港元及1,897,000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0,293	43,567	9,609	12,468
其他收入	6,158	8,790	1,456	1,0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9
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134	254	25	4
已購買製成品	(1,274)	(1,583)	(134)	(146)
廣告及推廣開支	(3,161)	(3,612)	(408)	(674)
折舊	(972)	(956)	(211)	(291)
攤銷	—	—	—	(22)
租金開支	(8,107)	(9,038)	(2,164)	(2,953)
員工成本	(10,127)	(12,974)	(2,936)	(3,552)
上市開支	—	(1,809)	—	(4,786)
其他經營開支	(9,264)	(10,009)	(2,381)	(3,030)
融資成本	(168)	(145)	(37)	(79)
	<u>13,512</u>	<u>12,485</u>	<u>2,819</u>	<u>(2,034)</u>
除稅前利潤(虧損)				
所得稅開支	(2,267)	(2,317)	(443)	(476)
	<u>11,245</u>	<u>10,168</u>	<u>2,376</u>	<u>(2,510)</u>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46	10,169	2,376	(2,510)
非控股權益	(1)	(1)	—	—
	<u>11,245</u>	<u>10,168</u>	<u>2,376</u>	<u>(2,510)</u>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概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	1,291	1,237
商譽	—	1,897	1,897
無形資產	—	534	5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租賃按金	1,471	2,215	2,874
遞延稅項資產	317	400	400
	<u>3,047</u>	<u>6,337</u>	<u>6,920</u>
流動資產			
存貨	657	911	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586	5,058	6,6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579	27,300	29,79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1,336	21,356	31,356
可退回稅款	—	1,753	1,7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6	3,408	2,345
	<u>45,754</u>	<u>59,786</u>	<u>72,82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26,711	29,197	35,3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99	3,736	40,400
稅項負債	2,242	3,127	3,603
銀行透支	1,073	800	591
銀行借款	3,450	4,969	13,848
撥備	600	900	300
	<u>35,675</u>	<u>42,729</u>	<u>94,0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079</u>	<u>17,057</u>	<u>(21,2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26</u>	<u>23,394</u>	<u>(14,328)</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撥備	700	800	1,400
資產(負債)淨值	<u>12,426</u>	<u>22,594</u>	<u>(15,72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30	—
儲備	<u>12,403</u>	<u>22,572</u>	<u>(15,7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2,433	22,602	(15,728)
非控股權益	<u>(7)</u>	<u>(8)</u>	<u>—</u>
	<u>12,426</u>	<u>22,594</u>	<u>(15,728)</u>

主要的全面收益表項目

收入

我們的自營舞蹈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初級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其他課程及銷售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方面所貢獻的收入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初級課程	22,872	56.8	22,933	52.7	5,457	56.8	6,990	56.1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9,824	24.4	11,672	26.8	2,649	27.6	3,906	31.3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3,932	9.7	4,147	9.5	1,168	12.2	1,261	10.1
其他課程	<u>1,925</u>	<u>4.8</u>	<u>2,801</u>	<u>6.4</u>	<u>217</u>	<u>2.2</u>	<u>152</u>	<u>1.2</u>
舞蹈課程總計	<u>38,553</u>	<u>95.7</u>	<u>41,553</u>	<u>95.4</u>	<u>9,491</u>	<u>98.8</u>	<u>12,309</u>	<u>98.7</u>
銷售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	<u>1,740</u>	<u>4.3</u>	<u>2,014</u>	<u>4.6</u>	<u>118</u>	<u>1.2</u>	<u>159</u>	<u>1.3</u>
總計	<u>40,293</u>	<u>100.0</u>	<u>43,567</u>	<u>100.0</u>	<u>9,609</u>	<u>100.0</u>	<u>12,468</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所擁有的13間自營舞蹈中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所擁有的17間自營舞蹈中心的初級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不包括並非每月經常性提供且具有季節性的其他課程的學員)的課程報讀人數、每月平均學員人數及來自每名學員的月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課程報讀人數(附註1)				
(以千計)				
初級課程	143.7	135.1	33.0	40.7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爵士舞課程	63.0	73.0	16.5	23.2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芭蕾舞課程	28.2	29.7	8.7	8.4
每月平均學員人數(附註2)				
初級課程	2,175	2,076	2,046	2,537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爵士舞課程	978	1,153	1,070	1,504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芭蕾舞課程	365	379	388	428
來自每名學員的月均收入				
(港元)(附註3)				
初級課程	876	921	889	918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爵士舞課程	837	844	825	866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芭蕾舞課程	898	912	1,003	982

附註：

- (1) 分別為13間自營舞蹈中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即52週)課程報讀人數；13間及17間自營舞蹈中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季度(即13週)課程報讀人數。
- (2) 為13間自營舞蹈中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月均人數；17間自營舞蹈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月均人數。
- (3) 為收入除以年內/期間的平均學員人數，再除以該年內/期間的各自月份數目。

財務資料

初級課程

我們的初級課程包括親子唱遊班、幼兒舞動班、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學前證書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初級證書課程及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兒童爵士芭蕾舞高級證書課程，適合約1歲至5.5歲的兒童。

下表所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初級課程按各班級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親子唱遊班及幼兒舞動班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1,463	6.4%	1,267	5.5%	233	4.3%	449	6.4%
兒童爵士芭蕾舞學前證書課程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6,257	27.4%	6,047	26.4%	1,384	25.4%	2,026	29.0%
兒童爵士芭蕾舞初級證書課程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8,566	37.4%	8,111	35.4%	1,921	35.2%	2,399	34.3%
兒童爵士芭蕾舞高級證書課程	6,586	28.8%	7,508	32.7%	1,919	35.1%	2,116	30.3%
	<u>22,872</u>	<u>100.0%</u>	<u>22,933</u>	<u>100.0%</u>	<u>5,457</u>	<u>100.0%</u>	<u>6,99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初級課程收入分別約為22.9百萬港元、22.9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6.8%、52.7%及56.1%。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我們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是適合約5.5歲以上兒童的爵士舞課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我們的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之收入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4.4%、26.8%及31.3%。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我們的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是適合約5.5歲以上兒童的芭蕾舞課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我們的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之收入分別為3.9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7%、9.5%及10.1%。

其他課程

該類別主要包括(i)暑期課程；(ii)周年匯演排練課程；(iii)精英課程；(iv)季節性課程；及(v)嘻哈舞及拉丁舞課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其他課程之收入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為4.8%、6.4%及1.2%。

其他

該款項主要指來自向我們的學員銷售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所得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銷售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59,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3%、4.6%及1.3%。

季節性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初級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產生的收入並未出現明顯的季節性波動，惟我們提供的若干其他課程及銷售舞蹈制服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季節變動而輕微波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其他課程之收入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為4.8%、6.4%及1.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七月至八月的兩個月期間錄得的來自其他課程之收入總額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佔各年其他課程所產生收入約76.9%及73.6%。我們認為，此乃由於學員報讀我們的暑期課程及周年匯演排練課程，而此兩類課程通常於每年七月至八月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錄得來自暑期課程及周年匯演班的收入，因為我們於相關期間並不提供該等課程。

關於銷售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八月份錄得的收入金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銷售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所產生收入約52.0%及54.2%。此乃由於學員在每年九月份上升至更高級別後購買新制服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特許經營收入	2,337	38.0	3,133	35.6	629	43.2	—	—
管理費收入	800	13.0	1,800	20.5	450	30.9	450	44.2
考試手續費收入	993	16.1	982	11.2	—	—	—	—
匯演及表演收入	743	12.1	1,302	14.8	96	6.6	157	15.4
房屋管理費及租金收入	661	10.7	938	10.7	204	14.0	277	27.2
其他(附註)	624	10.1	635	7.2	77	5.3	134	13.2
總計	6,158	100.0	8,790	100.0	1,456	100.0	1,018	100.0

附註：該款項主要包括學員支付的行政費收入、學員卡收入、裝飾品收入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特許經營收入為收取來自4份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特許經營商之收入，更多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網絡」一節。本集團作為特許經營權擁有人，按特許經營舞蹈中心產生之收入的20-40%的百分比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特許經營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特許經營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之約5.8%及7.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而收取任何特許經營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協議」一節。

管理費收入為就向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經營的三間中心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固定每月費用。合營企業安排之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網絡」一節。

匯演及表演收入主要源自學員的周年匯演門票及來自開放日及節日慶典聚會的收入。

財務資料

考試手續費收入乃就處理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申請收費。

房屋管理費及租金收入源自分租我們舞蹈中心的部份建築面積予關聯方開展他們的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我們亦就分租我們海桃灣中心的部份建築面積按每月約4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租金收入。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7.8%、8.3%及5.4%。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廣告及推廣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匯演及表演成本	1,285	40.7	1,764	48.8	74	18.1	249	36.9
媒體廣告及推廣活動	1,212	38.3	1,095	30.3	159	39.0	212	31.5
印刷及製作(附註)	664	21.0	753	20.9	175	42.9	213	31.6
總計	3,161	100.0	3,612	100.0	408	100.0	674	100.0

附註：該款項主要包括課程傳單及小冊子、通訊等的印刷成本。

匯演及表演成本通常包括場地租金成本、表演者的報酬、外部承包商的服務費及舉辦演出及匯演(包括周年匯演)所產生之錄音及燈光設備之租金費用以及為新年遊行製作表演服裝及舞台道具產生的成本。

媒體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包括媒體廣告開支如於雜誌、公共交通、互聯網刊登廣告以及參與推廣活動及展示會產生之其他開支。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錄得折舊約972,000港元、956,000港元及291,000港元。折舊開支分別佔有關期間收入約2.4%、2.2%及2.3%，及該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租金開支

我們舞蹈中心所在之所有物業均為租賃所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租金開支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佔我們各有關期間的收入約20.1%、20.6%及24.0%。租金開支根據中心的規模及位置而有所不同。

就每一項我們考慮訂立之租賃而言，我們會考慮未來來自舞蹈中心的預期收入，從而考慮究竟租金開支是否處於可接受範圍內。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已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及擬繼續開設新中心及擴展我們的網絡，我們的董事預期中心的相關租金開支於未來會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給導師、教學助理、銷售及營銷員工、操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薪金及績效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導師成本、其他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導師成本	2,807	3,244	846	945
其他員工成本	6,934	8,937	1,968	2,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793	122	157
總計	10,127	12,974	2,936	3,552

導師與我們訂立固定服務合同，據此我們向他們支付月薪(包括退休福利)。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操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資及薪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僱員的月均人數分別約為117名、150名及141名，其中同期分別有63名、83名及75名兼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之約25.1%、29.8%及28.5%。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諮詢服務成本	2,506	27.1	2,779	27.7	560	23.5	793	26.1
房屋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1,930	20.8	1,915	19.1	448	18.8	782	25.8
空調及電力	847	9.1	907	9.1	195	8.2	269	8.9
銀行手續費	576	6.2	729	7.3	135	5.7	217	7.2
行政及通訊開支	537	5.8	487	4.9	130	5.5	118	3.9
清潔費	417	4.5	465	4.6	104	4.4	176	5.8
行政管理服務外包費用	240	2.6	240	2.4	60	2.5	—	—
修理及維護	311	3.4	206	2.1	47	2.0	55	1.8
差旅費	197	2.1	199	2.0	33	1.4	55	1.8
保險	131	1.4	178	1.8	29	1.2	66	2.2
員工培訓、福利及津貼	571	6.2	177	1.8	69	2.8	24	0.8
其他	1,001	10.8	1,727	17.2	571	24.0	475	15.7
總計	9,264	100.0	10,009	100.0	2,381	100.0	3,030	1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23.0%、23.0%及24.3%。

顧問亦是我們的舞蹈教師，他們與我們訂立月度合同，據此，他們提供的服務將由我們按時薪支付。他們並無收取固定月薪及他們的僱傭合約可以由我們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或者，顧問可發出兩週的事先通知連同應付予我們的一個月顧問費終止其僱傭合約，而該筆顧問費以緊接顧問辭職前12個月之月均顧問費為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月均顧問人數約為28名、29名及27名。

我們通常於聘用我們舞蹈教師的服務後，與他們訂立顧問合同，並評估他們的教學表現，若能夠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將與我們的舞蹈教師訂立長期合同。顧問通常會保持自僱狀態，使其具靈活性及可選擇於其他舞蹈機構任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融資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之約0.4%、0.3%及0.6%。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上市開支約1.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並已於本集團之損益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於本集團之損益中扣除。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乃根據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除稅前利潤計算，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6.8%及18.6%，及由於除稅前虧損主要因上市開支而產生，實際所得稅稅率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除已確認上市開支金額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經調整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6.8%、16.2%及17.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的經調整實際稅率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折舊開支超逾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撥備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除業務一節「違反稅務條例」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已支付所有有關稅項以及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稅務分歧。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擁有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淨業績之權益。

營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3百萬港元增加約8.2%或3.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6百萬港元。

初級課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初級課程之收入分別穩定在約22.9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每月報讀我們初級課程的平均學員人數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75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76人，導致課程報讀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3,700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5,100人。該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的市場營銷精力較少，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輕群體中部份學員被提升至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初級課程的每月平均學員人數及課程報讀人數減少，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初級課程的收入維持穩健，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課程費增加之抵銷作用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級課程來自每名學員的月均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1%。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之收入約為1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為1.9百萬港元或19.4%。該項增長乃主要由於課程報讀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000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000人，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月均報讀學員人數增加，該等學員主要是從我們初級課程升級的學員。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之收入約為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百萬港元輕微增長約0.2百萬港元或5.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之每月平均學員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5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9人，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學員從我們的初級課程升級，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課程報讀人數增加約5.3%，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課程費增加導致我們來自每名學員的月均收入

財務資料

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每月898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每月912港元。

其他課程

來自其他課程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周年匯演排練課程及復活節及聖誕節工作坊等活動類課程的規模擴大及更多學員加入令收入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41.9%或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特許經營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的每月平均學員人數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0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4人，導致來自該等舞蹈中心之收入增加；(ii)管理費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自九龍塘、元朗及上水之合資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開業)之管理費收益之全年影響。收取自三間合資中心之月度管理費為150,000港元；及(iii)我們的表演及演出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舉辦更大規模的周年匯演。

廣告及推廣開支

廣告及推廣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增長約12.5%或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辦周年匯演以及演出及表演次數增加而產生的額外開支。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折舊維持穩定。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11.1%或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租金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重續兩間現有中心的租約時的租金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增長約28.7%或2.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總辦事處處理行政及管理事宜之總員工人數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長約7.5%或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雜項開支增加，雜項開支包括慈善捐款、商店禮品及玩具費用、招待費用以及精英班學員表演培訓場地租金。該增長由員工培訓、福利及津貼費用減少約394,000港元部份抵銷，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員工培訓規模減小。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000港元減少約13.7%或2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期償付貸款，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未償還貸款餘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7.4%或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1.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維持穩定。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實際稅率之增長主要由於約1.8百萬港元有關上市的专业費用乃不可扣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比較

收入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1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入增長約2.9百萬港元或30.2%。

初級課程

我們來自初級課程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7.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每月平均學員人數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2,046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2,537人，這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來自初級課程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增加亦是因為我們的課程費增加。我們來自每名學員的月均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每名學員889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每名學員918港元。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我們來自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3.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每月平均學員人數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1,070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1,504人，這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來自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增加亦是因為我們的課程費增加。我們來自每名學員的月均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每名學員825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每名學員866港元。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

我們來自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1.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每月平均學員人數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388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428人，這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來自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的收入

財務資料

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增加被我們季度報讀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的人數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8,700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8,400人所部份抵銷。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申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的學員人數減少，導致課程報讀人數減少，因為學員通常會為準備考試而報讀額外課程。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來自每名學員的月均收入亦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每名學員1,003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每名學員982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減少約33.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導致特許經營收入減少約0.6百萬港元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

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408,000港元增長約65.2%或26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674,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為新年遊行製作表演服裝及舞台道具產生額外成本。

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折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折舊增加約37.9%或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四間新收購的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有關的折舊開支確認增加所致。

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租金開支約為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租金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36.5%。租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1.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導致行政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2.4百萬港元增長約25.0%或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3.0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後，本集團規模有所擴大，導致諮詢服務成本增加約233,000港元，房屋管理費、差餉及地租增加約334,000港元以及銀行手續費增加約82,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約42,000港元或113.5%。該增長主要由於一筆額外銀行貸款10.0百萬港元產生之融資費用及利息所致。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0百萬港元，即除稅前利潤減少約4.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約為4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增加約33,000港元。由於除稅前虧損主要因上市開支而產生，因此基於除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除已確認上市開支金額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經調整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6.8%、16.2%及17.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的經調整實際稅率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折舊開支超過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撥備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透過結合內部籌集資金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融資。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如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廣告及推廣開支。另外，替換及更新現有設備及購買營運所用之額外設備亦需要資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之部份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329	12,049	3,665	2,23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975)	(15,475)	(3,169)	(12,733)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7,474)	3,511	508	9,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80	85	1,004	(854)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43	2,523	2,523	2,608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23	2,608	3,527	1,75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我們的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所得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為租金開支、員工成本、運輸成本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以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及已付所得稅變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約13.5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5.7百萬港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以及已付稅款約0.3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約12.5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0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6.8百萬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以及已付稅款約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淨流入減少約1.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收購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導致二零一三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及(ii)二零一三年期間，稅項付款增加約2.9百萬港元之綜合作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0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被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6.2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支付上市開支。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我們能夠符合上市之最低現金流量要求。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關聯方提供墊款及還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及向關聯方提供墊款約13.3百萬港元被關聯方的還款約4.6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及向關聯方提供墊款約22.7百萬港元被關聯方還款約7.8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於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提供墊款約14.2百萬港元被關聯方還款約1.7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與銀行借款、收取自關聯方的墊款及償還關聯方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關聯方及銀行借款款項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由收取自關聯方的墊款約為2.7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所籌集之銀行借款約為3.3百萬港元及收取自關聯方的墊款約為3.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由償還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約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於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9.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約為10.0百萬港元及收取自關聯方的墊款約為6.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分別由償還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約5.5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57	911	915	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6,586	5,058	6,659	4,3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579	27,300	29,796	35,78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1,336	21,356	31,356	21,491
可退回稅款	—	1,753	1,753	1,7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6	3,408	2,345	9,958
流動資產總值	<u>45,754</u>	<u>59,786</u>	<u>72,824</u>	<u>73,9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26,711	29,197	35,330	35,9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99	3,736	40,400	5,553
稅項負債	2,242	3,127	3,603	4,535
銀行透支	1,073	800	591	327
銀行借款	3,450	4,969	13,848	12,336
撥備	600	900	300	100
流動負債總額	<u>35,675</u>	<u>42,729</u>	<u>94,072</u>	<u>58,79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079</u>	<u>17,057</u>	<u>(21,248)</u>	<u>15,18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重組轉讓及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應付之未償還代價約35.8百萬港元所致。該應付代價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修訂協議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結清。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5.2百萬港元，主要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應收關聯方及一名控股股東之款項約35.8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約35.9百萬港元。有關轉讓及收購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1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主要反映應收關聯方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7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由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密切監控及管理(其中包括)我們的資金需求及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致力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和評估如期償還債務的能力，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0.1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2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重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未償還應付代價金額約35.8百萬港元，該代價其後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因流動資產淨額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1百萬港元而有所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由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從約26.7百萬港元增至約29.2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

儘管我們主要因本集團重組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惟鑑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之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經營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本集團預期將利用下列資金來源籌集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10.0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連同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現有的銀行貸款，本集團擁有足以滿足其當前需求的營運資金。

財務狀況表項目之討論

存貨

存貨主要由售予學員的成品，即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組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188.9	215.3	578.7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年內／期內存貨結餘變動之結餘總淨值加上成品購買總額之和，再乘以365天／90天計算得出。

存貨周轉天數一般較高，這是由於我們的存貨儲存期間可延長及出售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並非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僅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不足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多主要由於管理層預期學員人數在不久的將來會增加，導致成品購買總額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3天增加至約578.7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月份至三月份通常是舞蹈制服的銷售淡季，而本集團通常會維持舞蹈制服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未來兩個季度的預期銷售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之中的約212,000港元或約23.2%已隨後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936	940	2,818
租賃按金	2,489	3,398	4,005
應收特許經營商款項	2,693	—	—
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39	2,935	2,710
	<u>8,057</u>	<u>7,273</u>	<u>9,53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減：非流動部份			
— 租賃按金	1,471	2,215	2,874
	<u>6,586</u>	<u>5,058</u>	<u>6,659</u>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來自金融機構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款項之應收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一至兩個月。由於輔導及考試費用一般提前收取，故並無就該等費用授予信貸期限。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6	630	1,956
31至60天	320	242	833
61至90天	—	50	—
91至365天	10	18	29
	<u>936</u>	<u>940</u>	<u>2,818</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7.7	7.9	13.6

附註：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應收貿易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年內之總收入，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90天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約13.6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每間中心舉辦開放日活動，提前收取了大量信用卡支付的課程費，導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大幅提高。

我們並未就上述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中的約2.8百萬港元或約98.1%已隨後結清。

租賃按金

租賃按金主要為租賃我們的舞蹈中心與辦公室之租賃按金、房屋管理費及差餉。我們的租賃按金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反映租賃按金之流動部份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非流動部份增加約0.7百萬港元所產生之綜合影響。租賃按金增長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項特許經營權，致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體增長約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按金進一步增加至約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四間舞蹈中心支付額外的租賃按金，這四間舞蹈中心的租賃協議最初由業主與若干關聯方或特許經營商訂立，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轉讓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名義重續，而已到期的租賃協議的租賃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退回予本集團。

應收特許經營商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特許經營商款項約為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特許經營商款項為零，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後結清相關結餘。

財務資料

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由公用設施按金、地租及差餉、廣告及保險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所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57.9%。該增長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其由應收合營企業合夥人有關約0.4百萬港元之合營企業成立開支的結算所部份抵銷。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相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保持穩定。

應收／應付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及我們控股股東款項主要為給予關聯公司及趙先生之現金墊款。有關結餘並非屬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10.0百萬港元按每年6%的利率計息除外。請參閱本節「債項」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控股股東作出墊款，其原因為使本集團保留有關資源，並於需要現金時要求控股股東還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結欠各關聯公司之結餘。我們的董事認為，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全部未償還結餘預計將於上市前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預收賬款、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5,750	21,064	23,184
預收賬款	2,336	3,327	4,222
應計員工成本	1,326	2,413	2,457
應計租金開支	1,199	908	992
應付特許經營商款項	4,3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4	1,485	4,475
	<u>26,711</u>	<u>29,197</u>	<u>35,330</u>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課程費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結餘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33.7%。遞延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四項特許經營商業業務，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賺得學員課程費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約為2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長約10.1%，主要是由於於相應期間預付課程費之學員人數增加。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下列期間確認的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下個月內	3,100	4,257	4,378
於兩至三個月內	4,488	5,841	6,218
於四至六個月內	4,201	5,551	5,969
於七至十二個月內	3,639	5,009	5,405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附註)	322	406	1,214
	<u>15,750</u>	<u>21,064</u>	<u>23,184</u>

附註：由於金額的性質屬於營運資金，在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部份遞延收入將於一年後確認，乃主要由於(i)部份學員預計課程費會上漲，於其現時已預付的課程費獲全數使用前預付多個月課程費，從而導致未獲使用預付費用總額超過12個月；及(ii)我們通常向預付12個月課程費的學員免費額外贈送一個月課程，且於偶爾進行特別促銷時，我們向預付12個月課程費的學員免費額外贈送兩個月課程，在該等情況下相關遞延收入將於相關教學期間(即13個月或14個月)確認。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是指即將來臨的考試的客戶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賬款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42.4%。該款項大幅增加主要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致使未賺得考試收入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收賬款約為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長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四年申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考試之學員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應計員工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結餘增加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累計一名舞蹈教師的酬金、舞蹈教師及其他員工的績效獎金及過往年度欠供強積金供款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及任何該等金額，且該等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

應付特許經營商款項

應付特許經營商款項主要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當時的特許經營中心收取之課程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特許經營商款項為零，這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導致結付相關結餘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此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其中包括公用設施、其他員工福利、廣告及推廣以及其他應付結餘。此項金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員工培訓規模減小致使應計其他員工福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結餘增加至約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約為2.7百萬港元之應計上市開支所致。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撥備

根據某份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到期後將租賃物業修復至其原狀，然後再將物業交還予業主。此項撥備主要為若干租賃物業之估計修復成本。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修復成本撥備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600	900	300
非流動部份	700	800	1,400
總計	<u>1,300</u>	<u>1,700</u>	<u>1,700</u>

財務資料

此項撥備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單獨經營之舞蹈中心數量由13間增加至17間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7間舞蹈中心之租賃協議重續，相應修復成本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課程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商譽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業務而產生。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能力比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 ⁽¹⁾	34.0%	29.0%	(15.7%)
— 不計非經營性項目 ⁽¹⁰⁾	34.0%	33.1%	22.7%
淨利潤率 ⁽²⁾	27.9%	23.3%	(20.1%)
— 不計非經營性項目 ⁽¹⁰⁾	27.9%	27.5%	18.3%
權益回報率 ⁽³⁾	90.5%	45.0%	不適用
— 不計非經營性項目 ⁽¹⁰⁾ 及重組影響 ⁽¹¹⁾	90.5%	53.0%	46.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3.0%	15.4%	(12.8%)
— 不計非經營性項目 ⁽¹⁰⁾	23.0%	18.1%	11.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3	1.4	0.8
— 不計重組影響 ⁽¹¹⁾	1.3	1.4	1.2
速動比率 ⁽⁶⁾	1.3	1.4	0.8
— 不計重組影響 ⁽¹¹⁾	1.3	1.4	1.2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⁷⁾	49.3%	42.1%	(348.7%)
— 不計重組影響 ⁽¹¹⁾	49.3%	42.1%	94.9%
負債權益比率 ⁽⁸⁾	20.3%	27.0%	(333.8%)
— 不計重組影響 ⁽¹¹⁾	20.3%	27.0%	83.2%
利息償付率 ⁽⁹⁾	81.4	87.1	(24.7)

財務資料

附註：

1.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按本集團年內／期內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除以各個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按本集團年內／期內的淨利潤除以各個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按本集團年內淨利潤除以各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權益回報率按本集團期內淨虧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365/90，然後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各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淨虧損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以365/90，然後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及非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負債權益比率按總借款(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及非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9. 利息償付率等於年內／期內的利潤／(虧損)除以年內／期內的融資成本。
10. 非經營性項目即上市開支。
11. 重組影響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收購SDM Academie、SDM Jazz & Ballet及貴都應付之代價總額約35.8百萬港元，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分別約為34.0%、29.0%及-15.7%。此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約4.8百萬港元所致。

不計非經營性項目(即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約為34.0%、33.1%及22.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是因為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之業務導致之收入增加所部份抵銷；(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

財務資料

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之業務後，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特許經營收入；及(iii)考試手續費收入減少，原因是於一月至三月間並無舉行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或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7.9%、23.3%及-20.1%。此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約4.8百萬港元所致。

不計非經營性項目(即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率約為27.9%、27.5%及18.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淨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是因為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之業務導致之收入增加所部份抵銷；(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之業務後，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特許經營收入；及(iii)考試手續費收入減少，原因是於一月至三月間並無舉行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或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90.5%及45.0%。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淨利潤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回報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1.8百萬港元導致淨利潤減少，以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累計之淨利潤應佔股本基數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權益回報率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原因是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同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權益(主要由於計入重組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5.8百萬港元)。

不計非經營性項目(即上市開支)及重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90.5%及53.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不計非經營性項目及重組影響，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約為46.0%，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略微下降，主要由於因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令淨利潤減少：(i)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之業務導致之收入增加所部份抵銷；(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之業務後，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特許經營收入；及(iii)考試手續費收入減少，原因是於一月至三月間並無舉行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或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12.8%，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導致淨虧損。

不計非經營性項目(即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3.0%、18.1%及11.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因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令淨利潤減少：(i)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之業務導致之收入增加所部份抵銷；(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之業務後，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特許經營收入；及(iii)考試手續費收入減少，原因是於一月至三月間並無舉行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或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倍、1.4倍及0.8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重組產生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35.8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所致。若不計重組影響，則流動比率保持於1.2之相對穩定水平。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3、1.4及0.8。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速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重組產生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35.8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所致。若不計重組影響，則速動比率保持於1.2之相對穩定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9.3%、42.1%及-348.7%。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借款總額約6.1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股本基數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此項影響部份由借款增

財務資料

加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計入重組產生之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5.8百萬港元。若不計重組影響，資本負債比率將為94.9%。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相比，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從銀行獲得的額外貸款約10.0百萬港元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20.3%、27.0%及-333.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借款總額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55.3%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5.2%的綜合影響，導致淨債務總額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141.4%所致。此項影響部份由因二零一三年度產生之利潤而增加的股本所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計入重組產生之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5.8百萬港元，導致借款總額增長約45.3百萬港元或476.9%。若不計重組影響，負債權益比率將為83.2%。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相比，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從銀行獲得的額外貸款約10.0百萬港元，部份被期內產生虧損導致股本基數下降所抵銷。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7.1，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融資成本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利息償付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因確認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而導致之淨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資本支出：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	440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73	548	237
	<u>273</u>	<u>548</u>	<u>237</u>
總計	<u>273</u>	<u>988</u>	<u>237</u>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收購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產生的額外租賃物業裝修及發展計算機系統。

承諾

資本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物業及舞蹈機構。經協商之辦公物業及舞蹈機構租約的固定年期通常介乎1至4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06	5,130	10,2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0</u>	<u>5,177</u>	<u>13,232</u>
	<u>1,866</u>	<u>10,307</u>	<u>23,515</u>

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	—	10,000	10,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1,214	3,993	3,195	2,024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到期償還	2,236	976	653	312
	<u>3,450</u>	<u>4,969</u>	<u>3,848</u>	<u>2,336</u>
銀行借款總額	<u>3,450</u>	<u>4,969</u>	<u>13,848</u>	<u>12,336</u>
無抵押銀行透支	<u>1,073</u>	<u>800</u>	<u>591</u>	<u>327</u>
應付關聯方無抵押款項	<u>1,599</u>	<u>3,736</u>	<u>40,400</u>	<u>5,553</u>

下表載列我們銀行借款之組成部份及實際利率(相當於我們借款之合約利率)的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借款	<u>3.0%–5.0%</u>	<u>3.0%–5.0%</u>	<u>3.0%–5.0%</u>	<u>3.0%–5.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包含按要求還款的條款。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由趙先生、趙國光先生及許冰梅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展卓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擔保以及若干銀行借款乃由香港政府擔保。有關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及企業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前解除。至於有抵押銀行借款(由趙先生及趙國光先

財務資料

生共同擁有的物業作抵押)，預計將以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8.2%或約10.0百萬港元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償還銀行貸款」一段。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上市後盡我們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有條不紊地解除趙家樂先生及趙國光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後六個月。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含若干通常適用於與商業銀行貸款安排的標準契據，其中包括違約事件通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違約或違反任何有關或拖欠我們的任何銀行借款的金融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0.4百萬港元，及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2.3百萬港元，為未償還借款。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未償還借款及債項，如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自本招股章程債項聲明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未解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在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時，我們會計入虧損或或有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製作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鑒於業務性質，並考慮到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而且彼等並無延遲或拖欠償付款項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透支有關。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其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預計於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為約21.2百萬港元及約15.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經修訂協議得到改善，收購SDM Academie、SDM Jazz & Ballet及貴都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SDM Education及展卓的現金代價總額35,800,000港元將會透過向SDM Education及展卓管理的Wealthy Together發行本公司股份進行償付。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預見將來的營運需求。我們的董事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外匯風險。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9,500,000港元。所宣派股息乃抵銷應收控股股東之款項。

任何股息(如派付)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受限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會目前擬於配售完成後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於可預見的未來數年將可供分派淨利潤不少於30%用作向我們的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任何擔保或聲明或顯示我們必須或將按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是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可能受上述因素影響而不時變動。

營運資金充裕

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入目前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十名關聯方已與相關業主就若干租賃舞蹈中心及總辦事處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此乃由於按照本集團當時的營運慣例，出於行政目的而將部份租賃實體與舞蹈學院相關的實體分開，或由於若干關聯方由根據當時的合作／特許經營安排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的當時被動投資者及特許經營商擁有。由於本集團並非相關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需對各租賃物業的相關業主作出經營租賃承諾，但本集團已根據關聯方的指示向各業主支付租金。因此，我們在編製我們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時並無考慮相關經營租賃承諾。倘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對各租賃物業的相關業主作出經營租賃承諾，基於本集團承擔的租金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關聯方為本公司簽訂的租約承諾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為精簡本集團的營運架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或之前，我們的董事已將上述所有租賃協議更替予本集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安排已經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就人事服務向T.E.P.及展卓支付費用的金額分別約為689,000港元、932,000港元及161,000港元。就有關人事服務支付的費用主要指分攤於相關期間T.E.P.及展卓亦協助處理本集團會計及行政事宜的若干員工的薪金開支。所支付的費用亦包括SDM Jazz & Ballet的總經理兼院長的薪金開支，彼於二零

財務資料

零七年四月獲展卓僱為營銷主任，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開始負責SDM Jazz & Ballet之市場營銷及一般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T.E.P.或展卓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員工訂立的所有相關僱傭合約均已更替予本集團。

除所披露者外，關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之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當中所載列之各項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將會產生的有關配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9.0百萬港元(包括估計包銷佣金約3.5百萬港元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15.5百萬港元(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17.8百萬港元(即估計包銷佣金3.5百萬港元的64.4%加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因為上市開支主要源於上市。控股股東將承擔剩餘的約1.2百萬港元(即估計包銷佣金3.5百萬港元的35.6%)，該款項指於配售時出售銷售股份應佔之包銷佣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就配售產生之開支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額外產生與配售及上市有關之上市開支約11.2百萬港元，其中約5.1百萬港元將預期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開支中，其餘約6.1百萬港元將於權益扣除。

上市開支對於損益賬的影響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已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

財務資料

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的上市開支預計金額將約為10.0百萬港元，該金額為上市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等部份相關開支。計入本集團權益的其餘上市開支約6.1百萬港元，主要指(i)配售中發行新股份應佔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5百萬港元；及(ii)配售中銷售股份應佔相關開支約1.6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屬公平及合理，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上市開支主要源於上市，(ii)出售銷售股份乃控股股東確認其過去七年於本集團的投資的一種方式，及銷售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4%；及(iii)來自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6%，將被用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預期，即使不計上市開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會增加約54.7%，因此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仍會有所下降。租金開支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全部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就本集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作披露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報告期末)起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減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本公司 自配售收取 的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1.35港元計算	(18,137)	28,534	10,397	0.14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1.65港元計算	(18,137)	36,956	18,819	0.26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負債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1,897,000港元及512,000港元作出調整。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9,25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1.35港元及1.65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開支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營運業績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經修訂協議(據此收購SDM Academie、SDM Jazz & Ballet及貴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應付代價總額35,800,000港元其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償付)的影響。

財務資料

倘計及經修訂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宣派股息19,500,000港元的影響，基於假設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經修訂協議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宣派股息、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13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股份1.35港元)及0.18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股份1.65港元)。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71,937,500股股份並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乃基於對當前經濟狀況及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假設而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存在許多固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的時間框架實現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透過於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開設及／或收購新中心擴大業務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3%或10.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網絡及開設新中心。我們擴展計劃的重點在於，透過在我們目前尚未開展業務的住宅區開設新中心增加我們的地域覆蓋。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透過在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尤其是，私人住宅區或靠近學校網絡的地區)開設及／或收購10間舞蹈中心以增強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根據我們的計劃，我們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開設或收購四間及六間舞蹈中心。我們將物色潛在新中心地點，預期建築面積約為1,200至1,800平方呎。
 - 倘本集團計劃於我們現有中心的地域範圍內拓展業務，我們傾向於收購可帶來合適機遇的現有舞蹈中心的業務(如有)，原因是本集團能夠立即獲得現有的客戶基礎。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現有舞蹈中心的業務將產生資本支出總額及其他初期投資約1.0百萬港元(包括月度營運資金需求約100,000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租金開支、翻新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計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新舞蹈中心的成本將增加至約1.16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經驗，該金額應包括收購經營業務的費用連同設施及傢俬以及物業的租金。然而，我們亦將修飾及翻新場地，以符合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及／或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資格。

- 就尚未被我們現有業務網絡覆蓋的新的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傾向於開設一間新的舞蹈中心，因為我們認為這對建立品牌而言更加有效並且可更加靈活地在新地區選址。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一間新舞蹈中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營業)將產生資本支出總額及其他初期投資約840,000港元(包括月度營運資金需求約100,000港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開設新舞蹈中心產生的成本(包括資本支出總額、其他初期投資及月度營運資金需求)將與收購一間新舞蹈中心產生的成本類似。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跑馬地的一間新舞蹈中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營業)與業主口頭確認租賃協議條款，並且正在等待簽立正式租賃協議。我們的董事亦正就位於將軍澳的一間潛在新舞蹈中心與業主進行磋商，該中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營業；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該中心達成確認或協議。對於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開設的其餘八間舞蹈中心，我們已經物色若干地區，例如油塘、調景嶺、鑽石山、樂富、九龍灣、荔枝角、美孚、荃灣西、圓方、黃埔花園、土瓜灣、香港仔、杏花邨、大圍、大埔、東涌、朗屏、恆安及大水坑。對於該其餘八間舞蹈中心，我們擬分別分配資金約1.2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開設及／或收購新中心。此外，我們日後亦將會考慮潛在的併購機會以擴大我們的中心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新舞蹈中心與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或具體物業進行商談，亦無於該等地區物色任何上述目標。
- 視乎實際學員報名人數，一間新舞蹈中心的盈虧平衡期(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足以抵銷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的期間)及回本期(當累計淨現金流入足以抵銷初期投資時)分別約為12個月及26個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6%或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的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並引入更多國際認可的課程供應及引入更多考試課程。 |
| 提升現有的中心設施、倉儲、技術情報、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6%或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設施。我們計劃提升我們舞蹈中心的設施及／或配置。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製作團隊，以製作更多錄像及照片，從而豐富我們的營銷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提升我們舞蹈中心的設施、倉儲、技術情報、物流或行政管理服務。 |
| 償還銀行貸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2%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一項為支付有關上市的開支而籌集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任何銀行貸款未能支付的剩餘開支，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的利率約為3.7%，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提取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或之前到期。 |
| 一般營運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或約0.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1百萬港元。
- 香港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之融資要求不會出現任何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能保留其客戶；
-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主要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營運，而其模式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模式大致相似，且本集團亦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干擾；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上文「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1.50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扣除有關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1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自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透過於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 開設及/或收購新中心擴大 業務網絡	0.8	1.0	2.0	3.5	3.5	10.8	41.3%
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	0.9	0.4	0.4	0.4	0.4	2.5	9.6%
提升現有的中心設施、倉儲、 技術情報、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	0.9	0.4	0.4	0.4	0.4	2.5	9.6%
償還銀行貸款	10.0	—	—	—	—	10.0	38.2%
一般營運資金	0.3	—	—	—	—	0.3	1.2%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以上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在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之情況下，董事現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按比例扣除包銷費用及售股股東應付有關配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配售價為1.50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為約29.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在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即時終止包銷安排：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暴亂、群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出現任何中斷、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太平基業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令本集團之營運處於或會遭受不利影響的境地(惟健康原因除外)；或

包 銷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提出的有效要求；或
- (x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各自責任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有關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或
- (xv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配售股份；或
- (xviii) 本集團或董事或售股股東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x) 除獲太平基業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x)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A)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B)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

包 銷

影響；或(C)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或配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D)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xxii) 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或

(b) 獨家保薦人及／或太平基業或任何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或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在配售中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

包 銷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v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就發行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除根據配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1)在未經太平基業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

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Wealthy Together及趙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依上文(i)段所述就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控股股東可由在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年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在未經太平基業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

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者,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 (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67%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假設配售價為1.50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本公司將就上市及配售承擔的總費用(包括上市費、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7.8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條件

配售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獨家保薦人及／或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另行訂立的條款而被終止)。

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獨家保薦人及／或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倘合適)(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登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將會提呈發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定價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所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經選取的香港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供經選取的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構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不會優先處理任何人士的配售股份分配。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將於定價日由定價協議釐定，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倘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無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就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廣告。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會(但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除另有公佈外，配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內。根據最高配售價1.65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支付合共約3,333.27港元。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安排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1百萬港元。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發。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 (「Brilliant Together」)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Tycoon Together Limited (「Tycoon Together」)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DM Jazz & Ballet Academie Co. Limited (「SDM Jazz & Ballet」) (前稱為舒雷慕司芭蕾舞 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香港	1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實體 提供管理 服務
舒雷慕司管理有限公司 (「舒雷慕司管理」)(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香港	100港元	70	70	—	—	閒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SDM Academie Limited (「SDM Academie」)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爵士舞及 芭蕾舞學院
SDM Group Limited (「SDM Group」)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實體 提供管理 服務
SDM Management Limited (「SDM Management」)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都有限公司(「貴都」)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授出業務特許 經營權及向 合營企業 提供管理 服務
合營企業名稱								
輝同有限公司(「輝同」)(附註iii)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50	50	50	爵士舞及 芭蕾舞學院
佳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佳盟」) (附註iii)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一日	香港	2港元	—	50	50	50	爵士舞及 芭蕾舞學院

附註：

- (i) 貴公司直接持有Brilliant Together及Tycoon Together。貴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出售舒雷慕司管理。詳情載於附註33。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展卓(定義見A節附註1)收購輝同及佳盟。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Brilliant Together及Tycoon Together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SDM Jazz & Ballet、SDM Academie、SDM Group、SDM Management及貴都的法定核數師。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下列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其各自的下列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SDM Jazz & Ballet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舒雷慕司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
SDM Academie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
SDM Group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
SDM Management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
貴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利潤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 貴集團於該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主要包括詢問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基於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40,293	43,567	9,609	12,468
其他收入	7	6,158	8,790	1,456	1,0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	—	9
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134	254	25	4
已購買製成品		(1,274)	(1,583)	(134)	(146)
廣告及推廣開支		(3,161)	(3,612)	(408)	(674)
折舊		(972)	(956)	(211)	(291)
攤銷		—	—	—	(22)
租金開支	10	(8,107)	(9,038)	(2,164)	(2,953)
員工成本	10	(10,127)	(12,974)	(2,936)	(3,552)
上市開支		—	(1,809)	—	(4,786)
其他經營開支		(9,264)	(10,009)	(2,381)	(3,030)
融資成本	8	(168)	(145)	(37)	(79)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512	12,485	2,819	(2,034)
所得稅開支	9	(2,267)	(2,317)	(443)	(476)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	<u>11,245</u>	<u>10,168</u>	<u>2,376</u>	<u>(2,51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246	10,169	2,376	(2,510)
非控股權益		(1)	(1)	—	—
		<u>11,245</u>	<u>10,168</u>	<u>2,376</u>	<u>(2,51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13	<u>0.26</u>	<u>0.24</u>	<u>0.06</u>	<u>(0.0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59	1,237	—
商譽	15	—	1,897	—
無形資產	16	—	512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	—	—
租賃按金	20	1,471	2,874	—
遞延稅項資產	29	317	400	—
		<u>3,047</u>	<u>6,920</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57	9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6,586	6,659	3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13,579	29,796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2	21,336	31,356	—
可退回稅款		—	1,7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596	2,345	—
		<u>45,754</u>	<u>72,824</u>	<u>32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 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26,711	35,330	2,7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1,599	40,4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	—	2,389
稅項負債		2,242	3,603	—
銀行透支	23	1,073	591	—
銀行借款	25	3,450	13,848	—
撥備	26	600	300	—
		<u>35,675</u>	<u>94,072</u>	<u>5,1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079</u>	<u>(21,248)</u>	<u>(4,7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26</u>	<u>(14,328)</u>	<u>(4,786)</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6	700	1,400	—
資產(負債)淨值		<u>12,426</u>	<u>(15,728)</u>	<u>(4,78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30	—	—
儲備	28	12,403	(15,728)	(4,7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2,433	(15,728)	(4,786)
非控股權益		(7)	—	—
		<u>12,426</u>	<u>(15,728)</u>	<u>(4,78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157	1,157	(6)	1,151
已發行股份	30	—	—	30	—	3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246	11,246	(1)	11,2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	12,403	12,433	(7)	12,42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169	10,169	(1)	10,1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	22,572	22,602	(8)	22,5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510)	(2,510)	—	(2,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8	8
重組之影響	(30)	(35,790)	—	(35,820)	—	(35,8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790)	20,062	(15,728)	—	(15,7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	—	12,403	12,433	(7)	12,42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76	2,376	—	2,3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0	—	14,779	14,809	(7)	14,802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Brilliant Together及Tycoon Together收購SDM Jazz & Ballet、SDM Academie、SDM Group、SDM Management及貴都之日彼等之股本面值與重組所訂明之現金代價35,82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512	12,485	2,819	(2,034)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2	956	211	291
無形資產攤銷	—	—	—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9)
利息開支	168	145	37	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652	13,586	3,067	(1,651)
存貨增加	(135)	(220)	(24)	(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增加	(2,580)	(4,811)	(1,711)	(2,260)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增加	5,738	6,762	2,333	6,1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675	15,317	3,665	2,235
已付所得稅	(346)	(3,268)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29	12,049	3,665	2,2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	(630)	(83)	(237)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13,264)	(22,676)	(4,397)	(14,211)
關聯方還款	4,562	7,804	1,311	1,71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 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2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75)	(15,475)	(3,169)	(12,7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8)	(145)	(37)	(7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	—	—
新籌集銀行借款	—	3,268	—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66)	(1,749)	(300)	(1,121)
收取自關聯方的墊款	2,670	3,841	2,325	6,365
向關聯方還款	(8,840)	(1,704)	(1,480)	(5,5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474)</u>	<u>3,511</u>	<u>508</u>	<u>9,6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880</u>	<u>85</u>	<u>1,004</u>	<u>(854)</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43</u>	<u>2,523</u>	<u>2,523</u>	<u>2,608</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523</u></u>	<u><u>2,608</u></u>	<u><u>3,527</u></u>	<u><u>1,754</u></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6	3,408	3,608	2,345
銀行透支	(1,073)	(800)	(81)	(591)
	<u><u>2,523</u></u>	<u><u>2,608</u></u>	<u><u>3,527</u></u>	<u><u>1,754</u></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全資擁有。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披露。

於重組前，SDM Jazz & Ballet及貴都由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展卓」)擁有。展卓分別由趙國光先生及許冰梅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彼等均以信託方式代趙家樂先生(「控股股東」)持有展卓的股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SDM Academie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SDM Group及SDM Management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該等三間公司各自向SDM Education Limited (「SDM Education」)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而SDM Education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SDM Management分別以1港元的代價從展卓收購輝同及佳盟的50%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展卓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信朝有限公司(「信朝」)、旭順有限公司(「旭順」)及仁立有限公司(「仁立」)(統稱為「被收購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SDM Academie向展卓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總代價為1,420,000港元，並收購一名獨立第三方加油站有限公司經營的舞蹈學院(「加油站業務」)(所有業務統稱為「被收購業務」)，總代價為11,000港元。SDM Academie進行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Wealthy Togeth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Wealthy Together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Brilliant Togeth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g)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Tycoon Togeth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h)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SDM Education向Brilliant Together轉讓其於SDM Academie、SDM Group及SDM Management之所有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20,00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Brilliant Together向展卓收購SDM Jazz & Ball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7,900,000港元。
- (j)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Tycoon Together向展卓收購貴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7,900,000港元。
- (k)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SDM Jazz & Ballet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舒雷慕司管理之所有權益，代價為70港元。
- (l)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Brilliant Together、SDM Education及 貴公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收購SDM Academi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向SDM Education之代名人Wealthy Together配發及發行合共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清償。
- (m)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Brilliant Together、展卓及 貴公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收購SDM Jazz & Balle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現金代價7,9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向展卓之代名人Wealthy Together配發及發行合共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清償。
- (n)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Tycoon Together、展卓及 貴公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收購貴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現金代價7,9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向展卓之代名人Wealthy Together配發及發行合共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清償。

根據上述重組，透過將 貴公司列於控股股東與現有附屬公司(包括SDM Jazz & Ballet、SDM Management、SDM Group、SDM Academie及貴都)之間， 貴公司成為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若此為較短期間)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已就收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列原則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被收購業務之收購並不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該等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編製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假設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目前 貴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若此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惟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的被收購業務除外。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時，假設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惟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的被收購業務及附註33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被出售的舒雷慕司管理除外。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 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 ⁴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測，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於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一項以上出現變化，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權益分開呈列。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的 貴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錄得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須計入以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 貴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適當調整已予以作出以使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達到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權益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並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有關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利潤及虧損會於財務資料確認，惟僅以與 貴集團無關之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項經扣除折讓的款項。

課程費收入於教學期間確認。提前收取的課程費確認為遞延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於權利獲動用的有關協議期間按應計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及考試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表演及演出收入於活動舉行時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貴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連同按未來基準入賬的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限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令其有權供款之服務後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倘因交易中的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賬，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賬內。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區別於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

在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會計政策)列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的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現有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該責任之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倘採用用於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與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有關，且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及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的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一件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當中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乃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轉讓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構成對自各報告期末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修訂的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應收款項(其為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897,000港元及1,89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5。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客戶關係)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其對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業務的理解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倘管理層的估計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無形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534,000港元及51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附註21及25披露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及貴集團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利潤)。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308</u>	<u>53,211</u>	<u>66,556</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4,227</u>	<u>13,768</u>	<u>62,233</u>	<u>5,110</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應收控股股東的定息款項(附註22)及銀行借款(附註25)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透支(附註23)有關。

貴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其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預計於短期內不會對貴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臨任何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鑒於業務性質，並考慮到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而且彼等並無延遲或拖欠償付款項的記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應收關聯方(包括展卓、Tim EDPlatform Limited(「T.E.P.」)、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彩虹屋」)、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有限公司(「言語及吞嚥」)、訊溢有限公司(「訊溢」)及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3,902,000港元、2,738,000港元、1,659,000港元、1,409,000港元、2,123,000港元及21,336,000港元而承受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應收關聯方(包括展卓、T.E.P.、彩虹屋、言語及吞嚥、訊溢、佳盟、輝同及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10,988,000港元、4,387,000港元、2,826,000港元、1,621,000港元、2,123,000港元、2,238,000港元、1,068,000港元及21,356,000港元而承受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應收關聯方(包括展卓、T.E.P.、彩虹屋、言語及吞嚥、訊溢、佳盟、輝同及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12,166,000港元、4,834,000港元、3,218,000港元、1,774,000港元、2,123,000港元、2,576,000港元、1,293,000港元及31,356,000港元而承受集中的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計將於上市前結清。

貴集團亦因大部份銀行結餘存放於一間信譽良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而承受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為21,248,000港元及15,728,000港元。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經修訂協議得到改善，收購SDM Academie、SDM Jazz & Ballet及貴都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應付予SDM Education及展卓之現金代價總額35,800,000港元將按SDM Education及展卓的指示透過向Wealthy Together發行貴公司股份進行償付。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預見將來的營運需求並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將持續密切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以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4,78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監控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列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現金流量的利息及本金。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 求 或一年 內償還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105	8,1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599	1,599
銀行透支—浮息	4.00	1,073	1,073
銀行借款—定息	3.75	3,450	3,450
		<u>14,227</u>	<u>14,22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263	4,2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736	3,736
銀行透支—浮息	4.00	800	800
銀行借款—定息	3.86	4,969	4,969
		<u>13,768</u>	<u>13,76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7,394	7,3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400	40,400
銀行透支—浮息	4.00	591	591
銀行借款—定息	4.59	13,848	13,848
		<u>62,233</u>	<u>62,233</u>

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總額分別為3,450,000港元、4,969,000港元及13,848,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銀行可能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審閱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固定利率	3.75	<u>1,322</u>	<u>1,322</u>	<u>990</u>	<u>3,634</u>	<u>3,45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固定利率	3.86	<u>4,106</u>	<u>990</u>	<u>—</u>	<u>5,096</u>	<u>4,96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固定利率	4.59	<u>13,580</u>	<u>661</u>	<u>—</u>	<u>14,241</u>	<u>13,848</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 求 或一年內償還 及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1	2,7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389	2,389
		<u>5,110</u>	<u>5,110</u>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務僅來自在香港的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 貴集團收入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課程費收入	38,553	41,553	9,491	12,309
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的收入	1,740	2,014	118	159
	<u>40,293</u>	<u>43,567</u>	<u>9,609</u>	<u>12,468</u>

地區資料

按貨品交付及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 貴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所在地點劃分，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於相關期間，概無單個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	2,337	3,133	629	—
管理費收入	800	1,800	450	450
考試手續費收入	993	982	—	—
匯演及表演收入	743	1,302	96	157
房屋管理費及租金收入	661	938	204	277
其他	624	635	77	134
	<u>6,158</u>	<u>8,790</u>	<u>1,456</u>	<u>1,018</u>

附註：貴集團與被收購公司及加油站有限公司訂立的所有特許經營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因此，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並無賺取任何特許經營收入。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168	145	37	7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遞延稅項(附註29)	2,317 (50)	2,400 (83)	443 —	476 —
	<u>2,267</u>	<u>2,317</u>	<u>443</u>	<u>476</u>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512	12,485	2,819	(2,03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229	2,060	465	(3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	370	14	801
其他	16	(113)	(36)	11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2,267</u>	<u>2,317</u>	<u>443</u>	<u>476</u>

10.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54	120	—	—
董事薪酬(附註11)				
其他酬金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導師成本	2,807	3,244	846	945
其他員工成本	6,934	8,937	1,968	2,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793	122	157
員工成本總額	10,127	12,974	2,936	3,552
諮詢服務成本	2,506	2,779	560	79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40	1,329	109	142
有關由以下訂約方就租用物業簽訂 的租賃協議的經營租賃付款：				
貴集團	3,628	6,169	1,400	2,247
關聯方	4,479	2,869	764	706
	8,107	9,038	2,164	2,953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趙家樂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i)	秦志昂先生 (「秦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楊少寬 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秦藁 博士 千港元 (附註ii)	葉思貝 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薪酬總額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薪酬總額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薪酬總額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薪酬總額	—	—	—	—	—	—

附註：

- (i) 趙家樂先生及秦先生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楊少寬女士、秦藁博士及葉思貝女士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i) 趙家樂先生亦為 貴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該等僱員的酬金分別低於1,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6	1,654	467	503
獎金	90	100	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61	20	18
	<u>1,516</u>	<u>1,815</u>	<u>512</u>	<u>521</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貴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11,246</u>	<u>10,169</u>	<u>2,376</u>	<u>(2,510)</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數目	<u>42,688</u>	<u>42,688</u>	<u>42,688</u>	<u>42,688</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相關期間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13	522	5,135
添置	—	273	2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3	795	5,408
添置	126	504	630
收購業務(附註32)	314	44	3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3	1,343	6,396
添置	—	237	2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3	1,580	6,633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63	214	3,177
年內撥備	795	177	9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	391	4,149
年內撥備	641	315	9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9	706	5,105
期內撥備	186	105	2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5	811	5,3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	404	1,2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	637	1,2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8	769	1,237

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租賃期2至4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3.33%

15. 商譽

貴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業務(附註32)	1,8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7

對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購入被收購業務，包括若干舞蹈學院之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附註32)，此舉進一步拓展 貴集團的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並帶來協同效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8.90%之貼現率得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5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採用3%之增長率推算。各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不得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業務(附註32)	— 5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支出	534 (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2</u>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6年內攤銷。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該款項指於Brilliant Together及Tycoon Together之投資成本。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成本	—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	—
	<u>—</u>	<u>—</u>	<u>—</u>
	<u>—</u>	<u>—</u>	<u>—</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兩間合營企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貴集團的所有合營企業並非個別重要且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應佔收購後虧損。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兩間合營企業之未確認應佔虧損金額分別為289,000港元及206,000港元。

19.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	<u>657</u>	<u>911</u>	<u>915</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936	940	2,818
應收特許經營商款項	2,693	—	—
租賃按金(附註i)	2,489	3,398	4,005
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	<u>1,939</u>	<u>2,935</u>	<u>2,71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8,057</u>	<u>7,273</u>	<u>9,533</u>
分析為			
流動	6,586	5,058	6,659
非流動	<u>1,471</u>	<u>2,215</u>	<u>2,874</u>
	<u>8,057</u>	<u>7,273</u>	<u>9,53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金包括由貴集團若干關聯方訂立之租賃協議，金額分別為1,158,000港元、1,523,000港元及1,39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上市開支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零、1,195,000港元及324,000港元。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324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主要指來自金融機構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與客戶使用信用卡結算的款項有關，其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由於教學及考試費用通常是提前收取，故不獲授予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淨額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06	630	1,956
31至60天	320	242	833
61至90天	—	50	—
91天至365天	10	18	29
	<u>936</u>	<u>940</u>	<u>2,81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

21.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輝同(附註i)	—	—	1,068	1,293
佳盟(附註i)	—	—	2,238	2,576
	—	—	3,306	3,869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輝同(附註i)	—	321	—	—
佳盟(附註i)	—	481	—	—
展卓(附註ii)	—	3,902	10,988	12,166
T.E.P.(附註iii)	894	2,738	4,387	4,834
Stage Photography Company Limited (「Stage Photography」)(附註iv)	—	202	273	160
彩虹屋(附註v)	252	1,659	2,826	3,218
言語及吞嚥(附註v)	1,086	1,409	1,621	1,774
Red Vocal Limited(「Red Vocal」) (前稱Star Choir & Vocal Academie Limited)(附註v)	—	—	478	287
成暢有限公司(「成暢」)(附註vi)	358	630	922	977
訊溢(附註vii)	2,270	2,123	2,123	2,123
SDM Education(附註viii)	—	32	19	19
梓峰教育有限公司(「梓峰教育」) (附註ix)	2	52	128	164
E.L.S.A. EDU. Limited(「E.L.S.A.」) (附註ix)	—	14	58	86
秦先生(附註x)	2	3	3	3
春暉藝舍(「春暉」)(附註xi)	13	13	13	16
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有限公司 (「兒童舞蹈」)(附註xii)	—	—	155	100
	4,877	13,579	23,994	25,927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4,877	13,579	27,300	29,796

附註：

- (i) 輝同及佳盟先前由展卓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從展卓收購輝同及佳盟50%權益。詳情載於A節附註1。
- (ii) 展卓由趙國光先生及許冰梅女士合法擁有及控制，彼等以信託方式代表控股股東持有該等股份。
- (iii) T.E.P. 73.14%權益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 (iv) Stage Photography 75%權益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 (v) 彩虹屋、言語及吞嚙以及Red Vocal 100%權益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 (vi) 成暢66%權益由T.E.P.實益擁有及控制。
- (vii) 訊溢100%權益由T.E.P.實益擁有及控制。
- (viii) SDM Education 100%權益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 (ix) 控股股東持有梓峰教育33.33%權益及E.L.S.A 100%權益由梓峰教育實益擁有及控制。
- (x) 秦先生為控股股東之岳父，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以來一直擔任 貴公司董事。
- (xi) 春暉100%權益由控股股東之岳母楊少寬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楊少寬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一直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
- (xii) 兒童舞蹈100%權益由控股股東之岳母楊少寬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楊少寬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一直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

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若該等結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之十二個月內收回並將於上市前結清，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相關年度／期間之非貿易結餘之未償還最高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輝同	—	1,068	1,293
佳盟	—	2,515	2,576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輝同	321	—	—
佳盟	481	—	—
展卓	4,202	14,392	12,166
T.E.P.	3,134	4,387	4,872
Stage Photography	311	273	293
彩虹屋	1,659	2,826	3,218
言語及吞嚙	1,409	2,209	1,774
Red Vocal	—	543	478
成暢	630	922	977
訊溢	2,270	2,315	2,123
SDM Education	32	32	19
梓峰教育	52	128	164
E.L.S.A.	14	58	86
秦先生	3	3	3
春暉	13	13	16
兒童舞蹈	—	155	155
貴集團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輝同	—	1,932	2,558
佳盟	—	966	1,184
	—	2,898	3,742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輝同	678	—	—
展卓	—	—	15,800
SDM Education	—	—	20,020
Golden Goal (Hong Kong) Limited （「Golden Goal」）(附註i)	289	289	289
兒童舞蹈	3	—	—
大利資訊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大利資訊」）(附註ii)	600	549	549
Red Vocal (附註iii)	29	—	—
	1,599	838	36,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99	3,736	40,400

附註：

- (i) Golden Goal 100% 權益由秦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
- (ii) 大利資訊 100% 權益由 T.E.P. 實益擁有及控制。

(iii) Red Vocal 100% 權益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i)	21,336	21,336	21,356	31,35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款項分別為21,336,000港元、21,356,000港元及31,356,000港元。
- (ii)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該款項預期將自各報告期間末起十二個月內收回及於上市前結算，因此分類為即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免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0,000,000港元的款項按年利率6.0%計息，而其餘款項則免息。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分別按0.02%、0.02%及0.02%的市場平均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分別按4.0%、4.0%及4.0%的市場平均年利率計息。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特許經營商款項	4,336	—	—
應計租金開支	1,199	908	992
應計員工成本	1,326	2,413	2,457
預收賬款	2,336	3,327	4,222
遞延收入(附註i)	15,750	21,064	23,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1,764	1,485	4,475
	<u>26,711</u>	<u>29,197</u>	<u>35,330</u>

附註：

- (i) 遞延收入指預收課程費。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上市開支應計費用，金額分別為零、零及2,721,000港元。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721

25.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10,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3,450	4,969	3,848
	<u>3,450</u>	<u>4,969</u>	<u>13,848</u>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214	3,993	13,195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260	976	653
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976	—	—
	<u>3,450</u>	<u>4,969</u>	<u>13,848</u>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而列示在流動負債項下。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由控股股東、趙國光先生及許冰梅女士提供個人擔保、展卓提供企業擔保以及若干銀行借款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個人擔保及企業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前解除。有抵押借款乃由控股股東及趙國光先生共同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的範圍(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借款	3.0%–5.0%	3.0%–5.0%	3.0%–5.0%

26. 撥備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
收購業務(附註32)			400
			<u>1,7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00</u>
分析為：			
即期	600	900	300
非即期	<u>700</u>	<u>800</u>	<u>1,400</u>
	<u>1,300</u>	<u>1,700</u>	<u>1,700</u>

撥備乃根據對修復租賃物業的修復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以及相關租約將於各自報告期末後的一至兩年內(將為經濟利益流出的預期時間)屆滿。

27.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SDM Jazz & Ballet及貴都之合併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DM Academie、SDM Group及SDM Management註冊成立以及該等公司的股份乃以合共30,000港元發行予控股股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SDM Jazz & Ballet、貴都、SDM Academie、SDM Group及SDM Management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00</u>	<u>38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1股股份	<u>1</u>	<u>—</u>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ealthy Together。

28.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78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786)</u></u>

2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加速會計折舊乃確認為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7
計入損益(附註9)	<u>5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
計入損益(附註9)	<u>8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00</u></u>

30.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承諾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6	5,130	10,2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0</u>	<u>5,177</u>	<u>13,232</u>
	<u><u>1,866</u></u>	<u><u>10,307</u></u>	<u><u>23,515</u></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物業及舞蹈學院。經協商辦公物業及舞蹈學院租約之固定年期介乎1至4年。若干關聯方已就貴集團使用相關物業簽署租賃協議以及並無包含如上所述的經營租賃承諾。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及僱員須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1,000港元)，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32. 收購業務

誠如附註1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SDM Academie自展卓及加油站有限公司收購被收購業務的相關業務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該等收購已以收購法入賬。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總額為1,897,000港元。被收購業務於香港若干地點經營舞蹈學院。收購該等舞蹈學院旨在擴大貴集團爵士舞及芭蕾舞的營運規模以及為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提供協同效應。貴集團應付代價1,431,000港元乃以應收展卓的款項抵銷。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仁立 千港元	旭順 千港元	信朝 千港元	加油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55	212	16	358
無形資產	256	134	144	—	534
存貨	10	10	8	6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	248	176	232	893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837	4,520	2,776	341	8,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6	2	18	2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26)	(1,538)	(1,115)	(519)	(3,898)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241)	(3,259)	(1,905)	(83)	(6,488)
撥備	(100)	(100)	(100)	(100)	(400)
已收購(負債)資產淨值	(651)	76	198	(89)	(466)
所轉撥之代價	200	620	600	11	1,431
商譽	851	544	402	100	1,897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集團實體款項的公平值為9,367,000港元，乃與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相同。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千港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倘該等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集團收入將為51,351,000港元及年內利潤將為9,029,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是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實際應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有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SDM Jazz & Ballet以代價70港元將其於舒雷慕司管理的70%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舒雷慕司管理於出售日期的負債如下：

已收及應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失去控制權的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
所出售負債	17
非控股權益	(8)
出售收益	9

34. 關聯方交易

除另作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亦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關聯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 人事服務所支付的薪金開支：				
— T.E.P.	92	219	54	41
— 展卓	597	713	161	120
	<u>689</u>	<u>932</u>	<u>215</u>	<u>161</u>
自其他關聯公司收取的 房屋管理費、租金及費用				
— 彩虹屋	248	292	62	77
— 梓峰教育	413	591	132	185
— 春暉	—	55	10	15
	<u>661</u>	<u>938</u>	<u>204</u>	<u>277</u>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u>—</u>	<u>—</u>	<u>—</u>	<u>46</u>
支付予Richard's Co.的外包費用(附註i)	<u>240</u>	<u>240</u>	<u>60</u>	<u>—</u>
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下列公司：				
合營企業：				
— 輝同(附註ii)	—	150	—	150
— 佳盟(附註ii)	—	300	—	300
	<u>—</u>	<u>450</u>	<u>—</u>	<u>450</u>
其他關聯公司：				
— 輝同(附註ii)	450	450	150	—
— 佳盟(附註ii)	350	900	300	—
— 彩虹屋	10	—	—	—
— Stage Photography	10	—	—	—
— 梓峰教育	5	—	—	—
— 成暢	5	—	—	—
	<u>830</u>	<u>1,350</u>	<u>450</u>	<u>—</u>
	<u>830</u>	<u>1,800</u>	<u>450</u>	<u>450</u>

附註：

- (i) Richard's Co. 由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控制。
- (ii) 輝同及佳盟先前由展卓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及控制。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自展卓收購輝同及佳盟的50%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若干關聯方就貴集團佔用作舞蹈學院的場所訂立租賃協議，根據關聯方訂立的租賃協議，已付及應付予業主的房屋管理費、租金及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訊溢	1,140	265	134	—
欣迅有限公司(「欣迅」)(附註i)	884	849	205	310
朗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朗輝」) (附註i)	1,135	1,102	274	92
朗揚有限公司(「朗揚」)(附註i)	425	—	—	—
懋揚有限公司(「懋揚」)(附註i)	614	657	155	169
金羽有限公司(「金羽」)(附註ii)	517	—	—	—
新領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新領域 資訊科技」)(附註iii)	1,045	981	248	169
仁立(附註i)	—	—	—	164
旭順(附註i)	—	—	—	53
信朝(附註i)	—	—	—	120
	<u>5,760</u>	<u>3,854</u>	<u>1,016</u>	<u>1,077</u>

附註：

- (i) 欣迅、朗輝、朗揚、懋揚由展卓全資實益擁有及控制。仁立、旭順及信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被展卓收購，並由展卓全資實益擁有及控制。
- (ii) 金羽由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控制。
- (iii) 新領域資訊科技由T.E.P.及控股股東分別實益擁有95%及5%，以及由T.E.P.控制。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若干關聯方訂立的一間舞蹈中心及八間舞蹈中心之租賃協議的條款規定，分別由秦先生及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在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變更為控股股東之前，楊少寬女士曾為一間舞蹈中心之租賃協議提供個人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05	971	225	379
離職後福利	27	36	9	11
	<u>932</u>	<u>1,007</u>	<u>234</u>	<u>390</u>

35.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代價1,431,000港元收購被收購業務。該代價乃以抵銷應收展卓的款項結算，其中展卓將代表貴集團向加油站有限公司支付11,000港元。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32。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已發生下列事項：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向Wealthy Together發行3股貴公司股份，以結算收購SDM Academie、SDM Jazz & Ballet及貴都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SDM Education及展卓的現金代價總額35,800,000港元(如附註1所述)。
-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貴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4,875,000港元，合共19,500,000港元。所宣派股息乃抵銷應收控股股東之款項。
- (3)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
 - a. 透過增設7,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及
 - b.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的17,074,999.6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170,749,996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貴公司股東名冊內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或盡量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

(C) 董事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已付或須付貴公司董事任何薪酬。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價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減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本公司 自配售收取 的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1.35港元計算	<u>(18,137)</u>	<u>28,534</u>	<u>10,397</u>	<u>0.14</u>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1.65港元計算	<u>(18,137)</u>	<u>36,956</u>	<u>18,819</u>	<u>0.26</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負債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1,897,000港元及512,000港元作出調整。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9,25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1.35港元及1.65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開支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營運業績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經修訂協議(據此收購SDM Academie、SDM Jazz & Ballet及貴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應付代價總額35,800,000港元其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償付)的影響。

倘計及經修訂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宣派股息19,500,000港元的影響，基於假設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經修訂協議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宣派股息、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13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股份1.35港元)及0.18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股份1.65港元)。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71,937,500股股份並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辦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之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之業務則除外。
-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若干規定之概要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股票

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之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公司印章發行,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若干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任何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機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之股

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類別及已繳金額，並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能與一類股份相關，若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者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字眼。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之行動為失效。

2.2.3 對離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位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該項規定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權權益，本公司也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5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各項，即：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之一般酬金,除非藉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之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

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之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之通知期亦必須為至少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呈該通知書；
- (b) 若董事身故，或有任何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頒領判定其為神智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職；
- (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遭免職；
- (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之有關期限已失效，及未有提交或正在處理覆核或上訴該規定之申請；或
- (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經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之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一般而言，上文概述之條文與章程細則之條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改。

2.2.9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之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細之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h)按獲法律批准之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的規限下，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受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整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會議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會議通告在不足二十一日前發出，亦可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按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之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儘管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並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每一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2.7.3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2.7.4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之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之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之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之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一併向本公司提呈。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發予每名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按照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許之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之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若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郵件(如可供使用)送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的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以有關股東不時同意的形式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2.10.1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2.10.2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惟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之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之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之有關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之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之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賦予本公司權力，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以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2.14.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2.14.2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之全部數額(倘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支付，並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寄往其指示的人士。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

人之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之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

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之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之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

2.19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2.20.1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2.20.2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

2.21.1 應以現金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2.21.3分段之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收到有關顯示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2.21.3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結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債項。

2.22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

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試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之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3.2.1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得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條文，在修訂該等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向他人給予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給予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及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透過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並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退回予公

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撤銷，而應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撤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之交易。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第37A(7)條外，並無有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規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見本附錄2(14)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規則及該案例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反對：

3.6.1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

3.6.2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

3.6.3 在批准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時之不正當行為(惟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申報。

此外，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之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3.10.1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之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之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的情況下，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域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

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自動(由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將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相當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之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之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設有明確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之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否決該交易之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3.17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之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兩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集團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趙家樂先生(住址為香港新界西貢曉嵐閣3座5樓C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身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更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ealthy Together。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三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Wealthy Together Limited。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通過增設7,996,2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70,749,996股股份。其餘的29,250,000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予以發行。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7,8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3.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7,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
- (c) 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i)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及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配售價訂立協議；及(iii)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7,074,999.6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70,749,996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東。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而此項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為止，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10%的股份數目，而此項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載述。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創業板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為止，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進行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的溢利及/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引致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增加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權益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的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會增至本公司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本約83.33%。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訂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SDM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將1股輝同有限公司股份由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予SDM Management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
- (b) 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SDM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將1股佳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由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予SDM Management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
- (c) 加油站有限公司(「加油站」)(作為賣方)與SDM Academie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11,000港元的代價向SDM Academie Limited出售加油站的業務；
- (d) 旭順有限公司(「旭順」)、貴都有限公司及SDM Academi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貴都有限公司與旭順之間的特許經營協議及以620,000港元的代價向SDM Academie Limited出售旭順的業務；

- (e) 信朝有限公司(「信朝」)、貴都有限公司及SDM Academi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貴都有限公司與信朝之間的特許經營協議及以600,000港元的代價向SDM Academie Limited出售信朝的業務；
- (f) 仁立有限公司(「仁立」)、貴都有限公司及SDM Academi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貴都有限公司與仁立之間的特許經營協議及以200,000港元的代價向SDM Academie Limited出售仁立的業務；
- (g) SDM Jazz & Ballet Academie Co. Limited與僱傭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將70股舒雷慕司管理有限公司股份由SDM Jazz & Ballet Academie Co. Limited轉讓予僱傭易有限公司，代價為70港元；
- (h) SDM Education Limited與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將10,000股SDM Academie Limited股份由SDM Education Limited轉讓予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i) SDM Education Limited與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將10,000股SDM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由SDM Education Limited轉讓予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代價為10,000港元；
- (j) SDM Education Limited與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將10,000股SDM Group Limited股份由SDM Education Limited轉讓予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代價為10,000港元；
- (k) 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將100股SDM Jazz & Ballet Academie Co. Limited股份由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予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代價為7,900,000港元；
- (l) 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Tycoon Together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將1股貴都有限公司股份由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予Tycoon Together Limited，代價為7,900,000港元；
- (m) 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Tycoon Together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將轉讓1股貴都有限公司股份之代價7,900,000港元的支付方式由現金修訂為向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

- (n) 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將轉讓100股SDM Jazz & Ballet Academie Co. Limited股份之代價7,900,000港元的支付方式由現金修訂為向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
- (o) SDM Education Limited、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將轉讓10,000股SDM Academie Limited股份之代價20,000,000港元的支付方式由現金修訂為向SDM Education Limited或其代理人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
- (p)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附錄「D.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及財產事宜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彌償契據；
- (q) 不競爭契據；及
- (r)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0673849	16、25及41	SDM Academie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301907172	16、25及41	SDM Academie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302187063	16、25及41	SDM Jazz & Ballet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302187081	16、25及41	SDM Jazz & Ballet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302187072	16、25及41	SDM Jazz & Ballet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ttp://www.sdm.hk	SDM Jazz & Ballet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趙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L) ⁽¹⁾	75%
秦蓁博士 ⁽³⁾	家族權益	150,000,000(L) ⁽¹⁾	75%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Wealthy Together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秦蓁博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在由趙先生(透過自身或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秦蓁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趙先生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4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及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得酬金。趙先生、秦志昂先生、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的現時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不包括可能支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趙先生	零
秦志昂先生	零
秦綦博士	零
楊少寬女士	零
葉思貝女士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先生合共支付董事袍金每年540,000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估計將不超過390,000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²⁾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L) ⁽¹⁾	75%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Wealthy Together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在本公司發起

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具效力。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除(l)、(m)、(n)、(o)及(p)各段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已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購股權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所述發出的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方可作實。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股份)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且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相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簡介、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如何可達致有關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而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於要約文件的文件)，載述(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除按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予以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為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理由被終止受僱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獲得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
- (ii) 如屬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自該終止日(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年期間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

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而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因此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

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告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須自該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的股份不得附有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其他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以及相關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上述調整前，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應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於調整前根據持有的購股權認購的水平相同，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調整前的價格。有關調整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董事會可予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除(o)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案；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會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而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m)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獲得此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相關授出要約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其他申索，以及其因重大不合規事宜所產生的一切責任提供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 監管事宜」一節。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3,000,000港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45,000港元。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香港法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開曼群島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
尹振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2. 售股股東資料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登記地址 :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20,750,000股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足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下；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本公司股東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於香港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所有權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建議函件，當中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香港大律師兼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尹振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若干聲明於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若干違建工程發出的證明；
- (i)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部份租賃物業發出的公平租金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指與各董事之服務協議；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書。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